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東 北 問 題

(下)

萬 良 炯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東 北 問 題

(下)

萬 良 炯 著

現 代 問 題 叢 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題 問 北 東  
冊 二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著 作 者  
萬 良 炯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中E五一四四

嚴

(本書校對者 路 煒 李家超 王永榜)

## 第六章 東北問題與國際關係

### 一 俄勢東展與日俄戰爭

一八五〇年前，東北在國際關係上，可說沒有什麼重大的意義。雖然在那時候，俄國曾在東北活動，而自尼布楚條約後，一方面因俄國竭力以經營近東，一方面因我國政治修明，國力充實，外人不敢窺視，因此東北方面，安寧無事，與外人不生關係者，有百餘年。

東北的國際關係，可說起於十九世紀後期。最早與東北發生關係者厥維俄國。自俄國與東北發生關係以後，東北乃為列強所注意。現在先從俄國說起。

俄國是一個大陸國家，其國土橫跨歐亞兩陸的北部。雖然國土廣大，但既偏於北方，而又缺乏良港，欲出而與各國爭雄，勢非覓一適當的海口，以為軍艦的出路不可。她本可從莫斯科向西到波



羅的海海岸，覓一海口，然而波羅的海海面，一年當中，有半年是冰凍的。因為如此，俄國便不得不注意於黑海及地中海一帶。那時近東的主要國家是土耳其，當俄國開始南侵的時候，土耳其的領域，雖不能與其全盛時代相比，而其勢力，尚保有黑海全部及地中海一部分。俄國為要在黑海與地中海謀出路，便不得不對土實施侵略。自十八世紀中葉以後，俄國的南進政策異常急進，十九世紀初葉，俄國的勢力，竟達於黑海的東西兩岸，有隨時可以併吞土耳其之勢。

俄國在近東勢力的發展，自然要引起列強的注意，尤其是英國，她早在東方建立了相當的基礎，更不願見俄國在近東的得勢。因為俄國的勢力若伸張到地中海，便可握住英、印交通的咽喉。英國在遠東與印度所得的權利，隨時可因俄國的遏阻而喪失。因為如此，英國對於俄國在近東的經營，乃決意積極干涉。一八五五年，九月英、法聯合攻俄的克里米戰爭及後來二次俄、土戰爭後的柏林會議，都是英國積極阻撓俄國向近東發展的事實。克里米戰爭的結果，於巴黎和約中，俄國在黑海的勢力，完全喪失；柏林會議的結果，俄國除將一八五六年失去的比薩拉比亞一部收回並奪了黑海東岸的土屬略司巴統、阿達罕三處以外，其他一無所得。

俄國在近東方面的活動，既因英國的阻撓而告失敗，乃注意於中東方面。俄國對於中東，在十六世紀中葉，就已注意，嗣因努力於近東發展，乃將中東方面的經營，暫時擱置。到了近東政策失敗，乃重新注意到中東方面。此次的目的，便是想從波斯、阿富汗或俾路支等領地，覓一臨印度洋的海口，來代替地中海的出路。俄國在中東方面的進行，首當其衝的便是波斯，因此波斯的領土，逐漸被俄國侵去。然而俄國的中東政策，亦與英國的利益，絕不相容。英國爲顧全印度的安全，對於俄的進展，自然亦同樣的予以阻撓。一九〇七年的英俄協定，雖規定阿富汗、波斯兩區的北部屬俄國勢力範圍，把英俄衝突的形勢緩和下去，而俄國獲得海口的志願，終未得逞。

俄國在近東中東方面都不能得志，遂肆力於遠東的經營。在上面已經說過，俄國在十七世紀中期，便已注意遠東了；她後來所以未在遠東活動，就爲注重於地中海方面的緣故。現在近東中東方面，都不能使她逞志，她乃感覺有積極經營遠東的必要。剛巧在這時期，我國外交失敗，國勢凌弱，俄國遂乘機進行，於是在一八五七年，有璦琿條約的締結，一八六〇年有北京續約的締結，使我國喪失大片的土地。

俄國雖因璦琿條約及北京續約獲得巨大土地，但此種土地的獲得，仍不能償其夙願。俄國經營遠東，最大目的是爲求得出海通路，北京續約的締結，俄國雖然得着海參崴，但這個港口，每年長期結冰，並不能算一個良港，與遼東半島南端的旅順口和大連灣比較，優劣相差懸殊。所以俄國爲覓得不凍港起見，不得注意於東三省。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結束，馬關條約中有中國將遼東半島南部及附屬島嶼割讓與日本的訂定。俄國政府於接到此項報告，乃決意積極干涉。當時，俄國雖未曾積極向遼南進行，但旅大一旦爲日本所有，非但她所注意的兩港，從此沒有獲得的希望，而且海參崴一港，亦將受其威脅，因此，她一面準備以武力來對付，一面便聯合德法兩國，警告日本——俄國通牒說：『俄國皇帝陛下之政府，查閱日本向中國所要求之媾和條件，認遼東島爲日本所有，不特有常危中國首都之虞，且同時朝鮮國之獨立，亦爲有名無實，對於將來遠東之和平，予以障害，因之，俄國政府爲向日本政府重表誠實友誼，茲勸告日本政府，應放棄領有遼東半島……』（註一）

法、德兩國通牒，詞意大致與俄國通牒相同。

日本對於東北，也是早就注目，所以馬關條約中，便有割讓遼東的要求。不意此舉與俄國發生

利益衝突，乃引起俄國的干涉。她於接到俄、法、德三國勸告後，經考慮結果，決定將此問題，交付列強共同討論，乃令駐英、美、意等國使臣，將情由通告各該國政府。其令駐英日使通告英國政府的電有云：『俄國對於滿洲東北部及朝鮮北部之覬覦，因此次俄國之干涉，足可推察。日本政府關於此事，認英國之利害與其他歐洲各國不同。在目下形勢緊迫之際，我政府能希望英國之助力至如何之程度乎？……』（註二）其令駐美日使通告美國政府的電有云：『日本政府，非蔑視友邦之正當異議，然遼東半島之割地，係中國讓予我者，其條約已經我皇上批准之今日，不特萬難拋棄，且日本政府不認有拋棄之必要。美國迄今爲恢復和平，頗盡友誼。今若更進一步，向反對割讓之俄國勸告再加考慮，則此未定之問題，或得滿足之妥協的解決。且日本政府恐俄、德、法三國之運動，或使中國不肯批准條約，再陷於礮火相見之中。爲預防此種事變計，不能不望美國出而爲友誼協力。』（註三）美、意兩國，於接到此項通告後，都表好意，而關係最重要的英國，所表示的態度，據四月二十九日駐英日使報告日本政府的電云：『英外交大臣答稱：英國政府曩已決定守局外中立，此次亦欲維持同一之意嚮。英國對於日本雖抱最懇篤友情，同時亦不能不考慮自國之利益，故不能應日本之提』

議而援助日本。』(註四)英國既表示中立態度，外交方面，便不能得可靠的奧援，若對三國宣戰，又係寡不敵衆。日本政府，最後只有向俄、法、德三國，提出放棄佔領遼東半島的牒文，其牒文云：『日本帝國政府，根據俄、德、法三國政府之友誼的忠告，約定拋棄奉天半島之永久佔領。』(註五)

日本政府雖聲明拋棄遼東半島的佔領，但不願無條件將遼東半島交還中國。於是在與俄、法、德三國，磋商還遼條件的當中，日本政府乃向三國致一通牒宣言：(一)以賠償五千萬兩爲交還遼東半島的條件。(二)於中國付清還遼賠款及戰費賠款第一次應付數目後，日本軍隊撤至金州；於付清第二次應付數目及交換修訂通商行船條約後，即退出遼東半島。(三)認臺灣海峽爲公共航路，不歸日本管轄，亦不歸日本獨自利用，不將臺灣及澎湖列島讓與他國。(註六)德、法兩國對於日本此種要求，初頗同情，而因俄國認此項要求爲過當，經多次的會商，亦贊同俄國的意見；乃要求日本政府，對於中國應出還遼償金減至三千萬兩，並不得再有要求。又經迭次交涉結果，日本政府乃於十月七日宣言，決定：(一)還遼賠償減至三千萬兩；(二)不以締結中日商約爲撤兵條件，並於交清三千萬兩賠款後三個月內撤兵。(註七)俄、法、德三國，於接到日本政府的通牒後，遂於十月十八

日，同時各向日本政府致送通牒，要求日本政府對於七月十九日（係指該宣言第三點）及十月七日的宣言，表示承認。日本政府，即於十月十九日答覆三國，對該兩宣言，重申其尊重的意旨。（註八）於是遼遼問題，遂告解決。

俄國爲自身利害關係，不願日本獲取遼南，何以德、法也願與俄國取一致行動？法國在中日戰前，與日本國交甚好，她所以在戰後出而干涉，其原因不外下列三者：第一、日本以蕞爾小國，竟一旦如此強盛，法國不免寒心；第二、恐日本在中國發展，將影響法國在中國的利益；第三、法與俄爲同盟國，在國際上已頗受法、俄同盟的利益，爲援助同盟國，不得不與俄合作。德國本來也與日本很好，她所以願與俄國合作，第一、自然是怕日本在中國發展，與她有損；第二、她也想在遠東得一港口或一商業根據地；第三、她願意俄國在東亞發展，使歐洲方面少一競敵。法、德兩國所以與俄合作，原因不外乎這幾種。

俄因干涉遼遼，很博中國的好感，在東北的勢力，乃自此日漸增展。在中日戰後的翌年，中俄即成立密約。根據中俄密約，便獲得建築中東路及其他在東三省的權利，後來又獲得旅大的租借。在

這時期，俄國因被中國誤認爲友國，對於東三省方面，真是予取予求，從心所欲。

俄國這樣在東三省擴充勢力，便引起了英國的嫉視。英國本爲近東中東問題，對於俄國，十分疑忌，俄國在遠東發展，又是與英國利害有關。英國自鴉片戰後，於各國對中國的外交，處於執牛耳的地位，俄國政治勢力遍佈滿洲全境，若再進展，必使英國在中國的地位，大爲動搖。所以當俄租旅大的時候，英國就出而干涉。但那時英國正注意南非，對於遠東，未遑兼顧；加以俄、法、德三國，互相聯合一致，英國無法阻制俄國，只好向中國租威海衛以謀抵制。一八九八年五月，英、俄又因我國英、滙、豐銀行借款建築東北鐵路事，發生交涉，雖然彼此成立諒解，英承認東北爲俄國勢力範圍，俄承認長江流域爲英國勢力範圍，而嫌隙終不能消。後來，英國見日本國勢日趨強盛，乃利用日本來制止俄國。

日本交還遼東，只是暫時的屈服，她始終不會忘記她的仇敵的。可是，她在一八九五至一九〇一年這幾年間，還是希望與俄國妥協。那時她正積極於統治朝鮮工作的進行，只望俄國不來阻止她在朝鮮的活動。她曾向俄國提議不侵犯東三省，要求俄國也不侵犯朝鮮。可是這種提議，俄國卻

不能接受，於是日本只有和那在遠東有利害關係並深惡俄國的英國聯合；一九〇二年一月便有第一次英日同盟的成立。英日同盟條約（註九）的要點是：

一、英國在中國的利益，與日本在中國及朝鮮的利益，受他國侵害時，兩國各得執行必要的手段。

二、兩國任何一方，爲衛護本國利益與他國交戰，同盟國應嚴守中立，如所戰國有其他國家加入，同盟國應即出兵援助。

英日同盟對於日本的利益，就是英國可以牽制法國使不能和俄國共同以武力對付日本，使俄國失去一有力的臂助。英日既盟，俄爲抵制計，乃將法俄同盟範圍擴充於遠東。同年三月十日，俄法宣言：『俄法深信英日同盟以保全中韓領土及兩國門戶開放爲基礎……俄法兩國，如因第三國侵略行動或中國內亂，致中國的保全與發達不能鞏固，而使俄法利害受侵害之時，俄法兩國，得取防衛的手段。』（註一〇）這就是日俄戰前英日俄法的國際陣容。

一九〇〇年，中國發生拳匪之亂，東三省當局服從清政府的主義派兵攻哈爾濱，並占領中東



路，俄國乃由西伯利亞調軍東進，占領東三省許多重要地方。後來拳亂平，清政府與俄國交涉撤兵問題，俄國便提出許多要求以爲撤兵條件。

俄國向中國提出許多重要要求，又引起列強嫉視，因此列強都來勸告中國，勿簽俄約；同時，英日同盟又適於此際成立，俄國爲緩和國際空氣，乃與中國訂立撤兵條約，但自第一期撤兵履行以後，第二期撤兵，至限滿仍不履行，且又向中國提出許多要求，各國又勸中國拒絕，俄國乃自動在遠東設立大總督授以軍政大權。

俄國那時在東三省的行動，尤其是要我國不得開東北爲商埠，使英、美、日等都大爲不滿。而俄國又進一步欲擴充勢力於朝鮮，於一九〇三年向朝鮮租借龍巖浦，朝鮮因英、日警告，表示拒絕，俄國乃自動在該處建築礮臺，並架設電線，直達安東。日本本因俄國干涉遼遼，懷有舊恨，至是乃以滿洲與朝鮮的問題，於一九〇三年八月，向俄國提出直接交涉。（註一）日本第一次向俄國提出的協約草案，關於東三省方面的是：（一）俄國承認日本在朝鮮的優越利益，日本承認俄國於滿洲鐵路有特殊利益……（第二條）（二）兩國互相限制，不違背第一條（第一條所載是：互尊中國及

朝鮮的獨立與領土完整，並保持各國在該兩國商工業之機會均等，以期不礙日對朝鮮，俄對滿洲，商工業的活動與發達；又朝鮮得延長到滿洲南部與中東路及營榆路相接（第三條。）

俄國的對案，關於東三省的，是：日本承認滿洲及其沿岸一帶，均在日本利益範圍之外（第七條。）

日本的修正案，關於東三省的是：（一）日本承認滿洲在日本特殊利益範圍之外，俄國承認朝鮮在俄國特殊利益範圍之外（第七條。）（二）日本承認俄國在滿洲有特殊利益，並承認因保護此等利益所採之措置，為俄國之權利（第八條。）（三）因韓國的條約，日本允不妨害屬於俄國商業居住的權利與豁除，並因中國的條約，俄國允不妨害屬於日本商業居住的權利與豁除（第九條。）（四）朝鮮鐵路延長至鴨綠江，不妨礙其與滿洲鐵路的聯絡（第十條。）

因俄國最後的答覆，對於滿洲問題，始終不肯讓步（註一二）日俄兩國，乃於一九〇四年二月十日，正式宣戰，一九〇五年五月底俄軍大敗，於是經美國的調停，日俄乃於同年九月五日在樸次茅斯（Portsmouth）簽訂和約。這個和約，關係於東三省方面的，是：俄國以中國政府的承認，將旅順

口、大連灣租借權、長春至旅順口間的鐵道及其一切支線，無條件讓與日本。

## 二 美國的門戶開放政策

和東北國際外交有關係的國家，除英、俄、德、日、法外，還有一個美國。美國自一七七六年獨立以後，即抱門羅主義，專致力於國力經濟的發展，絕不捲入國際政治的漩渦。後來本國產業發達，生產過剩，遂不得不向外覓取新市場，以作過剩商品的出路。世界各國的市場最大而且合宜的當然是中國。

可是，當列強努力於瓜分中國工作的時候，美國的注意力，正集中於古巴叛亂（一八九五年）、西班牙戰爭（一八九八年）及菲律賓獨立運動（一八九九年）無暇顧及中國方面。等到美國要想插足其間，列強在中國已都占有特殊的利益和廣大的勢力範圍。列強在握有的勢力圈內，或祕密或公開，行使其非法的權力與干涉，所謂機會均等，利益均霑等原則，幾乎不復存在。美國鑒於此種情勢，覺得美國的出路，除了與列強抗爭以外，只有與列強採取部分協調政策，使列強彼此間

有所牽制。但前者究屬有點危險，不如後者穩妥。於是美國國務卿海約翰 (John Hay) 便於一九〇九年九月，訓令駐英、德、俄、美使，於十一月十三、十七及二十一日，訓令駐日、意、法、美使，要求各該國政府承認保證中國門戶開放的原則，其內容爲：(一)各國對於在中國所獲利益範圍，租借地域或他種權利，彼此不得干涉；(二)各國利益範圍內各港（自由港除外）無論對於何國商品，均應依中國現行稅則課稅，並由中國徵收；(三)各該國人民，不得享有特殊的入港費及鐵路運費。（註一三）

美國此次通牒發出後，不久即獲得各國的承認。在那時候，日本與意大利，在華均無勢力範圍，當然表示贊成，俄國除聲明大連爲自由港，及將關稅問題諉之我國，對於三項原則，未加可否。法、德兩國，則稱他們對於中國，向來主張機會均等。英國鑒於日取臺灣，德占青島，俄租旅大，早爲顧慮自己的地位，想設法阻止他國的進展，對於美國提議，正中下懷。各國既都贊同，於是一九〇一年三月，由各國共同發表宣言，內容與上述三原則相同。

美國對華的一貫政策就是這門戶開放政策，後來美國對於我國東北的問題，所採用的策略，都是以門戶開放爲根據，她所需要的是市場，不是領土，她雖沒有在東北建樹政治勢力，而於他國

在東北擴充政治勢力的活動，必設法子以阻撓。所以當庚子事變後，俄國侵略東三省，美國即提出抗議。她調停日俄戰爭，對於東北問題，亦是以門戶開放爲主旨，只看日俄樸資茅斯條約第三條中所載：『俄帝國政府聲明，凡侵害中國主權與機會均等原則，不相容之任何領土利益，優先及專有權，在滿洲一概無之』一項，便可知了。

### 三 日英法俄大聯合

在日俄戰後，與東北問題有關的國際關係，第一是第二次英日同盟，第二是法日協約，第三是日俄協約，第四是英俄協約。

日俄一役，日本雖戰勝了俄國，但以那時兩國國勢比較，俄國究係一領土廣大的強國，一旦捲土重來，仍可與日本周旋；日本爲防止俄國報復起見，自不得不預爲外交上的準備。英日同盟，既使她受得很大的利益，這種同盟關係的廣續，自爲日本所需要。

在英國方面，亦感英日續盟的必要。第一她在日俄戰前，看見俄國勢力膨脹，爲制止俄國起見，

乃與日本聯絡，後來日俄戰爭中，他並給與日本以很大的幫助；因此她也和日本一樣，怕俄國起而報復。第二、新興的德國，在工業上與國際貿易上與英國立於對等的地位，使英國異常疑忌，爲抵制德國，一方面不得不將從前聯德制法的政策變爲聯法制德，一方面爲恐俄德結合，更不得不聯俄以制德。樸資茅斯和議中，她勸日本勿對俄苛求，實已伏下聯俄的根子，但她仍恐俄國不能諒解，所以不得不從日本着手，先使俄國知道英日續盟，不敢興報復之念，然後進一步謀英俄聯合。第二次英日同盟，便在這些原因中產生出來。爲要說明英國與日本締盟的理由起見，只好把這些與本題無關的話來說一說。

第二次英日同盟，成立於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二日，距第一次盟約滿期還差一年半（第一次盟約限期五年），因國際情勢變遷，自不得不另立新約。盟約序言中，即聲明以維持東亞與印度的和平，確保中國的獨立與領土完整，與各國在華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爲目的。內容要點：（一）爲保護上述利益，同盟國對侵犯國作共同作戰及議和的義務。（第二款）（二）相互承認彼此在高麗與印度的地位。（註一四）

英、日第二次同盟，對於日本的最大利益，就是英國允許日本對外戰爭即出兵幫助；這就可以預防俄國將來的反攻，而保障日本的外患。所以第二次英、日同盟締結，日本在東北的權利，使趨異常鞏固。

在第二次英、日同盟締結後的第三年，又有法日協定的締結。日本與法國締盟，目的也無非是保障在東北的權利。法是同盟國，與法國聯合可使俄國失去奧援。雖然後來日俄兩方的嫌隙，已漸稍釋，但是，多一與國，總是有益無損。法日兩國，本來一是俄國的與國，一是英國的與國，勢無聯合之理，但是後來英、法對非洲問題已有諒解，而日、俄亦漸消釋前嫌，所以法日妥協，已非難事。法國爲維護東方殖民地利益對於在遠東有相當地位的日本，自亦願意相與。因此，法日協約，便於一九〇七年六月十日成立，協定內容，除維持中國獨立與領土完整，保障各國機會均等，共同維持亞洲和平外，並無甚具體的紀載。（註一五）

法日協定成立後，未幾，日、俄即成立協定，日、俄在戰後年餘，彼此仇視之心，漸趨遺忘，而鑒於當時國際情勢與彼此利益範圍的接近，且覺有妥協之必要；因爲日本方面，以美國加州排日引起美

日惡化，雖與英法訂約，終不如就近與俄國合作，比較穩妥；俄國方面，迭次聯美，均遭拒絕，而同盟國法國，又與日妥協，為避免孤立與保障遠東利益安全，亦以聯日為必要。此外，又因美國積極與中國進行東北鐵路以謀分享路權，更促進日俄兩國的聯合。於是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日俄遂締結協約，約文如左：（註一六）

第一條 兩締約國允約尊重彼此現時領土之完整，並所有兩國各自與中國締結有效之條約協定暨合同之權利，如兩締約國以鈔本互相交換者，（但與機會均等主義相反者不在此限）及日俄兩國於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俄曆八月二十三日）在樸資茅斯簽訂之條約，暨兩國所訂各項專約之權利。

第二條 兩締約國承認中國之獨立與領土完整，及各國在華商工業之機會均等主義，並相約各用其所有之和平方法，以扶助及防護現狀之存續及對上述主義之尊重。

同時，日俄兩國又締結一密約，其有關於東北者，為第一條，約文如左：（註一七）

「鑒於在滿洲之利益及政治經濟活動之自然趨勢，並欲避免因競爭而起之一切紛擾，日



本擔任不在本約附款所定之界線以北，爲本國或日本人民或他國人民之利益，覓取任何鐵路或電信之讓與權，並不直接或間接阻撓俄國政府在此區域內尋求讓與權之任何行動；在俄國方面，爲同一之和平欲望所激發，擔任不在上述界線以南，爲本國或俄國人民或他國人民之利益，覓取任何鐵路或電信之讓與權，並不直接或間接阻撓本國政府在此區域內尋求讓與權之任何行動。」

附款如左：

「本約第一條所述北滿與南滿之界線，議定如下：

「從俄、韓邊界西北端起畫一直線至琿春，從琿春畫一直線至畢爾滕湖之極北端，再由此劃一直線至秀水甸子，由此沿松花江至嫩江口止，再沿嫩江上溯至嫩江與洮兒河交流之點，再由此點起沿洮兒河至此河橫過東經一百二十二度止。」

日、俄協定締結後一日，即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英、俄兩國亦簽訂英俄協定，對於波斯、阿富汗及西藏的地位，彼此尊重，各不相犯。英、俄協定，雖與東北問題，沒有直接關係，而英、俄兩國的妥

協，亦足使俄國在滿洲的利益，獲得一重保障。

自此以後，便形成英、法、俄、日四國妥協，英、日、法、俄兩大同盟合作的趨勢，日、俄在東北的地位，乃安如磐石了。

#### 四 門戶開放主義與利益獨占主義的鬭爭

上面已經說過，門戶開放主義爲美國對華的一貫政策。當日、俄戰爭時，美國很希望日本戰勝，把俄國打倒，但是，美國也不願意日本獨占東北利益的。所以樸資茅斯和議時，美國便主張把門戶開放原則，規定在和約當中；那時俄國已經戰敗，一時沒有施展能力，日本雖戰勝而國力疲憊已極，深盼和議成功，美國的建議，乃爲日、俄兩國所接受。

美國以日本既接受美國的主義，乃於日、俄和議談判期中，派資本家哈利滿（Halliday）到東京，與日本當局，進行東北鐵路，由美、日共同經營的計畫。日本以美國正在調停和議，只得俯如所請，於是在樸資茅斯條約締結後三十五日，即一九〇五年十月十二日，美、日兩方即訂立

經營東北鐵路的草合同節略，其約文中云（註一八）

「組織一銀團，收買日本政府所獲得之南滿洲鐵路及其附屬物；該路之復舊，設備，改造與擴張，及完成改良大連之終端車站；上述之財產，當事之雙方有共同平等之所有權。開發煤礦，別以協定許可一公司經營之，雙方於公司有共同利益，各派代表。

「在滿洲所有企業之發展，雙方以利益平等為原則。南滿洲鐵路及附屬物，鐵路、枕木、橋梁、各種建築物、車站、房屋、站臺、貨機、船塢、碼頭等，由雙方代表決定實在價值收買之。此公司之組織，以適合情形需要及在時間上能以存續為基礎。為適合於日本之情狀，此公司於日本管理之下經營之。雖然，如為情況所許，得隨時加以變更，而結果總以代表權及管理權之平等為依歸……」

此約訂後未幾，在哈利滿返美商榷具體計畫，及日、俄和約簽定後日代表離美返日的時候，日本即致函哈利滿，謂此事須得中國政府承諾，在中國未允以前，日本無法律上權利以與哈利滿訂約。其函中有云：

「……日本政府考慮外務大臣歸國後之詳細報告，及顧慮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問題之和平態度，覺十月十二日之草合同，在當時以爲可行者，有澈底考察之必要。據樸資茅斯條約，鐵路讓與日本，須得中國之允諾，而鐵路聯運，須與俄國協定，當爲閣下所知。非至與中俄兩國成立協定之後，不能決定鐵路讓受所含之財產及權利如何，以及此項鐵路究有若干利益。此類事件既屬不明，則日本政府與哈利滿氏，關於鐵路及財產之利用，雙方均不能作滿意之正式措置。因此日本政府以爲請哈利滿氏視該草合同爲未決事件，較爲賢明……」（註一九）

迨十一月五日，樸資茅斯條約批准，十二月二十二日，該約亦經我國承認後，哈利滿又於一九〇六年一月十五日接到添田一電，中云：

「……樸資茅斯條約第六款之事，已得中國允諾，依照原來讓與俄國者，南滿鐵路僅由中日兩國股東之公司經營之。以一九〇五年十月十二日之草合同爲基礎，已不能作任何措置，伯爵（即挂太郎伯爵，前與哈氏訂草合同者）迫不得已，請閣下將該草合同作爲無效……」（註二〇）

至此，哈利滿的計畫，乃完全失敗。此爲門戶開放主義與利益獨占主義鬭爭的第一幕。

哈利滿的計畫，既告失敗，美國乃轉而與我接洽建築東北鐵路。那時我國政府，頗熱衷於邊疆建設，乃欣然接受美國主張。於是美國駐奉天領事司戴德（Willard Straight）乃建議築造由新民屯至法庫門的鐵路，以備將來展至齊齊哈爾與瓊瑋，而達西伯利亞。在提議築路時，中美兩方，並同時決定籌辦東三省銀行以開發東北經濟。此等企業的主要投資者仍為哈利滿，其時在一九〇七年八月間。美國此項計劃，完全是為抵制日本獨占東北利益而設。事為日本所悉，日本一面向中國提出抗議，謂中日北京會議「議定書」中，規定中國不得建築與南滿線並行或有礙該線利益的鐵路，此舉係違反該協定，一面乃與美國交涉。後來美國感覺與日本妥協，於保障菲島安全，不無益處，美日兩國乃於一九〇八年十一月間，成立諒解，聲明兩國在太平洋上採取共同目的與政策以維東方的現狀；同時美國又適發生金融風潮，資本家哈氏亦覺力不從心，於是美國對於東北鐵路與銀行計畫的進行，為之擱置。中國方面後又將新法路事委託英國普林公司承辦，亦因日本阻撓而中止。此為門戶開放主義與利益獨占主義鬭爭的第二幕。

美日雖成立諒解，但美國對於東三省，始終念念不忘，所以美日諒解實際上仍未能緩和美日

的衝突。東北銀行與新法路之事，既未實現，到一九〇九年八月，又發生錦瓊路與東北鐵路中立化問題。一九〇八年十一月間，美、日成立諒解的時候，我國派往美國致謝美政府退還庚子賠款的代表唐紹儀亦正在美。唐氏赴美使命，雖為答謝美國優惠，而實際仍與美資本家有所接洽。蓋美資本家於新法路計劃失敗之後，仍未灰心，暗中仍與東省當局計議借款開發滿洲的計劃。唐氏赴美以後，即與美財界討論此項問題。

在中、美討論借款問題的當中，美財界忽得俄國欲出售中東路的消息。唐氏便乘機謂中國甚望組織一國際銀行團借款中國，收買中東、南滿兩路，置於國際管理之下，以免除國際的衝突。唐氏此語，明明是根據門戶開放原則，頗合美國脾胃，於是一九〇九年五月間，美國的摩根公司（T. P. Morgan & Co.）、坤洛公司（Kuhn Loeb & Co.）第一國家銀行（The First National Bank）、花旗銀行等金融機關，組織了一個銀行團，推舉司戴德來華協商。清政府正注重東三省的開發，並發見葫蘆島為不凍港，乃由司氏計議，就以前計畫的新法路路線，改自錦州起築至瓊瑯。因路線與新法路方向相同，又邀請以前承造新法路的普林公司加入，於一九〇九年十月二日，由

司戴德代表美財界及普林公司與中國訂立錦瓊路合同。

美財界此項計畫，美國政府自然是認可的。而美國國務卿諾克司（C. C. Noges），復本唐紹儀的建議，擬出『滿洲鐵道中立化計畫』，連同錦瓊路計畫，於一九〇九年十一月六日向中英法德俄日徵求意見。其建議是由各關係國借款與中國，將東北鐵路贖回，而置於國際共管之下；惟所有權仍屬中國。於此項建議外，並附一代替辦法，就是假使此項建議不能實行，則由英美兩國從外交上協助錦瓊路的成功；並邀請關係國家參加該路的投資與建築。這兩個計畫，第一計畫是抵制日本鐵路獨占的政策，第二計畫在日本看來不但和新法路一樣，也是與南滿線並行，而且又是抵制一國獨占的政策。因這回美國的政策與俄國也有關係，於是聯合俄國共同反對。

於是俄國除聲明不願出售中東路，且拒絕任何國家參與中東路的利益。她對美國的第一計畫，認為是破壞她的利權。日本亦答覆美國，謂此舉與樸資茅斯條約，中日東三省事宜條約，根本不融合，並謂中東南滿兩路並無損害中國主權及各國機會均等的行爲。其他英法德諸國，除德國對東北無甚目的，毫無成見以外，英法都是日俄的與國，自然與日俄取一致行動。美國的政策，遂於

日、俄反對，英、法冷淡的情形之下而成爲幻夢。此爲門戶開放主義與利益獨占主義鬭爭的第三幕。東北鐵路中立化及錦瓊路計劃失敗後，至一九一一年四月又有四國銀團之事發生。當唐紹儀在美之時，不但與美財界計議東北鐵路計劃，并計議東北銀行計劃。東北銀行的計議，在進行新法路計劃的時候，即已開始，後來雖停止進行，而談判迄未中止。錦瓊路計劃進行失敗後，中、美兩方，乃專議銀行問題。經長時間討論之後，乃由摩根公司，坤洛公司，第一國家銀行及花旗銀行組織銀團，貸款中國。經與美國國務卿諾克司討論之後，諾氏乃擬出國際銀團計劃，以避免東北的國際衝突，於是聯合英、法、德三國，成爲四國銀團。經徵得我國同意，於一九一一年四月，成立四國借款合同，其內容要點：（一）四國銀團共同貸款一千萬鎊，以改革幣制，振興東三省實業，利息五釐，債票價格九·五，期限四十五年；（二）本借款所興辦之事業，如因款項不足而續借外債時，四國銀團有優先權。（註二一）

四國銀團借款合同成立後，日、俄兩國均表示反對。日本致美國的抗議中云：

『該合同第十六條，不僅供給此次投資，即將來繼續借外債時，亦有優先權，該款規定：中國



政府決定請外國資本家在此項借款下參加滿洲事業，即將來與此相關聯者，亦將最先請銀行團參加；此即言，在全東三省，四國銀行團居於所有其他外國人或外國機關之上，不僅對於此合同中之事業爲然，即此後，任何其他相關聯之活動，亦莫不皆然。中國雖常有允許優先權之事，類皆限於特殊實業讓與權，但從未有如此廣漠者。日本在南滿洲擁有特殊權利及利益，同時準備在將來，如在以往一樣，尊重他國之權利。日本非僅不能見其特殊權利，及利益受有威脅，即置其臣民及團體於較任何他國爲劣之地位，亦所不能。在此情況之下，爲滿足解決此項困難，帝國政府以爲只有將借款合同第十六款完全刪去，或將該款修正，除去優先權字樣。（註二二）

後來，日俄兩國亦被邀請加入，成爲六國銀團，但日俄兩國對銀團的加入都附有條件，即主張將滿蒙兩國特殊權利除外，不屬於六國銀團的範圍。俄國的條件是：『本借款之性質，須不含有損害俄國在北滿、外蒙及西部中國之權利及特殊利益之事。』日本的條件是：『與本借款相關聯之一切作用，須不損害日本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地域之特殊利益。』四國銀團以爲日俄此種要求，純屬政治問題，以不涉該團範圍爲理由而表示拒絕。經多次交涉結果，於一九一二年六月十八

日開會於巴黎時，以日俄兩國要求載於會議錄的形式爲默認而告妥協。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六國銀團乃正式成立。至翌年三月，美國遂以善後借款有害中國行政獨立爲理由，而退出銀團。  
(註二) 美國經營東北計畫，至是乃完全失敗。此爲門戶開放主義與利益獨占主義鬭爭的第四幕。

## 五 防禦美勢的日俄團結

日俄兩國都是在東北擁有甚大利益的，美國欲插足其間，自爲日俄兩國所不願爲抵制美國勢力，乃益促進日俄的聯合。當錦瓊路問題擾攘之中，日俄卽於一九一〇年七月四日締結第二次協定。其重要條文云：(註二四)

『第一條 兩締約國以發展列國之交通及商業爲目的，相約互爲友誼的協力，以便改良各自在滿洲所築鐵路及整理此項鐵路之聯絡，並不得爲一切於實行此項目的有害之競爭。

『第二條 兩締約國相約維持，尊重迄今日本國與俄國及兩國與中國所訂之一切條約及其他協定所發生之滿洲現狀……

「第三條 如有侵害上述現狀性質之事件發生時，兩締約國爲協商於維持現狀認爲必要之措置，應隨時互相商議之。

同時又簽訂一密約如左：（註二五）

「第一條 俄國與日本承認一九〇七年密約附屬條款所劃定兩國在滿洲特殊利益範圍之分界線爲疆界。

「第二條 兩締約國擔任相互注意其在上述範圍內之特殊利益。因此彼此承認各自（勢力）範圍內之權利，必要時採取保護此種利益之措置。

「第三條 兩締約國各自擔任，不以任何方法阻礙他締約國在其（勢力）範圍內鞏固及發展特殊利益。

「第四條 兩締約國各自擔任禁止在他締約國滿洲特殊利益範圍內之一切政治活動。更經諒解，俄國不在日本範圍內——及日本不在俄國範圍內——覓取足以損害彼此特殊利益之任何特惠及讓與權，俄日兩國政府尊重本日所訂公開條約第二條所述根據條約及其他

協定所獲得各自範圍內之一切權利。

『第五條 爲保證互相約定之工作，兩締約國對於一切與彼此滿洲特殊利益範圍有其同關係之事，應隨時和衷誠意商議之。

『第六條 兩締約國對本約嚴守祕密。

至一九一二年日，俄又締第三次密約，約文云（註二六）

『第一條 從洮兒河與東經一百二十二度相交之點起，界線延着 Oulountchourh 及 Moushisha 河直到 Moushisha 與 Taldaitai 河的分水界；從此又延着黑龍江省與內蒙古的邊界直到內外蒙古的邊疆。

『第二條 內蒙古分爲兩部，北京經度——一百一十六度二十七分——以東之部及以西之部。帝俄政府擔允承認及尊重日本在以東之部的特殊權利；日本帝國政府對俄國在以西之部的特殊權利擔允同樣的義務。』

歐戰期間日俄感覺戰前與自己有利的國際形勢，或難以維持，同時更因對於美國，十分疑懼，

爲防止俄、日以外第三國政治勢力侵入東北起見，乃又於一九一六年締結第三次協定。其約文云：  
(註二七)

『第一條 俄國將不加入對抗日本國之任何措置或政治聯合。日本國將不加入對抗俄國之任何措置或政治聯合。』

『第二條 締約國之一方在遠東之領土權利或特殊權利，如另一締約國所承認者，若發生危害時，俄、日兩國將協商辦法，相互協助或合作，以保衛彼此之權利與利益。』

同時又締結第四次密約，約文云：(註二八)

『第一條 兩締約國承認雙方重要利益須要中國不落在任何第三國之政治勢力之下——此第三國或將敵視俄國或日本——將來遇有需要時須開誠交換意見，並協定辦法，以阻止此種情勢之發生。』

『第二條 若上條所舉之協定辦法，締約國之一須與上條所指之第三國宣戰時，則另一締約國一經請求，即須援助，且兩締約國，在未得彼此同意之先，不得單獨媾和。』

「第三條 上條所規定之軍事協助之條件及方法，應由兩締約國相當人員制定之。  
「第四條 但已瞭解，兩締約國之一若不能獲得其他同盟國予以情勢嚴重性相等之合作，則無須給另一締約國第二條所規定之軍事協助。」

## 六 俄革命後美日在北滿的暗鬪

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翌年三月，列寧政府，單獨與德媾和，並釋放德奧俘虜，同時援助帝俄攻德的捷克軍，因俄國政變，即欲由海參崴轉赴巴黎，參加西線戰事，乃為德奧俘虜所組成的聯軍所阻。美國因此，即聯合英法日意等國，共同出兵西伯利亞；美國宣言，出兵目的是解捷克軍隊的圍困，絕不妨害俄國主權與領土的完整；其實，美國的用意，是為恐日本之勢力，向北滿進展，而以共同出兵救援捷克軍的方法，以限制日本的行動。日本政府，亦發同樣的宣言，並謂一俟捷克軍解圍，所有日軍，即行撤退。依原來約定，每國出兵至多七千人，而日軍有七萬二千餘，分布於貝加爾省阿穆爾省及東海濱省，並聯絡俄舊黨以冀建立一遠東國家使與俄國脫離。於是日美兩國，形勢至為惡劣。

後來勞農政府的赤軍，次第將舊黨軍隊掃除，西伯利亞各地，大部分屬勞農政府的勢力，各國以俄國漸臻統一，以不下涉內政的理由，決定將軍隊撤退。一九二〇年一月，美國首先撤兵，三月底，英、法、美、中、捷各軍均撤盡，而日本認俄國遠東局勢未定，不能即時撤兵，並否認對俄有政治企圖。

至五月二十七日，日軍與俄軍遂在廟街發生衝突。事後日本乃占領庫頁島北部。後因華盛頓會議成立，俄國政治統一，日本始與俄國協商解決方法。一九二二年曾先後於長春、東京兩處會議，均無結果。一九二四年，因美國排日，日本國內發生革命風潮及列國承認蘇聯等情勢的關係，日本遂又與俄國協商，以俄國允許日本開採庫頁島北部鑛產的條件，而將廟街事件解決。日本軍隊，至是始完全撤退。

當各國共同出兵西伯利亞之際，中東路為我國軍隊駐守，日本根據一九一八年三月與中國所訂中日軍事協定，要求駐軍於中東路並管理該路。此事美國當然不願；一九一九年二月，遂由各國協議，成立一聯合國共管西伯利亞鐵路及東省鐵路協約，規定以聯軍策動地帶內的鐵路，一般監督，由現出軍於西伯利亞的聯合國代表者所組織的聯合國特別委員會執行，並創設（一）技術

部，由出兵西伯利亞各國的鐵路專家組織之，以經營鐵路技術與經濟爲目的。(二)軍事運輸部，以遵從軍令而圖軍事輸送之便利爲目的。聯合國軍隊任護路之職。其中東鐵路一段駐軍問題，經我國抗議，各國乃同意由我軍駐防，聯合國共管中東鐵路協約至各國軍隊由西伯利亞撤退時，即行取銷。

## 七 藍石協約與新四國銀團

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歐洲國家，先後轉入戰爭漩渦，未幾，日本亦參加歐戰。當日本參戰之時，主戰派如大隈首相曾云：『日本之參戰是懲罰德帝國主義之戰，是基於同盟之義，是日本國民因三國干涉所懷恨的復仇戰，故當此時也，驅逐德國在中國的勢力，不僅爲我國民所異口同聲，而且也是我國向中國伸張權利之所以。』(註三〇)日本所抱參戰態度，乃引起英、美的顧慮。英美兩國，於日本對德宣戰後，均向日本發出通告。英國的通告略謂英、日兩國，有共同動作以保英、日同盟所預期之一般利益的必要，對於中國的獨立與領土完整，應特別注意。美國對日本的通告，亦謂日本的



目的，不得在中國求領土的擴張。但是，於英、美發出通告未幾，日本即向我國提出二十一條，要求我國承認。二十一條中關於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者，已在第五章中述及。此時英、法、俄等國，以希望日本參戰的緣故，與日本都祕密成立諒解，（註三）處於自由立場而能加以干涉者，僅美國一國。於二十一條交涉將要完竣之時，美國即於五月十三日提出抗議，聲明：『中、日兩國間任何協定或契約，凡足以損及美國及其人民在中國之條約上的權利，中國之政治的領土的完整，或與中國有關之國際政策，世人所認為門戶開放政策者，不問其已成立或將成立，美國政府皆不承認。』（註三）但當時國際情勢，美國除聲明抗議外，並無進一步為積極干涉之意，日本為緩和美、日關係起見，亦對美國所認為最不满意諸點，加以修正。所謂中日條約及換文，乃於五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簽字及交換。其中關於東北方面的，除刪去吉長路展期九十九年一節外，餘均列入『約』中。

因美國對於日本的行動，處處干涉，日本欲鞏固其在東北的『特殊利益』，勢必於美國方面，獲得諒解。於是，乘英、法諸國派員至美答謝美國參戰的時候，日本亦於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派石井菊次郎特使赴美。石井到美後表示竭誠遵守門戶開放政策，並以靈敏的外交方法與美國

國務卿藍辛 (Lansing) 協商，謂現在正是向共同之敵從事共同戰爭之時，最宜相互注意敵人的離間，如移民問題，中國問題，都是離間日美關係的材料。藍辛即主張美日共同發表一宣言，重申門戶開放政策及尊重中國領土完整的意旨，以預防敵方有自私自利的宣傳。石井謂此項主張在一九〇八年日美換文及日法日俄諸約中均已提及，不特毫無意義，且引起日本國民的誤解。最好在此項宣言中，加入聲明日本在中國的特殊地位一項。石井更舉美國對於墨西哥及中美爲例，謂此等特殊地位，是根據領土的毗連，本沒有請求別國承認的必要，況且日美盟約，日法日俄等協定都已承認。不過爲預防敵方的自私自利宣傳與避免日本國民的誤解起見，宣言中應將此項加入。石井此論，在美國方面，頗引起相當的躊躇，但美國覺得在此戰爭期中，與日本結合，未始非鞏固後方安全之道，因亦同意。於是十一月二日，日美兩國，遂成立藍石協約，一稱藍辛石井協定，又稱日美共同宣言。其要點，是美國承認日本在中國，尤其在與日本領土毗連的省分有特殊利益。這個宣言，後來雖在華盛頓會議時取消，然當時確使日本在東北的『特殊利益』多一重保障。

一九一九年一月，巴黎和會開幕，我國以參戰資格被邀列席。我國代表便於和會提出二十一

條問題，要求和會予以撤廢，列強以此事與歐戰無關，拒絕討論，而英、法、俄、日新四國銀團借款中國的問題，都於同年五月和會進行中，在巴黎談判。

所謂新四國銀團，就是由最初的四國銀團蛻變而來的。當四國銀團成立後，以日、俄的反對，四國遂邀請日、俄加入，成爲六國銀團。六國銀團成立後，美國又以善後借款有害中國獨立爲理由而退出；自美國退出後，六國銀團參加者，只剩英、法、德、日、俄五國；歐戰發生，德國又被除外，於是成爲英、法、俄、日四國；戰後，俄國因國內革命，政局變更，與銀團事實上已無關係；於是四國銀團，便由英、法、日三國支撐着。四國銀團曾兩次請美國加入，都遭美國拒絕，一九一八年美財界又有組織銀團借款中國的計劃，於是美政府纔開始與英、法、日三國交涉。至一九一九年五月，各國銀行代表，集會巴黎，並擬定借款草約。其大綱謂：（註三三）

（一）將來的借款事業及一切現存借款草約，借款優先權等，凡應公募者，皆作爲共同事業，但關於企業（鐵道在內）契約的優先權，其事業已在具體進行中者不在此限。

（二）各國須將其所有及管理之一切此種契約及優先權提供於借款團（銀團）。

(三)新借款團中之各團體以國家爲單位，而各團中之團員，在新借款活動範圍內，不得直接或間接代表他國民之利益。

(四)承認企業——尤其是鐵道——爲不可分的共同事業，不應部分的處理。

此項草約成立後，美國立即表示承認，而日本主張滿蒙與日本有特殊關係，日本在滿蒙有特殊利益，滿蒙應該在銀團範圍之外。六月十八日，日本正金銀行代表小田切萬壽之助便函致美國 摩根公司代表拉門德 (Lamont)，聲明日本在滿蒙有特殊利益，滿蒙一切權利，不在銀團範圍以內。美英兩國對於日本此項主張，都表示反對，以爲銀團目的，係將中國全境，無保留的，開放於國際銀團的聯合經營；參加銀團的國家，有一國如不肯放棄其任何勢力範圍內工商業優先權的要求，就不能實現此項目的。拉門德於答覆日方主張中，亦謂滿蒙是中國重要領土，不能劃出銀團範圍之外。

此事經兩年的交涉，最後乃由美國讓步，承認日本所保留的權利。其主要者是：(一)南滿路及其支線並附屬鑛山，不在銀團範圍之內；(二)吉會、鄭洮、開吉、吉長、長洮、新奉、四鄭諸路不在銀團範

圍之內。滿蒙除外問題，至是始告解決，而新四國銀團借款協約，遂於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五日簽字於紐約。這一段情事，亦是門戶開放主義與利益獨占主義鬭爭的一幕。

#### 八 華盛頓會議與滿洲

歐戰以後，德國一敗塗地，俄國因國內政治變更，統治力亦漸趨渙散，法國因受戰爭損失過重，戰後惟力圖國力的恢復，從前在遠東活動的英、法、德、美、俄、日六國，至是只剩英、美、日三國了。雖然那時世界舞臺上少了三個強國，而局勢的嚴重，依然不減。第一各國經戰爭的教訓，都深信武力為維持國家的要件，因而都極力擴充軍備。第二中國本身衰弱無力而又擁有廣大的土地，甚多的人口，無盡藏的富源，引起列國的覬覦；而日本自中日、日俄兩役以後，國勢蒸蒸日上，大有控制中國，稱霸亞洲之勢；同時在東方擁有利益的歐美列強，鑒於國際情勢，都想設法應付以謀保持其利益；戰後英、美、日的軍備競爭，可說其目標是集中在遠東方面。為挽救此種危機，美國因有華盛頓會議的召

華盛頓會議，雖包括限制軍備問題與遠東問題兩大綱領，而實際也可說是門戶開放主義與利益獨占主義鬭爭的一幕。依據藍石協約，日本在華，尤其是與日本毗連省分的特殊利益，已得美國的承認，但此舉在美國看來，實係外交上一種錯誤，美日在遠東的利害衝突，事勢上不能就此消除的，只看華盛頓會議的宗旨，便可明瞭。華盛頓會議的宗旨，概括起來，有以下的六項：（一）英、美、海軍平等（二）開放中國門戶（三）廢止英、日同盟（四）廢止關於遠東的祕密條約（五）修正藍石協約（六）美、日互約不在太平洋設立新要塞。這六項宗旨，除第一項外，可說都是在對付日本。而第五項且明白對藍石協約予以否認。美國韋羅貝（W. W. Willoughby）先生謂「華盛頓會議所欲解決的主要政治問題，乃爲覓一限制日本帝國主義行動的方法」（註三五）良非虛語。美國總統並提議凡與太平洋及遠東問題有特殊關係的國家亦應邀請參加問題的討論，因此中國也被邀請參加會議。

與會各國如英、法、意都贊成美總統的提議，而日本對於大會討論遠東問題，頗不贊成。日輿論界如東京日新報，表示激烈反對，謂「不承認軍縮會議討論東洋門戶開放問題，若果以門戶開

放問題相威脅，美國、墨西哥、澳洲等地的門戶開放，亦有討論的必要。〔註三六〕日本政府於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致美國的照會裏邊便說：『凡特定國問題以及既成事實，宜慎重避免之爲是。』〔註三七〕所謂『特定國問題』，『既成事實』當然是指中日間的糾紛。

十一月十六日，華會舉行遠東問題第一次會，中國代表施肇基，便提出十大原則，其要點：（一）

各國尊重中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中國不割讓土地與他國；（二）中國承認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三）各國不預先通知中國，不得訂立與中國有關的條約；（四）各國在中國的特殊權利，都須宣布，否則無效；（五）中國所受司法行政自由的限制，應即廢止；（六）中國現時的讓與，無期限者應確定期限；（七）解釋讓與特權的根據文書，以有利於讓與者爲主。到二十二日，美代表路德（Root）即提出四大原則以代替我國的十大原則；這四大原則，當經各國議決通過。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中、英、法、比、美、意、荷、葡、日九國所簽訂的九國公約，其第一條云：『締約國——除中國外——約定：（一）

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上的完整；（二）與中國以最充分，最無累害的機會，俾得自行發展，並維持有效力而且穩固的政府；（三）以其勢力認真建設，並維持全體各國在中國境內之工商

業機會均等主義；(四)不得利用中國情形，營求特別權利，並不得作此等有害友國人民安全的行動。』這第一條中所包括的四項，就是路德所建議的四原則。

{九國公約}成立後，{藍石協約}便於一九二三年三月取消。至廢止英、日同盟，情勢卻較爲複雜；日本主張以列強締結一大同盟以代替英、日同盟，美國爲使海軍問題易於解決起見，亦贊成由列強成立一個協定，於是有英、法、美、日四強協約的締結。四強協約共計四條如下：(一)締約國互允尊重彼此在太平洋所有島嶼屬地及領土的權利。設締約國間有因太平洋問題發生爭議，涉及前項權利，而外交上不能圓滿解決，且有影響締約國間和睦者，應邀請與約各國，共同會議以解決之。(二)若前記權利，因第三國侵略行爲，受威脅時，締約國應完全明白互相通知，以便有共同諒解，或聯合進行或單獨爲最有效力之辦法以應付此特殊情勢。(三)本約，有效期間爲十年，期滿仍繼續有效，惟任何一造，得以十二月前通告廢止之。(四)本約發生效力後，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在倫敦締結之英、日同盟條約，即行作廢。

雖然九國公約代替了藍石協約，四強協約代替了英、日同盟，實際上對於日本，並沒有甚何積



極的限制，反因四強協約的締結，各國彼此的行動，受條約拘束，使日本在遠東的地位，多一重保障。華盛頓會議的結果，仍是日本的勝利。

中國極盼二十一條問題，能在華會獲得圓滿解決，但結果於將要閉幕時纔從事討論。中國代表曾於大會中提出下列幾種否認的理由：（一）未經中國國會批准，按約法不生效力；（二）此約成於日本最後通牒，無中國自由意思；（三）違反中國向來對外的條約等。但與會列強，對於中國的均不贊一辭。日本則拒絕在大會中討論。以中國代表始終不肯放棄討論，日代表乃於大會行將告終之時，發表以下的聲明：（一）日本允將南滿及東部內蒙古的借款及鐵路建築權，及各項賦稅爲擔保的借款權，讓與新銀行團；（二）日本對中國的政治、財政、軍事、警察等顧問的延聘，無意堅持其優先權；（三）日本拋棄二十一條第五項交涉的保留。中國代表對此聲明，自然不能滿意，除承認日本所聲明的三項外，並發表聲明，謂：（一）該約日本所得的利益爲片面的，非互相讓與；（二）該約重要部分，違反中國與外國間的條約；（三）該約與大會通過關於中國的原則不合；（四）該約會引起中日間永久誤會，有礙中日友誼，根據上列理由，應將該約予以公允的審議並取消之。美代表許士

(Tinsley) 於是聲明美國對一九一五年中日協定的態度，已於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致中日兩國的通牒中表示，該通牒所述，與美國對華傳統政策相符，至今依然維持云云。中日、美三國代表的聲明，當由會議決定，載入紀錄。中國代表又聲明關於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與換文，日本政府未曾聲明拋棄部分，中國代表保留將來解決之權。許士亦聲明各國亦保留將來解決之權。二十一條問題，在華會中算是告了結束，直至今日，仍爲懸案。

## 九 東北國際關係的大轉變

自華盛頓會議後以迄於一九二八年的數年間，東北方面，可說沒有發生任何重大的事情。在這幾年中，俄國國內政局雖定，而元氣尙未恢復，正力圖國內建設，而無餘力對外，其他各國，則以九國公約的訂立，相約維持遠東的和平，對遠東的政策，乃暫時歸於協調；九國公約，是列強爲防制其中任何單獨一國在中國得特殊利益而設，簽字於九國公約的任何一國，既受約章拘束，對於中國，乃不便爲單獨的積極行動；因爲如此，東北局勢，遂在該約維持之下，安寧無事者數年。一九二九年，

中、俄兩國，因中東路問題，引起軒然大波，且演成軍事衝突（註三八）但結果，於整個東北局勢，仍無甚何影響。不意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竟有空前的巨變。

九一八事變，是中、日關係上一至不幸的事件，亦是中、日外交史中最可傷悼的一頁，此種驟然發生的悲劇，似覺出人意外，但考察當時種種情勢，則事變之來，實為自然的結果。蓋自一九二九年冬世界經濟恐慌勃發以後，由工業恐慌進為農業恐慌，又進而形成金融的危機，最後且形成政治上的不安，恐慌的發生，是造端於工業化的激進與市場範圍相對的縮小，日本是工業國家，自不免感受同樣的影響。因經濟恐慌，乃使社會陷於不安，治國者遂不得不以向外發展為解救的途徑。

原來日本對華的一般政策，本有『親善政策』與『積極政策』兩種，主張親善者如幣原男爵，其政策是以『善意與睦鄰』為基礎；主張積極者，如田中男爵，其政策是以武力為基礎。這兩種政策，雖然不同，而其主旨，都是維持及發展在華利益，及取得其僑民生命財產的充分保護。『親善』與『積極』，只是實現此項目的的不同方法而已。自一九二九年五月民政黨濱口繼田中組閣後，日本對華政策，復由積極而轉為親善。不意世界不景氣的潮流未幾波及日本。縱令政府採用救濟

的政策，終難扼挽農村破產貿易衰落失業增加。濱口內閣對內既未能使恐慌的經濟情形復趨穩定，對外雖於一九三〇年倫敦海軍會議中，簽訂日本與英美海軍比率爲十、十、七之比的協定，而軍部仍認其爲外交軟弱。此等情形，均足以激動愛國熱者的興奮。濱口遭狙擊後，繼起的幣原、若槻等，對於國內的不景氣，仍然束手無策。社會不安，愛國狂熱，乃使積極政策又繼親善政策而擡頭。在此時期，國際方面，英、美忙於應付國內經濟恐慌，俄國忙於國內建設，均無餘力對外以阻遏其進行；中國方面，近數年來在東省努力建設，又使其發生憂慮而恐危及其在滿特殊利益。一九三一年下半年接連發生的中村案、萬寶山案及朝鮮排華運動，乃使中日形勢日趨於危險的緊張，終乃成爲九一八事變的前奏曲。

就過去關於東北的國際史事來看；其間所經歷的階段，自一八九五年起至一九〇五年止，可說是日俄互爭利益獨占時期；自一九〇五年起至一九三一年止，可說是門戶開放主義與獨占主義鬭爭的時期。九一八事變，又爲東北的國際關係史開闢了一個新紀元；獨占主義的鋒銳，已衝破了門戶開放主義的陣線。以開放門戶，限制獨占爲主旨的九國公約，已成廢紙。在此種形勢之下，與

東北問題有關係的俄、美、英、法諸國，所抱的態度與所爲的措置，均有探討的必要。茲於以下各節分述。

### 十一 九一八事變與俄國

九一八前，活躍於東北舞臺上的主角爲俄、日、美，重要配角爲英、法；九一八後，日本成爲唯一的主角，俄、美似退居配角地位，但她們與英、法兩國，仍爲不可少的硬裏子。

俄國對於東北的政策，在帝俄時代，先爲武力獨占；一九〇五年失敗後乃變爲妥協分割，觀乎自一九〇七年起以迄於歐戰前日，俄迭次所訂密約可知。俄革命後，蘇俄政府雖兩次對華宣言放棄種種特權，但觀後來事實，蘇俄非惟積極從事於外蒙、新疆的經營，且對東北的利益，亦力謀恢復擴充。外蒙與新疆方面，以不涉本題範圍，姑不具論，她對於東北的政策，與帝俄相較，可說並無甚大的殊異。

九一八事變，損失最大者固然是中國，而蘇俄在東北的利益，亦因事變發生而摧毀無餘。蘇俄

在東北的主要利益，就是這橫貫北滿的中東路。該路西聯西伯利亞鐵路，成爲歐亞交通的樞紐，東接海參崴，成爲蘇俄東方出海的要道；往來俄國與東北的貨物，必經該路的運輸；而俄國在東北所經營的各種事業，如信託、銀行、保險及其他投資等，都與該路有密切的關係；由此可知該路在軍事上、政治上及經濟上，對於蘇俄均甚重要。一九二〇年蘇俄政府發表第二次對華宣言，聲明願放棄前俄政府以不平等條約向中國獲得的種種權利，而於中東路問題，卻不若其第一次宣言那樣爽快，肯無條件歸還中國，可見蘇俄政府對於該路，仍然不肯放棄。一九二九年因中東路糾紛而釀成的中俄衝突，且是蘇俄以武力維護該路利益的顯著的事例。

九一八事變後，在日本指導下的『滿洲國』政府，於北滿方面，建築許多鐵路，如敦化至圖們江、拉法至哈爾濱、克山至海倫、齊克線的北安鎮至大黑河、齊克線的寧年站至大黑河、由朝鮮北境的穩城經琿春至土門子、由圖們經寧安至中東路海林站等線，並完成哈爾濱至同江（經賓縣、方正、依蘭、樺川、富錦）、敦化至海林（經額穆、寧安）、訥河至大黑河（經嫩江、璦琿）、海林至虎林（經穆稜、密山）、哈爾濱至大黑河（經呼蘭、綏化、海倫、北安、奇乾）等汽車路線。此種交通系統，無論在

軍事上與經濟上都極爲重要；其對於蘇俄利益的影響，第一是中東路，受着所築各路的包圍，而失去軍事及商業運輸的優勢；第二是東面的海參崴港口，因中東路被其他鐵路汽車路所掣肘，在軍事上已成孤立；又以吉會路爲中東路的並行線，一旦吉會路東端的羅津港完成，海參崴原有經濟上的重要地位，也會被取而代之；第三是此等交通網的完成，日本不但可控制東北，且對西伯利亞，亦形成一種威脅。

自一九二九年的事例來看，蘇俄對於東北利益，仍然重視，且爲保持其利益，不惜訴諸武力。乃自九一八事變發生後，蘇俄態度，殊爲冷淡。縱令北滿利益受嚴重的威脅，她始終忍受，不作積極表示。她不但以武力維護中東路權利，且不顧中國的抗議，而將該路售賣於『滿洲國』。她嚴守着中立地位；國聯要求她把參考材料供給李頓調查團，國聯要求她參加中日問題顧問委員會，她都以婉辭拒絕。在遠東狂風暴雨之中，她仍向日本提議談判不侵犯條約。

蘇俄這種退讓的態度，最大的原因，自然是國力未充，國基未固；她爲進行她的五年建設計劃，自不宜輕事啓釁，況且那時外交上又處於孤立地位，對日作戰，可預卜有損無益。所以蘇俄抱定堅

忍的宗旨，對內努力建設，對外繼續採取和平政策以期多得與國。愛沙頓 (P. T. Icherton) 與蒂爾曼 (H. H. Tiltman) 兩位學者於合著的亞洲逐鹿場的滿洲 (Manchuria, The Cockpit of Asia) 一書中有幾句話，說得很明白：

「……(蘇俄)要鬧一回國際戰爭吧，會摧敗她的五年計劃；要在滿洲鬧一回戰爭吧，運輸既感不便，而一大羣的俄國人民又缺乏熱誠；這可以看出莫斯科，於避免戰爭，不但具有外交的手腕，而且具有智慧；一走到戰爭這條路，則不論是怎樣的挑釁，都足使全世界的反布爾札維克軍隊起來反抗她……布爾札維克黨深知在遠東作戰，當前有種種困難。在遠東作戰，距離他們的權力中心有五千多英里，處在一個容易受敵的遠地，加以作戰工具的不完全，命令與指揮原則的欠缺，此種冒險，結果唯有失敗而已……表面上看，蘇俄是擁護門戶開放政策的，她和其他大商業國家一樣，對於日本把滿洲造成實際的被保護國的活動，深為憂懼；骨子裏看，共產主義在待時而動，不過時間未到……」

在退避的期間，蘇俄便積極從事應付未來的準備；她把第一次五年計劃的限期縮短，隨即繼



續進行第二次五年計劃。第一次計劃是以本國西部爲建設重地，第二次計劃是注重西伯利亞東部的建設事業，使這一大片地廣人稀的曠野，成爲實業中心。西伯利亞、阿穆爾省和東海濱省的鐵路都加築雙軌，空軍發展，一日千里，陸軍技術，亦有非常的進步，東海濱省的防禦工事，亦有可驚的成就。美人司諾 (Elgar Snow) 於所著遠東前線 (Far-Eastern Front) 一書中云：『俄羅斯人很努力於未來大戰的準備。她們迅速充實西伯利亞的防禦，急遽加緊西伯利亞的工業化。在庫納斯克 (Kuznetak) 及馬尼託哥斯克 (Magnitogorsk) 的巨大鋼鐵廠與兵工廠都已迅速完成，遠東軍隊的槍礮與人員，都有改良，久經訓練的軍人正分布於西伯利亞這片廣大地域。』蘇俄這種埋頭苦幹的精神，堪爲失敗國家的極好教訓。

在外交方面，蘇俄在一九三一年以前的數年間，本已改變宗旨，而採取和平的政策。她已先後與土耳其、阿富汗、波斯等國，訂立互不侵犯條約。一九三一年以後，又先後與拉特維亞、愛沙尼亞、波蘭等國締結同樣的條約。蘇俄外交上最大的成就，便是美俄復交。美俄復交，一部分的原因，固由於美國考慮對俄貿易與投資的經濟利益，同時俄國也想吸收美國的資本與機件，而爲應付遠東的

嚴重情勢，實係最大的策動力。蘇俄外交委員長李維諾夫於美俄宣布復交後，曾對新聞界宣言，謂：「近年遠東局勢嚴重，有引起世界戰爭的可能，其原因由於太平洋諸國，未能密切合作，美俄復交，於遠東和平，必大有裨益。」李氏此言，十分耐人尋味。

蘇俄於軍事及外交方面既有相當準備，故自一九三三年後，對遠東問題，態度已漸趨強硬。這可從蘇俄當局的演說中看出來。蘇俄人民委員會主席莫洛託夫（Молотов）於一九三三年的十月革命紀念日在紀念會中的演詞，有云：「蘇聯雖在過去與現在，始終忠實於和平政策，但和平政策的實行，不僅依賴我們自身。目前戰事襲擊的危險，對於吾人特別真實，所以我們必須對帝國主義者破壞和平的意圖與計劃，予以特別注意。我們對於遠東及遠東諸鄰邦的政策，始終是唯一和平者。為保持與他們的和平關係起見，我們不但對日本提議締結互不侵犯條約，且提議出售中東路。即在目前，我們亦不在任何情況下改變我們的政策。」他接着又申述自衛的必要云：「但是我們對於滿洲種種事件，以及與我們締結的條約被人侵犯，並實行破壞和平的政策等事實，必須一加以計算。我們深知必須暴露在方向中進行的一切企圖，必須徹底保衛蘇聯的利益，防守蘇聯的

邊疆至於最後一步而後已。」並謂：『遇有進攻蘇聯的事變時，我們唯一任務，就是完全撲滅敵人，並獲取我們軍隊的勝利；在必要時，我們有把握使進攻者，了解我們是不可侵犯者。』（註三九）

可是，俄國雖口頭上表示強硬，而實際對於遠東外交，仍事虛與委蛇。蓋以對歐外交方面，仍須相當的措置。在蘇俄背後的德國，自一九二二年俄德締結拉巴羅條約（Treaty of Rapallo）後，彼此本甚親密，乃一九三三年國社黨攫取德國政權，對俄態度，驟形惡化。俄為預防將來或有事於東方，使德國不能擾亂其後方計，便不得不與德國的仇敵法國聯絡。同時法國也因對國社主義的德國深懷疑懼，亦欣然與俄相接納。於是由法國的拉攏，俄遂於一九三四年加入國聯；至一九三五年，俄又先後與法、捷訂立互助協定。法、俄結合對於遠東，與美、俄復交具有同樣的重要性。

蘇俄在軍事與外交上的準備如此，日本方面，為應付未來事勢，自然也同樣的加緊準備；只看日本近年積極擴充軍備及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德國締結類似同盟條約的反共協定，便可知了。

日蘇間的問題，比較具體的，除漁業糾紛外，關於東北方面，第一是中東路問題，第二是蘇滿

邊境問題，第三是『滿』蒙邊境問題。中東路自『滿洲國』成立後，路線周圍，已盡係敵人的壁壘，蘇俄對於該路的管理，因種種窒礙，遂大感困難，且常因該路問題，發生糾紛。蘇俄當局以該路處於此種情形之下，無論軍事上經濟上對於蘇俄，已無價值可言，乃提議將該路出售，經年餘交涉，蘇日『滿』三方遂於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在東京簽訂售路的協定與議定書。我國政府一紙空文的抗議，自屬無效。於是中東路問題，告一段落。當該路成交之際，蘇日兩方均宣稱該路的出售，足以日蘇邦交發展，遠東和平鞏固，但此不過為彼此外交上的辭令而已。

至於蘇『滿』及『滿』蒙邊境問題，形勢極為糾雜。蘇『滿』的邊界尚有中俄協約規定所立的界碑以資識別，而『滿』蒙的邊境以滿洲與蒙古，向屬我國版圖，並無明確界線可言；乃以俄人經營外蒙，外蒙實際上遂成爲俄國的勢力範圍；另一方面，與外蒙接壤的熱河又併入於『滿洲國』，兼以日軍企圖侵入外蒙，以控制西伯利亞，作爲進攻蘇俄的根據，而蘇俄對於日『滿』軍隊的行動，當然認爲一種危害國家安全的威脅；於是『滿』蒙邊境，乃時常發生衝突。自『滿洲國』成立後，數年之間，蘇『滿』及『滿』蒙邊境問題所發生的糾紛與衝突，已不下數十起。蘇俄鑒於

此等邊境糾紛的嚴重，爲鞏固其國防計，且不顧中俄協定的義務，竟於一九三六年三月十二日與外蒙訂立軍事互助協約。

此種連續發生的邊境糾紛，自使日俄間的形勢日趨緊張。然而蘇俄對外，現在正採用和平政策，且對內建設，方在進行中，非至萬不得已之際，決不至對日作戰。而日本方面，在準備尙未充分之際，亦不至對實力雄厚的俄國，輕啓戰釁。除非國際情勢有特殊轉變外，日俄交綏，最近尙非其時。

### 十一 九一八事變與美國

美國的遠東政策，素以門戶開放爲中心，過去她直接間接反對帝俄以武力佔據滿洲，在哈爾濱擅設市政，及曲解中東鐵路契約，她企圖收買南滿鐵路，她主張滿洲鐵路中立化，她對日本的二十一條要求，提出警告，她發起四國銀團及新四國銀團，她召集華盛頓會議以解決遠東問題，都是基於門戶開放的原則。

自一九〇五年起，美國的門戶開放主義，曾幾次三番，和日本的利益獨占主義鬭爭。不意門戶

開放主義，卒因九一八的突擊而崩潰。

此種情勢，對美國自爲一甚大的刺激。所以當事變發生後第三日（九月二十二日），美國即致一非正式的節略於日外相幣原，表示對於此種情勢的嚴重關切，並謂：鑒於日本政府以軍事行動完全佔領南滿的事實，此種責任，應由日本負之（……the responsibility that necessarily rested upon Japan in view of the fact that by the action of her army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had taken Complete Control of South Manchuria）（註四〇）並謂『世界頗多國家對於現在之情勢，在法律上，道德上及政治上，均有關係。不僅中、日兩國爲有關係，而於各種協定中某項規定之意義，如凱洛格、白里安公約及一九二二年九國公約，均立生問題』（註四一）美國此項節略送出後，即接到日本覆文，謂其軍事行動，祇限於保護鐵路及日僑的安全，並稱已將大部日軍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希望兩當事國交涉從速達到和平解決等語。

迨一九三二年一月二日日軍佔領錦州後，美國政府又於一月七日照會中、日兩國，其照會內稱：美國政府『不能承認任何事實上的情勢爲合法』（Can not admit the legality of any

situation de facto) 對於中日兩國政府或其代表所訂立的任何條約或協定，足以損害美國條約權利，或中國主權獨立與領土完整，或違反關於中國的國際政策即門戶開放政策者，美國政府均無意承認。又凡違反非戰公約而造成的情勢及締結的條約，美國政府亦無意承認（照會全文見第七章第五節中）。

美國此項照會，不特將九國公約與非戰公約一并援用，且明白聲稱對於違反該兩公約所造成的情勢與所締結的條約，概不承認，其意義實非常重大。然而此項照會對於事變的轉變毫無影響，不多幾時，『滿洲國』竟宣告成立。

在錦州佔領後不過三星期餘，一二八淞滬之役又起，二月一日夜，且發生南京事件，國聯行政院中十二會員國，乃致緊急聲請書於中日兩國，該聲請書內容，係勸請日本停止攻擊上海。日本政府的覆文聲述停止軍事衝突的關鍵在乎中國，並附聲明書一件，內述日軍行動係出自衛，和平條約應無害於合法的自衛權；並謂中國非一有組織的民族，日本有重大利益在華，不能視混亂的中國為有秩序等語。美國國務卿史汀生，鑒於情勢愈形惡化，乃又有致參議員波拉 (Boyer) 的公函，

重申九國公約的重要並表明美國的立場。該函先述門戶開放的由來與意義，並引海約翰 (John Hay) 之言云：『美國政府的政策，係爲求一種解決，可使中國能有永久安全及和平，保全中國領土及行政完整，保障各友邦依據條約及國際公法對中國所得的權利，並爲世界維持對中國各部均等公允貿易的原則。』其次論述九國公約簽訂時的情形，並力陳中國所生的事變，決非表示爲對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作任何修改的時期。『吾人並無理由可廢棄該條約所含有的高尚原則，』 (We see no reason for abandoning the enlightened principles which are embodied in these treaties) 『吾人深信如能誠意遵守該條約，則此種情勢，或可避免』 (We believe that this situation would have been avoided, had these covenants been faithfully observed.) 最後謂美國曾正式照會中日兩國，凡一切造成的形勢，或中日間所締結的條約，違背九國公約而損害美國及其人民在華權利者，美國政府概不承認；如果其他各國能與美國探同一決定與步驟，『吾人可信，自後凡由強權或違反條約獲得之任何名義或權利，均將無由獲得其合法性』 (……We believe, will effectively bar the legality hereafter of any title or



right sought to be obtained by pressure or treaty violation……) 且歷史昭示，將使中國橫被剝奪的權利，終克歸還舊主，此外更表明美國絕對維持此兩公約的態度。(註四二)

這篇公函的涵義，史汀生在他那遠東危機中說得很明白，就是：(一)對於中國，爲一鼓勵其勇氣的音信；(二)對於美國民衆，爲一本國政策的說明書；(三)對於將出席國聯大會各國，爲一採取未來可能行動的建議書；(四)對於英國保守黨，爲一種提示，使其回憶英國亦同爲門戶開放政策與九國公約的創始者——當海氏發表門戶開放政策宣言時，英首相沙利士伯 (Salisbury) 曾親謂：『極力贊同美國此項政策』 (most emphatically as concurring in the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又當締結九國公約時，英代表貝爾福 (Balfour) 曾親謂陳腐的劃定利益辦法，完全不適於現存情形；(五)可以提醒日本，使她知道，假如她欲破壞華盛頓會議所締結諸條約之一，其他各國對於若干於日本，一如九國公約於吾等同樣重要諸條約，亦可解脫其義務。(註四三)

至八月八日，史氏又在紐約外交協會 (Council on the Foreign Relations) 發表一長篇演說，其主旨純對東北問題，意在鼓勵國聯，堅決應付，製成公正有力的報告書。謂美國政府，素來擁

護非戰公約，絕對不承認因違反該約而成的一切情勢，詞中並重述一月七日照會的主旨，主張非戰公約各簽字國，對於一切以違反國聯盟約及非戰公約所取得的權利，一概不予承認。且指陳美國政府於非戰公約批准以後，在該約下所採取的行動，已無形表示在遇有任何違反該約的威脅時，願與其他簽約國舉行會商。（註四）

以上種種，都可說是美國對於東北問題的積極表示。然而事勢所趨，此等表示，均不能生任何效果，美國眼見事態繼續擴大，竟不能爲任何有效的措置。美國的態度與行動，遂引起世間種種的揣測。

美國所以對於遠東問題，不能有積極的措置，實因美國對外政策中，含有極大矛盾在。她對於中國是始終維持着門戶開放政策，但門戶開放政策必在各國共同合作的條件下，始可維持，如以前的組織國際銀團，簽訂九國公約，都是各國合作的結果。美國要維持中國的門戶開放，所以急切需要各國的合作；既要各國合作，美國的遠東政策，事勢上必與對歐政策有連帶關係。但是美國對於歐洲的政策，卻始終不肯放棄傳統的孤立主義。大戰中，美總統威爾遜曾突破孤立主義的重圍，

毅然使美國參加歐戰，但結果，威氏所建樹的力量，終爲美人不願過問歐事的感情所壓倒。近年美國對外政策，雖略有改變，而傳統的舊勢力，依然爲不可侮。

日本的關門政策和美國的門戶開放是水火不相容的；而且直接關係美國切身的利害。美國自不得不起而干預以維護其利益。爲要維持門戶開放，便不得不聯合各國取一致行動。可是她雖極盼與各國合作，同時又欲兼顧着對歐孤立主義的維持，不肯爽爽快快直截了當的做去。她於國聯接受中日糾紛的處理，一面向國聯聲明盡心協助，一面卻又表示對行政院擬派往東北調查的委員會，不願參加；十月間，國聯行政院以中日糾紛涉及非戰公約，議決請美國派遣代表列席會議，美國竟接受行政院的邀請，然而只准列席行政院的代表，參與討論涉及非戰公約的事項，其所予國聯處理糾紛的助力並無何種可貴的成效。自十月二十四日會議以後，在十一月十六日的巴黎會議，美國竟不派代表出席，只指定駐英大使道威斯 (Charles G. Dawes) 在會外活動。她雖贊美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國聯大會通過的報告書，而於大會在同日下午第十八次會議決議組織的中日問題顧問委員會，接受參加的邀請，卻聲明關於方法和範圍，美國保留獨立的判斷。羅

斯福 (Roosevelt) 總統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威爾遜基金會董事會演說，既聲言美國必以全力與國聯合作，卻又表明美國不加入國聯。美國此等言動，就是由於一面想與歐洲各國合作，維持門戶開放政策，一面又受對歐孤立主義的牽制；兩種不相融洽的勢力，互相交戰，遂令美國對於中日問題的措置，猶豫不定。

美國爲維持其門戶開放政策，曾有一度的努力，想拉攏各國合作。她爲達到目的起見，並以報酬爲餌。於是美英、美法間的戰債問題，便與東北問題，發生關係。一九三二年四月間史汀生赴日內瓦，遠東問題爲其重要使命之一，而戰債問題，亦涉及遠東問題。一九三三年二月間英國祖日態度的陡變，十九國委員會的放棄調解程序，大會的通過報告書，與美英、美法間的戰債問題，不無關係。但美國雖對戰債表示讓步，而因不肯參預歐事，對於賠款問題，卻又不肯與戰債問題相提並論。

——史汀生在他那遠東危機第四章第四節中曾明白說道：『我在日內瓦時，歐洲各國正注意於行將開幕，爲處理德國賠款問題的六月間的洛桑會議；各國代表，認這個問題與對美戰債問題有密切關係，極願和我討論，我恐怕引起國內外的誤會，對於這個問題，始終未曾答允。』——所以英、

法終究不願長久與美國採一致行動。這又是美國的矛盾政策中產生的結果。

此外還有一種情勢，足使美國受着牽制的，就是近數年來日美間的商業關係。據美國關稅委員會（United States Tariff Commission）發表的研究報告最近日本對外貿易的發展（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Foreign Trade of Japan）及美國商務部出版的美國對外商業月報（Monthly Summary of Foreign Commerce of the United States）所載自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五年，日本所佔美國輸出總額的百分比，由百分之四·九增至百分之八·九，差不多增到一倍；而日本對美輸出在美國進口總額中，所佔的百分比，從百分之九·八降至百分之七·四，差不多減少四分之一。此種日美商業關係中的事實，自不得不使美國加以考慮；在政治上有雄厚勢力，其意志足以左右政府政策的動向的美國資本家，當然不願因對日絕交而喪失日本的市場，而與論界中亦頗有認日本的市場對於美國的關係，至少與中國的市場同樣重要的，甚至有謂爲了中國這樣一個期待開發的市場來從事戰爭，捨去現實的利益冀求渺茫的利益，是冒險而且不值得的。

日、美商業關係，確是牽制美國遠東政策的一個甚大力量，但是，要說美、日整個關係，竟因經濟關係而從此緩和下去，則又未免太為短視。固然美國重視對日貿易，並且不肯爲中國問題而冒極大的危險，作極大的犧牲，但遠東方面，與美國政策極不融洽的情勢，繼續不停的發展，對於美國，歸根有損無益。若情勢愈益進展至中國大部分的門戶關閉，縱非一定危害美國安全，至少對於美國安全，形成一極大的威脅。所以美國一面在考慮對日貿易的利益，一面於遠東政策，還是不曾放鬆。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畢德門曾說：『日本佔領中國的土地愈廣，則美國的市場日益縮小。如日本一旦統治中國，則中國已不復爲銷售美貨的市場……美國遲早是要爲生存而戰的。』（註四五）美國國務副卿斐立普（Philip）也曾說：『中國門戶開放主義，乃係一種良好原則，無論在中國任何區域，對於任何國家，吾人決不能放棄之。』（註四六）從這些話中，都可看出美國對於遠東問題的態度。

更就事實來看。自一九三二年十一月羅斯福總統登臺後，應付遠東問題的準備，更爲積極。他一面實行與俄國恢復邦交，一面又積極的擴充軍備。美、俄復交固然也包含着經濟的原素，而政治

的原素實爲主要。至於擴充軍備，據一九三六年五月十七日華盛頓電訊，美陸軍部預算案五億七千萬金元，已由羅斯福總統批准，在海軍方面，近幾年來，更大事擴充，在一九三三年以前的三年內，已造有各種艦艇三十二艘；一九三三年，又有以救濟失業的名目，支出二億三千八百萬金元的新建艦計劃，規定三年內造成軍艦三十二艘。一九三四年三月六日，美參議院又通過一新海軍案，規定造艦一百〇二艘，飛機一千一百八十四架，且估計此後七年間海軍經費，約在五億六千五百萬元至十億元之數。美國不先不後，特於遠東形勢劇變後，急遽與俄復交，又於近數年間，忽然加緊擴充軍備，其目的所在，已非常明瞭。

可是美國直到現在，還是徘徊於歧路之中。她極想聯合歐洲各國共同合作以解決遠東糾紛，同時她又因力避干預歐事之嫌而不直截痛快的進行；她很憂慮遠東情勢的演變足以危害她在遠東的利益因而積極爲軍事上的準備，同時她又考慮到對日的經濟關係，事勢上已逐漸不容許她長此猶豫了。她還是以武力來維護遠東利益呢？還是從此放棄呢？對於這兩個問題，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柏佛爾（Potter）回答得很明白，茲摘引如左：

「美國對華有一重要政策：即門戶開放，假使日本占有中國，則中國的門戶開放就不能存在……美國雖標榜不干涉主義，但她對於遠東卻有不可否認的關係。最近二三十年間，她曾努力設法，阻止一國獨占中國……其所以如此，祇因其工業發展，已到相當時期，非於海外尋覓出路不可，而唯一可注意者厥維中國……簡括說來，美國在遠東，一條路是戰爭，另一條是放棄一切美國所以加入遠東政治的希望……在遠東，和在別處一樣，美國祇能有條件的獲得和平，是即放棄唯有戰爭纔能獲得之物。這可有兩種辦法：美國自動減低其生活程度；或施行國家經濟內在的改變，使向外發展不成爲國家繁榮的要件。然而後者，似非以後二十年內可能實現。

「一二年中，遠東問題，即將達於最高點，就情勢觀察，除非美國立時變更態度和平爲不可能。現在美國政府表面上已經改變了以前叫日本不要做什麼的政策。不過此種說法，未免缺少正確觀察。依我看來，現在美國的政策，比以前曾趨合理化。美國既參加世界的實際政治，勢必要有實際政治的工具，這就是海軍……現在美國的建造海軍，其範圍與速度，爲前所未有……姑且不論現在美國建造海軍的動機如何，但在建成之後，美國既有此種工具，以助其實施遠東政



策，恐怕不會不利用的。那時美國在太平洋上的戰爭，無論其原來是否需要，一定難於避免。」

(註四七)

## 十二 九一八事變與英國

英國與東北的關係，始於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約開牛莊爲商埠。至一八九八年，又有英國匯豐銀行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借款中國興築京奉路 (今北寧路) 關外段之事。(註四八) 自此以後，英國在東北的活動，一爲建議興築新法鐵路，一爲與美國聯合計劃錦瓊鐵路，一爲與美、法、德三國組織四國銀團貸款中國開發東北。新法路計劃因英、日同盟關係，英國自動放棄；錦瓊路計劃以日、俄反對未獲實現；四國銀團後雖邀請日、俄加入，但以日、俄均附有特殊條件，致令美國退出而銀團頓少生氣；歐戰後，她又加入改組後的英、美、日、法新四國銀團。英國與東北的關係，大致如此。

英國可說是門戶開放主義的擁護者。她對於美國迭次以門戶開放爲中心的東北建設計劃，

如錦瓊路，東北鐵路中立化，國際銀團等，都曾參加。華盛頓會議中英國是九國公約簽字國之一。不過她的外交政策，是很圓滑的，常隨局勢而變遷，無論對付歐洲，對付遠東，都是如此。她不像美國，以門戶開放爲遠東政策的一貫主義，她的外交方針，只可說是遷就現實。

我們可先把過去英國的外交政策來看一看。在中日戰爭以前，因俄法在東方的活動，使英領印度感受甚大的威脅，英國爲抵抗此種勢力，便欲與中國聯合。中日戰後，列強從事分割中國的運動，英國因不能阻止，遂亦參加分割，要求中國租借威海衛，擴充香港領域，及劃長江流域爲英的勢力圈。同時又慫恿美國發起門戶開放政策，以制俄法等國的進展。一九〇二年，因見日本國勢漸臻強盛，乃與日本結盟以抵抗俄法在東方的侵略。繼因德國國內產業勃興，對外貿易大大發展，幾欲與英國競爭，她爲抵抗德國，於一九〇三年先聯法；至日俄戰後又聯俄，其時日俄兩國已由敵對而變妥協，英爲使德國孤立，對於日俄訂立密約，瓜分東北，亦不過問。歐戰以後，俄德勢衰，英遂與美合作因而華盛頓會議成功。凡此種種都可看出英國的外交，是遷就現實的主義。

華盛頓會議後，英國與日本雖中止了同盟關係。但是，英國終認日本在東亞地位的重要而不

敢輕易開罪，同時又因共產主義的蘇俄，鼓動世界革命，使英國感覺在東方的利益，復受威脅，對於日本，多少有借重之處。雖然蘇俄不久改變了對外政策而以和平爲尙，仍難使英國的疑懼，完全消釋。

九一八事變起後，英國對於東北問題，態度非常冷淡。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美國照會中日兩國，對於違反門戶開放政策及非戰公約的中日間協定或既成事實，一律予以否認。美國此舉，甚望參加九國公約的國家，尤其是英國，與美國採一致行動。乃英政府持過分謹慎的態度，於一月十一日，在報上披露一件關於美國一月七日照會的公告云：

「英國政府擁護滿洲的國際貿易門戶開放政策，此乃華盛頓九國公約所保證者。自滿洲最近事件發生以來，日內瓦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之日本代表，在十月十三日曾聲稱，日本在滿洲仍擁護機會均等原則及各國經濟活動的門戶開放政策。又日本首相於十二月十八日聲稱，日本願遵守門戶開放政策並歡迎滿洲事業的參加與合作。鑒於此種聲明，英國政府認爲無仿照美國政府的照會向日本政府提出任何正式照會的必要（in view of these Statements,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have not considered it necessary to address any formal note to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on the lines of the American Government's note) 但已請求倫敦、日本大使，證實彼國政府所作是等保證。』(註四九)

美國務卿史汀生曾對此項公告有所指摘，以為『在此公告中，未經提出各點，實為其中最重要的特色』(Its omissions were the most important features of the communiqué) 『此公告中，對於保證中國主權獨立與完整，非戰公約，以及不承認非法侵略結果的原則之斷言，完全不提』(It was entirely silent as to the preservation of the sovereign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of China, the Kellogg-Briand Pact, and the asser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the non-recognition of the fruits of unlawful aggression) 『所以此項公告，完全忽視了世界和平與中國完整問題……』(It thus ignored entirely the questions of the world peace and China's integrity……) (註五〇)

至一九三二年十二月間，國聯大會討論李頓報告書，各小國均發表公允的意見，英外相西門

於其言論中，卻祇着重於該報告書中述及此項爭執情形的複雜性質及中國方面各種弱點，以及報告書關於滿洲將來處置的建議中謂「專事恢復事前原狀亦非解決方法」一節（註五一）主張國聯處理中日糾紛，應如實行家之注重實際，本友誼與伴侶的精神，從實際上求和平解決，不可得罪於任何一方。（註五二）

英代表此種言論，顯然呈露袒日意旨。韋多貝博士批評西門的言論云：「假使完全根據西門的論點以評斷報告書，必定得到一種觀念，以為報告書不是嚴責日本而是抨擊中國」（……were one to judge of the report wholly from what Sir John Simon said, he would gain the idea that, so far from bringing a strong indictment against Japan, it was critical of China.）（註五三）

英國對於東北問題態度的冷淡，不願開罪日本，自有其政治的背景。第一、英國在東北本無重要利益關係，其目標只注重於長江流域，東北問題，對英無足重輕；第二、英國既不能完全消釋對俄疑懼，又豈能公然與日本為難。此中關係，我國大公報的社評，說得極為明白，茲節引如左（註五四）

「……英國在遠東，有重要利益，更擁有印度之廣大領土。依現時言，日俄皆其競爭之對象，然對於印度，則防俄較甚。近年蘇俄專力五年計劃以來，英之惡俄，較遜於前，然英俄之根本衝突如故也。尤其英國保守黨，爲現世界中反俄最烈之政黨……保守黨在俄日之間，既以反俄爲先，遂毋寧贊成日本之控制滿洲。此無他：日俄接觸，使蘇俄不能稱霸遠東，利英一日俄對峙，危機日緊，蘇俄注意遠東，英遂安守印度，利英二日日本爲英國遠東商務最大之敵，日俄多事，亦可減日本國力，利英三日本在發展途中，不北進，則南進，澳洲、新西蘭畏日之烈，不亞於中國，今日日本北進而佔滿洲，日俄既緊張，中日更多事，美日亦尖銳化，日本勢不能再作南進之圖，利英四……其就中國政治的經濟的全部問題而言，英國固亦認爲有重要關係之國，然事關東北，則又略異；蓋英國在東北地方直接關係殊少；而防蘇俄發展之心又殊強，故其對於東北問題根本祖日，絕無意於阻止之，此今年（一九三二）正月七日美國宣言之所以不得英國贊同，而此次國聯大會西門外相所以發祖日之言論也……」

固然，英國政黨的政見有新舊兩派，新派的見解，不若舊派頑固而守舊；例如工黨領袖蘭士百

黎 (George Lansbury) 曾提倡對日經濟絕交 (註五五) 自由黨領袖沙米爾 (Herbert Samuel) 曾主張英國會同國聯各會員，催促國聯會同俄、美，約定全世界不以軍火供給日本；註五六不像下院議員邱吉爾 (Winston Churchill) 主張維持英、日舊誼，不干涉中、日糾紛，認蘇俄在軍事上經濟上對世界文明國家有嚴重威脅，以日本有蘇俄的威脅，應同情日本；(註五七) 張伯倫 (Austin Chamberlain) 駐日英使林德萊 (Francis Lindley) 陸軍旅長肯特 (Kent) 等認定日本在滿軍事行動，由於中國的挑釁所激成；但是英國的外交政策，總是以應付現實，注重實利為一貫的方針，縱令政見有不同，政黨政治有變遷，其影響於外交政策者，只在形式方面而非實質方面。

英國雖因防俄而縱日，但事實的趨勢卻逐漸的在促進英、日關係的惡化，這種現象是在經濟事實上表現出來。大戰以前英國的棉織品是占世界貿易第一位的，大戰以後，英國棉織品地位，日就低落，而日本棉織品的貿易，日趨暢旺，至一九三二年間，幾與英國棉織品相抗衡。世界上英國的棉織品市場，除歐洲與南美外，凡中國、南洋、菲律賓、土耳其甚至英國的殖民地如印度，都受着日本貨物的威脅。印度於一九二九年輸入英棉布百分之六六，日棉布百分之三十，一九三二年英棉布

減到百分之四八，日棉布則增至百分之五十。在埃及和南非聯邦以外的非洲各地，英國棉織品均爲日貨所驅逐。埃及於一九三四年輸入英棉布只二四、九三二、〇〇〇方碼，輸入日棉布則有一三七、〇八四、〇〇〇方碼，比英貨多出五倍。暹羅雖非英國的屬地，而其政治經濟向受英國的支配。英國在暹羅的投資遠非他國所能比擬，但以價廉的日貨源源輸入，英國的市場遂大爲減縮。因此英國對於所屬殖民地，常增加關稅以遏阻日貨的傾銷，至增稅無效的時候，且廢止商約以爲根本斷絕之計。

商業利益是英國所最重視的，英日此種貿易上的競爭，便是促進英日惡化的重大原因。在英國所屬的範圍內，英國還可以貿易政策來維護自國的商业利益；在世界市場，則非協調即競爭，就英國的重視對外貿易與日本的發展市場熱來看，縱令彼此經濟協調，亦難持久，其結果終不出於競爭之一途，競爭達於最高點，便有促成戰爭的可能。一九三四年三月十三日英下院通過海軍預算五六、九八〇、〇〇〇鎊，其數較一九三三年增多一一、九八〇、〇〇〇鎊；一九三六年三月十一日，又通過擴充軍備增加軍事預算的國防白皮書；英國這樣大事擴軍，雖非完全爲準備應



付遠東問題，要亦爲以武力維護遠東利益的未雨綢繆，而其趕築新加坡軍港，態度尤爲顯然。

不過英國是擁有廣大屬地的國家，爲維持本國及屬地的安全，端賴世界和平。英國雖亦積極擴充軍備，而非至萬不得已之際，決不輕易言戰。英國現在，一面仍在從妥善的外交途徑中尋覓出路。

### 十三 一九一八事變與法國

法國與東北，可說並無任何直接的關係；她對於東方所注目而銳意經營者，在中國的南部，不在東北。一八九五年，她曾與俄、德兩國聯合干涉日本退還遼東半島與中國，但事後法國絕未在東北獲得何種權利。同年七月六日，法銀行家雖以俄法銀行四分利息應中國借款（四萬萬法郎或一萬萬金盧布），以中國關稅爲抵押，但該項借款的自身，並未獲得在滿鐵路的特殊權利；同年十二月間華俄銀行成立，法國曾供給一部分基金，係直接借與俄國政府。但華俄銀行是俄國的機關，受俄國的節制；法國雖投資於該銀行建築中東路，乃是間接的關係；法國在東北並未獲得何種權

利，銀行與中東路，均爲俄國所把持。法國所以與俄國合作，而間接的參與滿洲的經營，其原因乃爲對付歐洲的國際形勢；一八九一年法俄既締結同盟，翌年又締結軍事協定，法俄在滿合作，可說是兩國政策上聯絡的自然結果。一九〇二年一月英日第一次同盟成立，法爲抵制計，亦於同年三月聯合發表宣言，聲稱俄法兩國政府，於必要時，爲維護兩國在遠東的特殊利益，得採取防衛的手段。味此項宣言的意旨，法國在滿的利益，已得俄國的承認，但仍是紙上的空談。俄革命後，蘇維埃政府將所有俄國銀行收爲國有，時華俄銀行已於一九一〇年與北方銀行合併改組爲俄亞銀行，至是蘇俄政府乃接管其在彼得格勒（Petrograd）的總行。至一九二四年五月，中國承認蘇俄政府，並訂立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排斥他國的干涉。法國政府因法國保有俄亞銀行的債權，遂提出抗議，並對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不予承認，但事實上法國政府及其資本家，於中東路並無任何既得權利，只能直接向俄國政府，要求賠償。

法國對於東北，除爲聯俄起見，間接投資東北以協助俄國經營外，便是附和國際的政策以維持其在遠東的國際地位。她贊同美國的門戶開放政策，她加入四國銀團及新四國銀團，她參與訂

立九國公約，目的都是在保持其遠東的國際地位，對於東北，根本無所企圖。

法國心目中，既不重視東北，九一八事變，可說於法國無關痛癢。她不但不願爲着與己身利害無涉之事開罪日本，且因事勢的需要，與日表示親善。法國所以親日，第一因法國在遠東亦有屬地，在中國亦有條約權利，對於勢力過度擴張的日本，自不得不有所顧慮；與日聯絡，既可免其窺伺，又可賴其庇護；第二因她的仇敵德國，戰後創傷，逐漸平復，法爲防德再起，自不得不運用外交政策，多結與國以資抵禦；防德固着重於歐洲的國際形勢，然能於東方多一友好國家，亦可遙爲聲援；至少亦保持遠東利益的安全而免東顧之憂。

但是，法國的親日，同時又受着整個歐洲局勢的牽制。大戰以後，法國外交上所依賴的重要工具，便是國聯。國聯體制的維持，於整個歐洲安全，尤於法國的安全，有密切關係。國聯是戰後的產物，戰後的主要戰勝國是英、法，所以國聯雖包括許多國家，而英、法兩國，實是國聯的臺柱。英、法兩國之中，就地理與歷史的關係而言，英國對於國聯的關切，又較遜於法國，所以實際上把持國聯這個工具，在外交上居於領導地位，只是法國。依照法國的願望，最好使國聯成爲一個有實力而足以應付

一切重要國際糾紛的機關，現在的國聯，已經離開法國的理想甚遠。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七日，法代表彭古，在國聯大會第十二次會中所述國聯沒有集合的軍力以維持國際秩序等語，已很明白的把法國希望增強國聯力量的心情，呈露出來。但是，現在的國聯，雖大違法國初衷，沒有充分實力，終究是一個維持戰後國際局面的基石。多數由凡爾賽和約獲得利益的國家，都願常保其利益，法國以所處境地的關係與所具實力的資格，乃成爲這些國家的盟主，而法國與這些國家的關係，就是以國聯問題爲連鎖。一九三四年十月德國退出國聯後，意國發表國聯改造計劃，引起擁護凡爾賽和約各國的反對，十二月間法國的宣言，獲得維護凡爾賽和約各國的擁護，便是顯明的事例。國聯既是法國賴以聯結各國，鞏固自身地位，維持戰後局部的主要工具，她自不願使這個組織，有一點破綻。

九一八事變本是中日間的問題，然因日本既爲國聯會員國，又是九國公約、非戰公約、簽字國，日本在東北的軍事行動，便影響到國聯盟約、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的維持；尤其是對於國聯盟約的影響，關係國聯的威信與命運。盟約若可任意廢棄，則國聯縱不解體，而亦名存實亡。法爲維護其

所恃的這個外交工具起見，對日問題，遂不得不大事躊躇。

其次，法爲防德再起，爲保持由凡爾賽和約獲得的利益起見，自必盡力維持凡爾賽和約所造成的局面，此種局面的維持，端賴歐洲的安全；所以安全問題，是戰後法國對外政策上的主要目標。近數年來，歐洲方面，又有新生勢力，形成安全政策的障礙，是即以德國爲前驅的反凡爾賽集團，與法國所領導的凡爾賽集團，彼此對峙。在此種複雜的局勢中，法國益本其安全主義的原則，力謀應付。可是，要保障歐局安全，非多得與國不可，尤其是獲得強大的與國。美國是於世界和平有重大關係的國家之一，法國對於美國，自不能忽視。在法國心目中，設或美國能够與國聯密切合作，必可大增國聯的力量。因爲如此，美國對於中日糾紛所抱的態度，法國便不得不表示同情。美國因受中日糾紛的刺激，深知欲維持其中國的門戶開放政策，非賴歐洲各國合作，已稍變其對歐孤立政策；一九三二年八月八日史汀生在紐約外交協會的演詞中表示對於違反非戰公約的威脅，願與各國會商，並謂現世界互賴的滋長，促成孤立主義的沒落，因此提倡廢棄傳統的中立觀念，這可說是美國欲改變對歐孤立政策的一種表示。美國此種表示，正合法國的脾胃，所以赫禮歐（Herriot）對

史氏的演說，大爲贊揚美國「不承認主義」的意旨，亦爲法國所接受。法國同情於美國的遠東政策，自然不是真正關心遠東局勢，而是藉此拉攏美國與國聯接近，而使法國的安全，多一重安穩的保障。不過法國附和美國的主張，勢必開罪日本；法國是不願損傷對日感情的，此種左右爲難的情勢，法國又不得不加以考慮。

法國的注意力是集中於安全一點，安全則凡爾賽和約所造成的局面，可以維持；安全則本國的地位，利益與秩序，可不受外界的侵害；她要維持國聯的威信，目的是爲安全；她要拉攏美國與國聯接近，目的也是爲安全；她與日本親善，間接也可說是爲本國的安全。可是維持國聯威信及拉攏美國的政策，與對日親善政策是極端不相容的，她一面既要維持國聯威信及拉攏美國，一面又恐怕傷日本的感情，遂不得不用圓滑的手段以應付此種矛盾情勢。所以當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法國始終不直接表示態度，而一月七日美國所發表的照會，法國政府亦不直接響應。所有法國的表示，都是間接的藉國聯的名義表示出來。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三日法國代表聯同其他國聯會員國向日本遞送申請書；三月十一日國聯大會的議決案，法國也表示通過；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大

會通過報告書，法國也是贊成國之一。法國此種巧妙的方法，有以下幾種用意：（一）可以維持國聯的威信；（二）以上幾種文件，都具有『不承認』原則的涵義，就是同情於美國的表示；（三）用國聯出面，自己不直接出面，可得日本的諒解，不致有礙法日的親善。維持國聯威信，拉攏美國及不傷日本感情三者都是於法國的安全政策有利的。這就是法國注意遠東糾紛的政治背景。

總之，法國最關切者為歐洲問題，她對於遠東問題的措施，只是應付歐洲問題中一種必需的方法而已。可是，歐洲問題，至一九三三年後，以德國國社主義的擡頭，形勢更爲嚴重；法國惶恐不可終日，益運用其外交策略，拉攏與國以包圍德國；對於素來疑懼的蘇俄，也表示親善了；至一九三五年五月，且與蘇俄訂立互助協定。蘇俄爲日本所最疑忌之國，法俄既結合，法日感情，勢必衰退；而日本且爲防俄的緣故，於一九三六年十一月間與德國締盟了。

（註一）參閱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三卷第十二至第十三頁。

（註二）見前書第十七頁。

（註三）同上。

（註四）見前書第十八頁。

(註五) 見前書第二二頁。日本政府於五月十日並發表返還遼東半島宣言，該項宣言見前書第二三頁，及 MacMur-

ray op. cit. Vol. 1. p. 32.

(註六) 參閱前書第七九頁。

(註七) 參閱前書第八〇至八三頁。

(註八) 俄、法、德此次牒文措辭大致相同。德國牒文及日本覆文均見前書第八四至八五頁。俄、法、德三國致日本之牒文

全文見 MacMurray op. cit., Vol. 1. p. 53.

(註九) MacMurray op. cit., Vol. 1. p. 324.

(註一〇) 同上 Vol. 1. p. 325.

(註一一) 日俄交涉詳情，可閱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四卷第三十六章，劉彥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第二七七至二八

二頁，鄂裕綿近代遠東外交史第一五五至一六〇頁。

(註一二) 俄國於十二月十一日提交日本的修正案，對於滿洲問題，隻字不提；修正案全文，可閱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第四卷第一九五至一九六頁。

(註一三) 關於美國門戶開放主義的參考材料，重要者如下：(1) United States Foreign Relations, 1898(1)

Moore's International Law Digest, Vol. 5. (H) MacMurray, op. cit., Vol. 1. p. 221—234.

(註一四) 第二次英日同盟條約見 MacMurray op. cit., Vol. p. 516.

(註一五) 法日協約見同上，Vol. 1. p. 640.



(註一六)約文自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五卷第八三至八四頁中轉錄。

(註一七)約文見 Victor A. Yakhontoff 所著 *Russia and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 一書之附錄

中，本書所載中文譯文，係從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五卷第八五至八六頁內轉錄。又蔣廷黻先生於東北外交中的日俄密約一文中亦載有此約，茲將其第一條譯語照錄如左，以供參考（蔣先生文見獨立評論第八號）。

『關於在滿洲的權利及政治的與經濟的活動之自然趨勢，並想要避免競爭所產生的曲折，日本擔任不在本約補續條款所定的界線以北，為日本國家，或為日本臣民的，或他國臣民的利益，尋求任何鐵路或電線建築權，並且擔任不阻撓俄國政府在這區域內尋求同類建築權的行動；俄國在她那方面，為同樣和平的慾望所感，也擔任不為國家或本國或他國臣民的利益，在上文所說之界線之南，尋求任何鐵路或電線的建築權，並且擔任不阻撓日本政府在這區域內尋求同類建築權的行動。』

#### 補續條款：

『本約第一條所說的北滿與南滿的界線，議定如下：

『從俄國與高麗邊界極西北端起，畫一直線到琿春，從琿春畫一直線到必爾滕湖的極北端；再由此畫直線到舒水甸子（？）（*Hsishui-tsun*）；從此地起，沿着松花江到嫩江口止；於是沿着嫩江到嫩江與洮兒河交流之點止；再沿着洮兒河到此河橫過東經一百二十二度止。』

(註一八)日美草合同原文，錄自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五卷第十九頁。

(註一九)原文錄自前書第二一頁。

(註二〇)原文錄自前書第二二頁。

(註二一)四國銀團的參加者，美國爲摩根公司 (J. P. Morgan & Co.) 坤洛公司 (Kuhn Loeb & Co.) 第一國家銀行 (The First National Bank) 花旗銀行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英國爲匯豐銀行 法國爲印度支那銀行 (Banque de l'Indo-Chine) 德國爲德亞銀行 (Deutsche-Asiatische Bank) 其借款合同，可參閱 MacMurray, op. cit., Vol. 1, p. 841.

(註二二)該抗議書譯文，錄自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三八四至三八五頁。

(註二三)四國銀團改組後，除原有英、法、美、德四國的銀行外，日、俄兩國參加銀團的銀行，俄國爲俄亞銀行，日本爲橫濱正金銀行。翌年美國退出銀團時，美國務院曾發表聲明，謂借款合同似損害中國主權，美國不能同意，自願退出云云。

參閱 O. W. Young: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Manchuria 第二編第三章第二十九節及 MacMurray op. cit., Vol. II, p. 1021—25. 又此段敘述中所引日、俄兩國所提條件的語句，係用李祥麟著門戶開放與中國第一八四頁中的譯語。

(註二四)約文譯語錄自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五卷第三四六至三四七頁。

(註二五)密約譯文錄自前書第三四七至三四八頁。

(註二六)約文譯語錄自蔣廷黻著東北外交中的日俄密約一文中，文載於獨立評論第八號。

(註二七)日、俄第三次協約約文譯語，錄自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七卷第四二頁。

(註二八)密約譯文錄自前書第四三至四四頁。又蔣廷黻著東北外交史中的日俄密約一文中，所載此項密約，其第四

條譯語，語意較爲顯明，茲錄如下：「但是兩訂約國之一——這是已有諒解的——若不能確保其同盟國（多數）之必給以與形勢嚴重性相等的軍事協助，無須給第二訂約國第二條所規定之軍事協助。」

（註二九）各國共管西伯利亞鐵路協約見 MacMurray op. cit., Vol. 1 p. 82.

（註三〇）見大隈候八十五年史第三卷第一六五頁，此處中文譯語係用李祥麟著門戶開放與中國一書中譯語。

（註三一）日、英、法、俄、意五國諒解原文，可閱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七卷第八四至八八頁及 MacMurray, op. cit.,

Vol. II, p. 1167.

（註三二）此行中文譯語，錄自李祥麟著，同上，第一四二頁。

（註三三）此行借款草約大綱，錄自前書第一九〇至一九一頁。

（註三四）關於華盛頓會議內容，最好參考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Washington,

Nov. 12, 1921—Feb. 6, 1922 一書，係美國政府刊行。中文參考書，可閱周守一著華盛頓會議小史。

（註三五）Willoughby: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p. 18.

（註三六）此用李祥麟著，同上書第二〇五頁中譯語。

（註三七）此用前書第二〇七頁中譯語。

（註三八）參閱本書第四章第三節。

（註三九）見外交評論社主編日俄關係論第八一至八二頁。

（註四〇）此從 Stimson: The Far Eastern Crisis 第四十七頁中史氏所述之譯書，所附英文卽史氏原文。

(註四一)此用薛衡等譯中日糾紛與國聯(即 Willoughby: The Sino-Japanese Controversy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之中譯本)第四九頁所載譯語。

(註四二)該兩原文可閱 Stimson op. cit., p. 156—175。此段文字中所引英文均函中原文。

(註四三)見 Stimson op. cit., p. 175。

(註四四)史氏演辭全文見 Vol. XI, No. 1 of Foreign Affairs (October 1932)。

(註四五)錄自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二十二號第五十七頁中譯語。

(註四六)同上。

(註四七)見其所著 America's Choice in the Far East。原文載於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July 1933。

(註四八)中國與匯豐銀行所締結的借款條約可閱 MacMurray, op. cit., Vol. I, p. 179。按中英締結此項借款築路條約，當時頗遭俄國反對，後來英俄兩國為預防將來對中國的努力衝突，乃於一八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在俄京締結英俄協約，約定關外為俄國築造鐵道的範圍，長江流域為英國築造鐵路的範圍，彼此不相侵害，又聲明(一)不侵害現存條約；(二)自山海關至牛莊間鐵路為中國國有鐵路由中國管理，而自小黑山至新民屯一段，由中國自行修築。英俄協約全文見前書 Vol. I, p. 204。

(註四九)見 Stimson op. cit., p. 101。

(註五〇)同上。

- (註五一)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Survey for 1933 p. 492.
- (註五二) League of Nations, Official Journal, Special Supplement No. III, 1933, pp. 48—51.
- (註五三) Willoughby: The Sino-Japanese Controversy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p. 451
- (註五四)該社評題爲『英國與中日問題』全文載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該報。
- (註五五) The Manchester Guardian, Feb. 20, 1933.
- (註五六)同上 March 4, 1933.
- (註五七) The Times (London) Feb. 18, 1933

## 第七章 東北問題與國際聯盟

### 一 緒言

國際聯盟約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凡牽動國際關係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所恃之良好諒解者，聯合會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大會或行政院注意。』東北事變發生後，中國便以會員國的資格，根據聯盟約第十一條，以糾紛問題申訴於國聯。自事變發生的翌日，中國代表，將東北情勢，提請國聯行政院注意的時候起，至大會通過國際聯合會調查會報告書（一稱李頓報告書）止，爲期凡一年零五月，結果，糾紛依然沒有解決。

國聯處理東北糾紛失敗的原因，韋羅貝（W. W. Willoughby）在中日糾紛與國聯（The Sino-Japanese Controversy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一書中說得極爲明白，他說：『此

次國聯所以不能獲得實質結果之原因，並非因其處理之爭端，具有特殊困難之性質，此次事件，除「被約束之一方係強國」一點外，實屬極爲簡單。」他又說道：「簡而言之，中日爭端之經過，顯示國聯之重要問題，非爲國聯機體上不可懷疑之弱點或缺點，乃爲發言甚有力量之會員國，不履行自承之義務耳。國聯爲政治組織，而其自身並無強制的權力，此在一九三一年前卽爲吾人所共知。」

從韋氏所論的第一點，使我們回憶到國聯在過去也曾解決若干國際上的糾紛，但是，國聯所遇着的糾紛，從未有情勢重大如這回的東北問題者。國際間的糾紛，若發生於弱國與弱國間，便容易解決，若發生於弱國與強國間，便極爲拮据。韋氏對於此點，並有很明白的解說如下：「中日之爭端，如提訴於國聯者，就其某數點而論，並非爲特別複雜之問題，前已言之。但其唯一重大困難之所在，則爲爭端中之侵略國，係一具有強大海陸軍之國家，且其商業上之重要，足使制裁國家於實施制裁之時，不得不有極大之顧慮。國聯主要會員國之一，今已爲其將來之幸福，而有統治其鄰邦廣大土地之決心。並爲達此目的起見，不特不顧其自願與各國訂定之特定條約義務，抑且忽視其

爲國聯會員國之義務。卽因此而遭全世界其他各國之譴責，仍將一意孤行。是則今日國聯所處之環境，又非首創者所能始料及也。『國聯對於中日東北糾紛不能爲有效的措置，姑且不論，卽後來對一九三五年發生的意大利與阿比西尼亞的衝突，國聯先曾努力調解，後又對意實施制裁，而結果仍不能使阿國回復主權獨立與領土完整。證以意阿衝突一事，吾人更應服膺韋氏之說。

從韋氏所論第二點，使我們認識，國聯雖然是一個以促進國際合作，維持國際和平爲目的而成立的國際組織，但它並不是一個超乎世界各國以上的最高國家，也不是一個國際政府，它只是基於某幾種目的而存在的各國聯合；它並不像一個國家一樣，有一個最高的公意志（*Common Will*），它的意志，乃是各參加國意志的總和。它並沒有最高的獨立的權力而參加這個國際組織的各國，都各保其自有之最高和獨立的權力；它也不像一個國家，具有維持國家生存和獨立的武力。而參加的各國，都各保有其自有的武力。它的最後權力，既保存在各會員國，因爲各會員國於國際間各有其不同的利害關係，欲求一件問題的解決，勢非各會員國，尤其是會員國中幾個主要的，有發言力量的國家，換言之，強大國家，彼此的利害關係不致有衝突不可。但是事實上那能如此。所



以，各會員國因利害關係相殊，而反映出來的種種複雜的國家政策，往往不易調和，由是，遇到重大的國際糾紛，尤其是強國與弱國間的糾紛，各會員國，爲顧慮自身利害起見，便難有任何有效的措置。

中國所以把中日間的糾紛提訴於國聯可說有以兩個理由：第一是，因爲中日兩國都是國聯的會員國；依盟約第十條規定，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會員國的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以防禦外來侵犯；行政院對於會員國的領土完整與政治獨受外來侵犯時，有籌劃方法以防禦侵犯的規定；又第十一條中，又有會員國對於任何足以擾亂國際和平的情勢，得提請大會，或行政院注意的規定。中國，爲使此種嚴重的糾紛，獲得合理的公平的解決起見，當然應將糾紛問題，提請國聯解決。第二，國聯盟約序言中，明白宣示：『締約各國爲增進國際間協同行事，並保持其和平與安寧起見，特允（一）承受不事戰爭的義務；（二）維持各國間光明，平允，榮譽之邦交；（三）確守國際公法之規定以爲各國政府間行爲之軌範；（四）於有組織之民族間彼此待遇維持公道並恪遵條約上之一切義務。』國聯此種光明正大的宗旨，在過去確曾有幾次表現於事實方面。例如一九二五

年希臘軍隊侵入保加利亞領土一案，國聯會依盟約第十一條，執行職權，採取強硬方法，使希臘軍隊迅速撤退，並爲保加利亞確定因所受希臘損害應得的賠償。因此世界各國，尤其是弱小國家，都認國聯是維持國際和平的要素。雖然會員國中，不免有利用國聯以作外交政策的工具的，但這個以正義與和平爲基礎的機構，終是國際間一個進步的溝通意見的地方，況且有許多糾紛都經國聯而趨和平解決呢！現代解決國際糾紛的方法，武力以外，第二種便是外交的方法。在沒有充分武力以供解決國際糾紛的國家，除依賴後者，再沒有其他方法了。所以中國遇到此種重大的國際糾紛，只有提訴國聯，請求國際公斷。

這一年零五個月的國聯工作，只是使國聯會中，增添了一大宗長篇累牘的檔案，實際上是一無成就。

## 二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九日至三十日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九日，國聯行政院舉行第六十五屆常會第一次會議，西班牙代表勒樂

(Senor Alexandra Larroix) 主席。中國代表施肇基出席參加，即將東北情勢，提請行政院注意。日代表芳澤謙吉略謂：昨晚南滿路附近，中日軍隊發生衝突，日本政府已採取可能步驟，使此項地方事件，不致擴大。施代表繼續發言，謂據所得消息，此事的發生，中國方面，絕未有任何舉動。主席即宣稱，渠深信行政院聞日本政府將採用必要方法，以應付事勢，必感滿意。同僚亦必懇切希望本問題得迅速解決。

九月二十一日，施代表已奉我國政府電令，乃援引盟約第十一條，將東北情勢，提交行政院，請即召集會議，以便採取有效的方法，以保持國際和平。施代表致國聯秘書長的照會云：

「（上略）九月十九日以後，中國代表又接本國政府電告，得悉情勢之發展，較第一次所報告者更為嚴重。並稱：日本正式軍隊，於九月十八日夜十時，無故向瀋陽或其附近之我國軍隊轟擊，同時將兵工廠、營房、炸藥庫焚毀，並將長春寬城子及其他地方我國軍隊，解除武裝。嗣復佔據瀋陽、安東及其他各城。各地之公共機關，均經強佔。各交通路線，亦被日軍奪據。

「我國軍隊及人民，因遵守本國政府命令，對此強暴行爲，並未抵抗，以避免任何可使情勢

## 擴大之舉動。

「中國爲國際聯合會會員之一，鑒於上述事實，認爲所生之情勢，國聯殊有依據盟約第十條之規定，採取相當行動之必要。故本代表奉本國政府訓令，請行政院根據第十一條所賦與之權力，立採步驟，阻止情勢之擴大，而危害各國間之和平，並恢復事前原狀，決定中國應得賠償之性質與數額。」

「中國政府對於行政院之任何建議，及國際聯合會對於本案之任何決議，均願完全遵行，合併聲明。」

行政院祕書長，於接到施代表照會後，立即轉致各會員國，定於次日集會。

九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開會，施代表即宣讀我國政府的電報以示所演成之情勢之嚴重，並謂：「盟約各項規定，除見於第十一條者外，其他之規定，是否不必採用，實爲嚴重問題。」日代表謂事變發生，由於中國軍隊毀壞瀋陽附近的南滿路，日軍行動，皆爲防衛性質。並謂：「此可憾之事變，並非無牽連之事件……吾人在滿有國際條約所承認之鉅大權利與利益。不料積年以來，以華人之

活動，害及吾人根據國際協定所享之權利。且本年初，又發生中村大尉被殺之可悲事件，致情感之緊張，促成足以擾亂我兩民族良好諒解之情勢。故最近事變之爆發，可謂導於此種漸趨惡化之緊張狀態。日代表並稱此次事變係一種地方事件，可由中日兩國直接交涉以謀和平解決。施代表當即宣稱：『中國一大部領土已在日本軍事佔領之下，是該國已於交涉之方法以外謀解決，吾人安能再與之進行直接交涉？』

下午，行政院舉行第三次會，日代表宣稱日本政府對於國聯盟約及其他國際協定，都願意忠實遵守，繼又謂日本在滿洲有鉅大的投資，並有百餘萬日人居住該處，中日兩國間尚有數百件未經解決的懸案；最後並謂中日兩民族關係的尖銳化，非歐洲人士所易知。施代表即稱滿洲情形，日趨惡劣，乃要求行政院立即籌劃辦法。會議結果，行政院授權主席：（一）緊急通告中日兩國政府請各防止足使局勢嚴重或妨礙和平解決的任何行動；（二）商同中日代表，採適當方法，使兩國立即撤兵，勿危及兩國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主席並請行政院將會議紀錄及有關文件送達美國政府。行政院主席乃遵照行政院第三次會議所授與的權力，對中日兩國電致緊急聲請書，請力避

足以使事勢嚴重或妨礙和平解決的行動，並告以將與中日兩國代表，商議適當解決方法，並將會議紀錄報告美國政府。

中國致國聯的覆文，表示對於行政院的建議，完全採納。日本覆文謂日本軍隊已『審慎行動，僅防衛本身安全，保護鐵路及日僑安全所必要的範圍爲限』並努力防止事態擴大。日本覆文中，主張中日兩國糾紛應由中日兩國直接交涉。

美國於九月二十四日致國聯覆文，表示擁護國聯此種行動。並以同樣照會分致中日兩國，表示希望兩國能各自約制其武力，使不再發生任何敵對行動，並希望兩國能採用國際公法與種種條約中關於此等情勢的必要步驟。

當行政院處理中日糾紛的時候，國聯大會第十二屆常會，亦在舉行。大會中某國代表希望將糾紛在大會討論。行政院因爲此事正在進行中，恐怕一經大會討論，難免意見紛雜，而使妥善和解發生困難，爲預防大會發生辯論起見，行政院主席便於九月二十四日大會中聲稱，中日代表會商正在進行，希望將得圓滿結果，不久當再向大會陳述。大會乃根據行政院意旨，作成陳述，略謂中日

爭議並未提交大會，應由行政院討論事實及籌劃緩和的方法，並希望在大會閉會以前，行政院對於此項問題，能繼續通知大會，使大會對於此項爭議可以表示見解。此項陳述作成後，大會對於中日糾紛，便不討論。後來行政院，將辦理經過通知大會，已在大會閉會前一小時，大會對於爭議，已不能表示見解，所以實際上毫無效用（大會於九月七日開幕，月底閉會）。

九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開第四次會。日代表誦讀日本政府九月二十四日的「聲明書」，其大意略謂九月十八日夜中國軍隊毀壞南滿路軌，中日軍隊遂發生衝突。駐紮南滿路線的日軍，不過一萬四百人，而附近各地中國軍隊，則有二十萬。「日本軍隊為排除緊急危難，必須迅速行動。」日本政府，已決定竭力阻止事態的擴大。日本政府對於滿洲並無領土企圖，所希望者，乃日僑得安心從事於各種事業，並以資本與勞力獲有參與開發滿洲的機會。日代表於宣讀聲明書後，又宣讀自備的同一聲明書，謂此項糾紛應由當事國雙方直接交涉並勸行政院勿干預其事。中國施代表即聲明中國政府已擔保保護日僑的生命和財產，說明日軍行動，不是自衛。希望行政院立即決定辦法使日軍完全撤退。最後主席宣稱，希望日本政府於可能範圍內，將軍隊從速撤至鐵路地帶以內。

並已悉中國政府保護日僑的宣言。

九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舉行第五次會，施代表請派中立國人以調查情勢實況，並申述派遣調查團的重要。日代表一再申述以軍力保護滿洲的必要，不贊同派遣調查團之議。雙方辯論甚久。英代表錫西爾 (Lord Cecil) 表示：中國代表的提議，爲一可注意的問題，希望日本再加考慮。並希望中日代表對撤兵一節，能成立協定。主席乃宣佈將另行召集會議，並擬將處理經過報告大會。

九月三十日，行政院舉行第七次會。在會議前，行政院各代表曾作多次非公開的會議，擬成一議決草案，提交第七次會。結果該議決草案一致通過。議決案內容如左：

### 『行政院，

(一) 知悉：中日政府對於行政院主席所爲緊急申請之答復，及爲應付此種聲請所取之步驟；

(二) 對於日本政府之聲明：謂對於滿洲並無領土野心之意，認爲重要；

(三) 知悉：日本代表之聲明：謂日本軍隊，業經開始撤退。日本政府當以日本人民生命財產



之安全得有切實之保證爲比例，仍繼續將其軍隊從速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並希望從速完全實行此項意願；

(四) 知悉：中國代表之聲明謂中國政府對於該區域以外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在日軍繼續撤退及中國地方官吏暨警察再行恢復時，當負責任；

(五) 深信：雙方政府均亟欲避免採取任何行動足以擾亂二國間之和平及諒解者；並知悉：中日代表已保證各該國政府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防止事變範圍之擴大或情勢之愈加嚴重；

(六) 請求：當事兩方盡力所能，速行恢復二國間通常之關係，並爲求達到此項目的，繼續並從速完成上述保證之實行；

(七) 請求：當事兩方隨時將關於情勢發展之消息充分供給於行政院；

(八) 決定：如無意外事件發生，有即行開會之必要者，則於十月十四日在日內瓦再行開會，以考量彼時情勢。

(九) 授權主席：經向各同僚，尤其兩當事國，代表諮詢後，如認根據從當事國，或從其他各會員方面所得關於情勢進展之消息，無須再行開會時，得取消本院十月十四日之會議。

中國代表，於接受此議決案的時候，並為左列的聲明：

『中國代表確能承認：日軍完全之撤退對原狀之恢復，雖顯然另為一事，實同為調整中國提出於行政院之糾紛之初步。渠宜聲明：於現狀已完全恢復後，中國政府保留其在盟約下之一切權利，仍盼行政院之襄助，以決定九月十八日以來所生事變，兩造所應負之數種責任，並確定應有之賠償。以有上述之諒解，中國代表乃接受此議決案。』

日本代表對議案表示接受而對中國代表的聲明，表示不同意。

### 三 九月三十日以後至十月二十四日

依據九月三十日的決議，如無意外事件發生，而有即時開會的必要者，則於十月十四日再行開會。但是在國聯延會期間，東北形勢，又趨緊急。施代表乃請行政院提前於十月十三日開會。

十月十三日，行政院依施代表的請求，於中午開第八次會，由白里安主席。施代表於白里安報告提前開會情由後，即起而演說，其演辭中有云：

「九月三十日行政院延會三星期時，一般希望日本軍隊於十月十四日當已撤退至鐵路區域內，或中國境外，並望九月十八日以前之狀況，亦將於實際上恢復。惟此種希望並不實現。不但日本軍隊未嘗撤退，而其佔領、侵略及暴力行爲，更不斷發生，甚至以十二架日本軍用飛機轟炸中國、錦州城市，毀壞財產。平民生命亦遭鉅大損失。中國政府鑒於此軍事暴舉之嚴重，遠出於行政院九月三十日延會時日軍所佔據之地點以外。迫不得已，請求國聯在最早可能時期中，再度集會。俾依情勢逐漸增重之需要，決定所應採取之行動。」

施代表並謂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是維持中國的兩大鐵錨，同時亦是維持世界和平的基石，倘令崩壞，世界和平亦不能保持。日代表答稱錦州事件，已向行政院解釋（十月十二日日本政府曾對行政院申請的覆文中，聲述錦州事件，係日本因在滿、中國軍隊的挑戰行動，被迫而採取的自衛手段）繼又稱述日本在東北所獲得的條約權利及中國妨害此種權利充分享受的經過，最後

仍提出直接交涉中國代表堅持日本軍隊未撤退以前中國決不願直接交涉日代表主張在日軍撤退前，日應先直接交涉並成立協定。雙方辯論甚久。

十五日，行政院舉行第十次會。主席以行政院處理糾紛，不但關係國聯盟約，且與非戰公約有關，美國爲非戰公約首先簽字國且爲發起者之一，主張請美國派代表列席會議，各代表均贊同，日代表以美國代表列席，無法律根據，表示反對，各代表均謂此非法律問題，只是手續問題。最後，行政院將此案付諸表決，結果以十三票對日本一票而將邀請美國列席的提議通過。十六日又舉行公開會議，通過邀請書。美國接到邀請書後，即派駐日內瓦領事吉爾伯（P. Gilbert）爲代表，而出席。同日下午舉行的行政院第十二次會議，在這次會議中，除主席向吉氏致歡迎詞並吉氏答詞外無其他可紀的事實。

美國代表雖列席行政院會議，但因受美國政府訓令的限制，除參與涉及適用非戰公約規定的討論外，不得參與他種討論，所以結果，美國代表並未有任何具體的建議。

十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舉行第十三次會議。在二十二日以前，行政院全體會員，除日本外，曾決

定非戰公約對於滿洲糾紛有直接關係，並主張爲一正式的宣示。十月十七日，英、法、意、西及挪威各國政府，都向中日兩國發出照會，喚起兩國對於非戰公約所負義務的注意。法國並擔任通知其他公約簽字國。於是十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主席乃提出左列議案：

「行政院，依照其九月三十日所通過之議決，知悉除中國援引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一條外，多數政府並曾援引巴黎公約第二條，茲特

(一)重述中日政府在該議決中，向行政院所爲之諾言，尤其日本代表之聲明，謂日本政府當依照切實保證日人生命財產安全之程度，繼續從速將軍隊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及中國代表之聲明，謂中國政府當負保護鐵路區域以外日僑生命財產安全之責任。——此實爲切實保護居留滿洲日僑之保證。

(二)重述兩國政府已保證避免足令現有情勢擴大之任何舉動，故兩國政府不能訴諸任何侵略政策或行動，並須採取消除敵對行動之辦法。

(三)重述日方之聲明，謂日本在滿洲並無領土野心，並知悉此項聲明，與國聯盟約及九國

公約之條款相符合九國公約各簽字國曾保證：「尊重中國主權與獨立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四)深信實踐上項保證及允諾，爲恢復兩方正常關係所必要；故

(甲)要求日本政府立即開始並按序進行將軍隊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俾在規定之下次開會日期以前，得完全撤退；

(乙)要求中國政府履行其負責保護所有居住滿洲日僑生命財產之保證，並採定辦法，於接收日軍撤退之各地時，得能保證在各該地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並請中國政府使各國代表與奉派辦理此事之中國官吏接洽，俾各該代表得觀察此項辦法之實行。

(五)建議中日兩國政府立即指派代表，商訂實行關於撤兵及接收撤退區域各事之細則，俾得順利進行，不致延緩。

(六)建議一俟撤兵完成後，中日兩國政府開始直接交涉兩國間之懸案，尤其因最近事件所發生之問題，及關於因滿洲鐵路狀況而發生之現有各項困難問題，爲達此目的，行政

院提議雙方設立調解委員會，或類此之永久機關。

(七)決議延會至十一月十六日，屆時行政院對於時局將重予考量。但授權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得提早召集會議。」

此議案提出後，行政院認為此案須由各國代表電向各該國政府請示，所以當時除日代表宣言反對限期撤兵外，並未立付表決。

十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舉行第十四次會議，開始討論二十二日的議案。中國代表表示接受，惟謂中國接受此項議案，只視為最低限度，因該議案所令撤兵期限太長，不能濟燃眉之急。並謂中國政府認該議案的要點，在議案規定行政院十一月十六日開會前日軍須完全撤盡。又認議案中所謂「撤兵」與「接收撤兵區域」兩點的意義在於可能範圍內使東北完全恢復原狀。

日代表於開會前已將日政府對於議案的意見面交行政院主席，不是主席，至是主席乃將此事報告，並謂日本提出的意見，經渠研究，並非對議案為辭句的修改，實係一種對案。日本所提出的對案內容，除第一第二兩點外，以下均與原議案（即十三次會議提案提出的議決草案）不同。關

於第三點日本向行政院表示，希望將『與國聯盟約……之條款相符合』一語中之『條款』二字，改爲『精神』二字。最重要者爲第四點，原文云：

『又知悉，十月十三日日本代表之宣言，謂中日兩國政府，關於支配正常關係之基本原則上所預有之諒解，見諸實現，而使現有緊張空氣廓清，情勢改善時，日本政府即撤退鐵路區域外少數地方所留之日軍。此項基本原則，係指保障日僑生命財產安全之原則而言。』

日代表演說中，對於修正原提案第四點的理由，其言如左：

『……至於第四點，日本政府應向行政院指陳者：如爲情勢所許，日本早已開始撤兵，此余之所已述。然以現時感情之激昂，並鑒於滿洲目前之騷亂情形，中國當局對所轄境內之騷亂，並無遏止之能力；又鑒於中國軍隊之逼近日軍，致成目前人心激昂之危險狀態；故日本政府實難確定一日期，撤回逗留「鐵路」區域外最後一批之軍隊……』

日代表對議案第六點，亦有所申述：

『至於二國政府直接談判兩國間之懸案，（爲議決案第六點所述。）日本政府不反對於



中國政府願意時，開始談判，並願準備答覆中國政府關於此問題之任何建議。日政府以爲關於日後談判之問題，不難由兩國政府解決之。」

原議案中國雖已接受，而因日本的反對，乃不得不開始討論。日本對原議案修正文中所謂「基本原則」一語，是時即引起甚久的辯論。這「基本原則」一語，在日本政府於十月十二日致行政院的覆文中，已有提及。緣十月九日行政院主席曾以同一電文，拍致中日兩國政府，謂據報，事件迭生，徒使感情益壞，解決愈難，並勸雙方避免任何擴大局勢的行動。日本於答覆行政院的申請中，曾有「日政府預備與中國的負責代表，開始關於基本原則的談判」一語。十三日行政院會議中日代表又說明基本原則爲直接交涉的基礎。此次日代表提出的修正文中，亦有「基本原則」字樣，而日代表並認爲重要。

但所謂「基本原則」內容如何，日代表當時迄未說明。英代表錫西爾請日代表說明其內容，日代表僅謂係關於保障日人生命財產之初步辦法而不確說其內容，後主席又請日代表說明日代表仍無解釋。

二十四日行政院開第十五次會，英代表乃聲言：除非行政院明瞭『基本原則』的確切內容，行政院不能考慮接受與否。又謂：『日本是否欲於撤兵以前，與中國談判關於滿洲的條約義務問題，』請日代表明白說出。日代表答稱：未奉本國訓令許以前，不能通知行政院。西班牙代表馬達里亞加(M. de Madariaga)乃加入發言，其演辭中有謂：『余謹向日本代表指出：目前之案件，尤極危險，蓋國際聯合會即以尊重各會員國之領土完整及其政治之獨立為基礎也。』又向日代表質問：『此著名之基本原則，是否真為安全而來，安全之外無別事，真為撤兵而來，撤兵之外無別事乎？如尚有他事，則吾人聯合觀念，索引其理，即可將安全之觀念展至無窮矣。』馬氏又對日代表二十二日所言，日本如感覺在滿日僑已獲安全可以撤兵，必先對基本原則成立協定一節，發表意見，謂日代表此語意旨，乃是『撤兵須恃乎安全，安全恃乎息爭，息爭又恃乎解決與安全或撤兵毫不相關的多數問題』此乃是一嚴重的問題，因為足使安全觀念，擴張至於無窮。最後，主席謂：行政院各會員對於『基本原則』既未明瞭其內容，又無權討論（按日代表會稱『基本原則』的細目應由中日兩國討論，不能在行政院討論），行政院實難接受包含此項詞句的提案。

卽日下午，行政院舉行第十六次會。將原議案與日本修正案同付票決，結果，日本的修正案，以十三票對日本一票而被否決，原議案，以十三票對日本一票而表決。主席乃謂對此議決草案，未獲全體一致的贊同，深抱遺憾，並宣布延會至十一月十六日。

#### 四 十月二十四日以後至十二月十日

至行政院延會後兩日，日本政府，乃將『基本原則』內容發表宣言書，正式通告行政院，其內容是：（一）互相否認侵略的政策及行爲；（二）尊重中國領土完整；（三）徹底取締足以妨礙貿易自由及挑撥國際惡感之一切有組織運動；（四）對於滿洲各地日本人民之從事於和平事業者，須予以有效之保護；（五）尊重日本在滿洲之條約權利。

行政院主席白里安於十月二十九日答復日本政府，謂九月三十日的議決案，法律上尙有效力，十月二十四日的議決案，雖日本反對，仍保有道德上完全力量。並謂日本宣言書中所列基本原則前四項，已完全包括在二十二日議決案之中。至於第五項，主席謂請日代表注意中國代表二十

四日的公函——十月二十四日施代表曾致函行政院，內稱：『中國一如其他國聯各會員，受盟約之拘束，應「恪遵條約上之一切義務」，中國政府已決定忠實履行其盟約下之一切義務。中國因欲證明此種決心，願將中日間關於條約解釋之一切爭議，依照盟約第十三條之規定，提交公斷或司法解決。』最後主席請日代表注意十月二十四日議決案的第五項。

日代表於十一月七日答覆行政院主席，謂日本政府承認九月三十日的議決案為有效，但依目下滿洲的『緊張狀態』，殊無日軍退後，中國能維持該地和平秩序的希望。並謂十月二十四日的議決案前三段與日本基本原則前四點完全相同並不正確，而十月二十四日中國代表公函的辭意，似令人生疑，不知中國政府是否對於構成中日關係主要基體的某數項條約，意欲提出有無效力之問題，』最後並謂此五項基本原則，不過為有秩序的社會彼此交際所應共同遵守的道理，而對此項原則成立協定，是日本撤兵的必要條件。

在行政院延會期中，東北局勢，又趨緊急，事變已擴大到北滿方面。行政院乃於十一月六日分電中日兩國政府請注意九月三十日的決議，免使情勢更形擴大，而致行政院對所受爭議的處理，

愈感困難。中國政府當於十一月八日答覆行政院，陳述中國已忠實履行行政院決議所規定的義務，並報告東北狀況云：

『然日本對於行政院之建議，不獨至今無履行之意，抑且賡續擴張其武力侵略之範圍。自九月三十日以來，日本不顧行政院之議決案，積極繼續其非法行動，卒有十月八日轟炸錦州之事。自十月二十四日後，又復違反行政院正式表示之意思，仍有擴大局勢之戰爭行爲。最後兩星期內發生之不幸事件，如截留中國政府在牛莊之大宗鹽款等，已由中國代表報告於行政院。十一月二日，大隊日軍竟進至離黑龍江省城僅九十基羅米突之嫩江橋，利用土匪及叛徒，渡江攻擊中國軍隊。雖中國軍隊駐在離江橋十餘基羅米突之地，而日軍仍節節進逼，先行開釁。致中國軍隊不得不採取必要之防衛手段。目下黑龍江情形異常緊張，日本之欲以武力佔領齊齊哈爾，藉遂其推翻北滿合法政府，挾持叛徒之目的，則已暴露無遺。中國政府極盼各國政府迅派代表，就地觀察事實之真相，及日本違反議決案之證據。』

日本政府亦於同日答覆行政院，謂嫩江橋方面的軍事行動，係由黑龍江軍隊向日本派往修

理嫩江橋的軍隊射擊而起，日軍行動，目的在保護修理嫩江橋的工人，日本軍隊竭力避免與華軍衝突，如中國無敵對行動，情勢決不至擴大。

但東北形勢，仍日趨緊張，行政院又於十一月十一日通告中、日兩國政府，請避免任何足使情勢擴大的行動。並要求對行政院會員國派往嫩江橋及昂昂溪附近，以搜集九月三十日議案所規定的消息的視察人員，予以各種便利。中國政府於十二日電覆行政院，稱「中國政府除對日本之攻擊，不得不取絕對必要之防禦辦法外，仍當嚴格避免施用武力之行動，一如往昔。」並稱中國政府對於行政院所派中立視察人員，竭誠歡迎，當予以種種便利俾完成其使命。日本政府亦於同日覆電稱日本已命令其軍隊，如華軍無敵對行為，切勿擴張其軍事行動；並稱日本政府當遵照九月三十日的議案，繼續以消息供給行政院，並對中立視察員予以種種便利。

行政院的會期，並未提前，仍依原定日期，於十一月十六日，在巴黎開第十七次會。主席白里安，英代表為西門，中代表施肇基，日代表芳澤，此次會議，除主席對事實為簡略的報告外，會議時間，甚為短促。

十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舉行第十八次會，日代表提議請國聯派遣一調查團前往遠東，但聲言：調查團不得有干涉，中日雙方開始談判，或監視其軍隊行動之權。中國代表未即發表意見，僅謂國聯應立即行動，使日軍停止軍事行動並迅速自鐵路區域以外撤回。英代表錫西爾謂對派調查團的提議，不擬表示意見，但認行政院有確切明瞭滿洲情況的必要。日代表於是將提議派遣調查團的演詞中『日本政府認爲欲求此問題得一根本解決，其必要條件，即在切實認識滿洲及中國本部之整個情勢』一語，請英代表注意。施代表再發言謂行政院的主要問題，乃在日軍的撤退。又云：『關於擬派調查委員團一事，余寧犯重複，應將本國政府之立場，明白表示。中國政府雖不反對此項提議，然就反面言之，以任何方法取得滿洲事件之正確知識，中國政府於贊同之中，絕不同意日軍之儘速完全撤退一事，得因調查委員團之組織，延緩其開始及順序之進行。』

在行政院舉行第十八次會議的前兩日，東北事變形勢又有進展。十一月二十日，中國代表通知行政院，據報日軍已佔領齊齊哈爾及遼吉諸要隘。十一月二十四日，中國代表又將中國政府十一月二十一日致日本政府的照會，錄送於行政院。該項照會，說明日本所贊同的行政院九月三十

日的議案中，日方曾有避免擴大滿洲情勢的一切行動，並於最早及可能時間內撤兵的允諾。繼云：

「然而自九月三十日迄今，日本政府統轄之軍隊，無時不在中國領土擴張其作戰行動……據最近報告：日軍於本月十八及十九兩日已佔領昂昂溪與齊齊哈爾。並先以飛機在齊齊哈爾拋擲炸彈，散發傳單，宣告決意攻取黑龍江省城。上述一切武力侵略行動，如爲日本政府之既定方針，則日本政府對於國聯行政院九月三十日議決案，而又正式贊同，幾不可解。

「日本政府不先反省其責任，而反謂中國人民公正與被動之情感表示，係違反行政院議決案。此則中國政府所不能承認者。中國人民處於日本積極侵略之下，憤慨已極，但對於日本僑民所取態度，亦僅於商業關係範圍內有所反響，並無故意加害日本僑民生命或財產之事；而中國政府對於日僑，除被日軍侵佔之區域而外，已盡力加以保護……日本政府在國際公法、國際盟約、非戰公約之下，又在國聯行政院九月三十日之議決案及十月二十四日具有完全道德力量議決案之下，早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撤兵，實無再加辯論之餘地。

「中國政府茲仍請日本政府查照迭次去文，及國聯行政院主席十一月一日致日本政府



之覆文，急速改變既往方針，與中國業已派定之接收委員商訂撤兵及接收細目，俾現今侵佔東北各地之軍隊，即日盡數撤退，則已被破壞之東亞和局，庶可因此得有轉機也。」

十一月二十五日，東北情勢，又有進一步的發展，中國代表將情勢報告行政院，並主張在錦州設立中立區，其文云：

「本國政府頃接緊急確報，日本違反其保證，其軍隊已逐漸合圍錦州。至是，中國軍隊之劇烈衝突，懸於眉睫。此乃中國亟欲避免。惟有行政院不再遲緩，斷然阻止，始可避免。本國政府請求行政院立採必要步驟，在中、日屯駐軍隊之間，劃出一中立區，在行政院權力之下，由英、法、義等國中立軍隊駐防。

「依此情形，則中國如得行政院之請，爲和平計，可將軍隊撤至長城以內。」

行政院主席於是於同日電中、日兩國政府，請注意錦州現存情勢，某數國已決派視察員前往視察，兩當事國勿使事態擴大致令行政院的努力，歸於無效。中國政府於二十八日電覆行政院陳述忠實履行行政院的建議，盡力避免事態擴大。但因事勢危急，請行政院立即採用有效的制止方

法。日本政府於二十七日答覆白里安，謂錦州、中國軍隊甚多，日軍受嚴重威脅；日本政府已極力避免中日兩軍在錦州發生衝突。又稱：『日本政府在原則上可以聲明：如中國軍隊按照新近中國政府由法國政府所作之提議，自錦州撤至山海關以西，則日本軍隊除華北日僑生命財產及當地駐軍之安全，受嚴重急迫之妨害外，決不侵入華軍退出之區域。』

中國代表所提議的錦州中立區問題，曾由行政院各理事（中、日理事不在內）商議，結果仍歸失敗。

擬派調查團的提議，事先曾徵得美國同意。議案草成後，即於十二月九日行政院第十九次會議中提出。

十二月九日行政院會議，主席將擬派調查團的議案提出，並宣讀議案內容，因日代表未奉日政府訓令，此議案遂延至翌日討論。

十二月十日行政院舉行第二十次會議，九日提出的議案，即經全體一致通過，全文如左：

### 『行政院

(一)重申九月三十日一致通過之議決，該議決經中日兩造聲明各受其莊嚴約束。故行政院要求中日政府採取必要步驟，實行該項議決，俾日軍得依照議決內所開條件，儘速撤退至鐵路區域內。

(二)認爲自十一月二十四日行政院會議後，事態更爲嚴重；知悉兩造擔任採取必要辦法，防止情勢之再行擴大，並避免足以再啓戰爭及喪失生命之任何行動。

(三)請兩造繼續將情勢之發展，隨時報告於行政院。

(四)請行政院其他會員國將各該國代表就地所得之消息，隨時供給行政院。

(五)鑒於本案之特殊情形，欲促進兩國政府謀兩國間各項問題之最後根本解決，而不妨礙上述辦法之實行。

決定委派一委員團，以五人組織之。(中國當時要求委員團人數在五人以上，但後卒從行政院其他會員之意見。)就地研究任何情形有影響國際關係而足以擾亂中日兩國

和平或和平所維繫之諒解者，並報告於行政院。

中日兩國政府得各派參加調查員一人，襄助該委員會。

兩國政府對於該委員會應予以一切便利，俾能就地獲得所需之各種消息。

茲了解：如雙方開始任何談判，則此項談判不在該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內；又該委員會對於任何一方之軍事辦法，亦無干涉之權。

該委員會之委派及其考察，對於日本政府於九月三十日議決內所爲日軍撤退至鐵路區域內之保證，並無任何妨礙。

(六)自現在至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下次常會間，行政院仍在受理本事件中，請主席注意本問題，於必要時得再行召集會議。」

當議案未通過以前，主席白里安曾對議案，逐條加以解釋。中日兩國代表於接受此項議案亦均有聲明。中國代表的聲明是對整個議案的觀察與保留，日代表的聲明是專指議案第二項。

白里安的解釋，全文如左：

「（第一段）本段將九月三十日一致通過之議決，重予申明；特別注重日軍應依照議決案所規定之條件，儘速撤退至鐵路區域內。行政院對於此項議決，極爲重視；並深信兩國政府將着手完全履行各該政府於九月三十日所爲之諾言。

「（第二段）自行政院上次會議以後，不幸又發生事變，致使情勢愈趨嚴重，而引起正常之憂慮，故必須並亟應避免任何足以再啓戰爭及其他一切足使情勢擴大之行動。

「（第四段）依照第四段之規定，行政院各會員國除當事各造外，應請其繼續將各該國代表就地所得之消息，供給行政院。此種消息，在過去期間，已經證明極有價值，凡能派代表前赴東省各處之各國，對現行制度均經同意將儘量予以繼續並改善。因此，各該國應當與兩造接洽，俾兩造如願意時，得向各國指定此項代表所宜派往之地點。

「（第五段）本段規定調查委員會之設立。此項委員會雖係顧問性質，然其職務範圍甚廣。在原則上，無論何項問題，凡該委員會認爲應加研究者，皆不得除外，但此項問題以關於任何情形，有影響國際關係而足以擾亂中日兩國和平及和平所維繫之諒解者爲限。

兩國政府之任何一方，得請該委員會考慮該國政府特別希望研究之任何問題。該委員會有全權裁量決定以何項問題報告行政院，並得繕具臨時報告。如委員會遲延時，兩造依照九月三十日議決案所爲之保證，尙未履行，該委員會應將情勢儘速報告於行政院。茲特別規定，「如兩造開始任何談判，則該項談判不在該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內；又該委員會對於任何一造之軍事辦法，無干涉之權。」但此項規定於委員會之調查職權，並無限制。至委員會應享有行動之完全自由，俾能獲得所需報告之各種消息，此事亦甚爲顯明。」

施代表的聲明，全文如左：

「本國政府擬以誠意履行其所同意之議決案內之義務，如行政院主席所解釋者。此項整個辦法，既爲應付緊急狀態之一種實際辦法，則爲謀得充分了解起見，余應將下述對於原則上之數項觀察及保留，載諸記錄。

(一) 中國必須保留並實行保留在國聯盟約下，在中國爲締約國之一切現行條約下，及在

國際公法、國際慣例公認之原則下，中國所應行或可得享有之任何及一切權利補救辦法及法律地位。

(二) 現經議決案及行政院主席宣言所證實之辦法，中國認為係一種實際上之辦法，包括四項互相關連之要點如下：

(甲) 敵對行為之立即停止；

(乙) 於最短期內日本佔領滿洲之終了；

(丙) 中立人員對於今後一切發展之視察及報告；

(丁) 行政院所派遣委員團對滿洲全局就地之詳賅調查。

本辦法在實際上及精神上均基於上述四要點而成立，此四要點中若有一點不能如原來之期望而實現，則此辦法之完整性，顯將為之破壞無餘。

(三) 中國了解並期望議決案內所規定之委員團，如於其到達目的地時，日本軍隊之撤退，尚未完成，該委員團將以調查該項撤退情形，並附具建議，提出報告書，為其首要之職責。

(四) 中國推定本辦法對於中國及中國人民因最近滿洲事件而發生之損害及賠償問題，無論直接或間接，均不生影響。中國對於此點，特提出保留。

(五) 中國於接受本議決案時，對於行政院防止再啓戰爭及流血之努力，告誡中、日雙方避免再啓戰爭之任何舉動，或足使情勢愈行擴大之其他任何行爲，表示感佩；然有須明白指出者，即行政院之告誡，不得藉口於現在事態所造成之無紀律情形，而加以破壞；蓋議決案之目的，原在消除該項事態也。尤應注意者，滿洲現有之無紀律情形，實因日軍侵入，使生活失其常軌之所致。恢復尋常平安生活之唯一妥善方法，厥爲督促日軍之撤退，而使中國當局得負維持治安之責任。中國不能容忍任何外國軍隊侵略，並佔領其領土，更不能允許此類軍隊擄奪中國當局之警察職權。

(六) 由各國代表之中立視察及報告，其現行制度仍將繼續並加改善。中國得悉此旨，頗爲滿意；中國並將就情勢之所需要，隨時指示各該代表應行前往之地方。

(七) 茲應了解者：本議決案中規定日本軍隊應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中國贊同此議決案，



絕非放棄其向來對於在該鐵路區域內駐紮外國軍隊所取之態度。

(八) 中國對於日本惹起政治性質之糾紛，影響中國領土及行政完整之任何企圖，（如煽惑所謂獨立運動，或爲此目的而利用不法份子，）認爲顯係違背避免再行擴大情勢之諾言。」

日代表的聲明如左：

「關於議決草案第二段，余謹代表日本政府欣然接受。蓋了解此段不得限制日軍爲直接保護日僑之生命財產起見，對蔓延滿洲各部之土匪及其他不法份子之活動，可以採取必要之行動也。此項行動，係因滿洲特殊情勢之例外措置，該地常態一經恢復，自無必要。」

十二月十日行政院的議決案，經送達美國後，美國政府，立即表示贊同。美國務卿史汀生即注向美報界發表意見，贊同調查團的派遣，並申述美國對東北事件所採取的政策。其中有數語頗堪意，茲錄如左：

「滿洲問題最後之解決，須中、日兩國自行協定。美國政府所關心者，所用以解決之方法，須

合於美國所參預之條約之義務，不致危害世界之和平，而其結果不應爲武力壓迫之結果。此乃美國及行政院各會員國所努力之重要數原則；而世界各國，同心合力，固結陣線，以爲此等原則之後盾，亦係卓越之成功。」

調查委員會的組織，因決定人選及徵求被邀人員的同意，直至一九三二年一月中旬告成。調查的委員是：馬柯迪 (H. E. Count Aldrovandi-Marzocchi) (意國) 亨利克勞德 (Henri Handell) (法國) 李頓 (The Earl of Lytton) (英國) 麥考益 (Frank Ross McCoy) (美國) 及 希尼 (Heinrick Schneer) 五人。各委員一致推舉李頓爲主席。此調查委員會本稱爲『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嗣因李頓爲該團主席，所以普通又稱爲『李頓調查團』。其報告書本稱爲『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報告書』，普通又簡稱爲『李頓報告書』。該調查團出發後，於二月底到達遠東。

五 十二月十日以後至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自十二月十日以後，東北局勢日趨危急，上海事態亦日趨嚴重。十二月二十九日，日軍繼續進攻，中國軍隊乃放棄錦州，撤退到長城以南。日軍遂於一九三二年一月三日佔領錦州。

美國政府於接到此項消息後，即於一月七日向中日兩國政府致同樣的照會，聲明凡足以損害美國條約權利，損害中國主權獨立與領土完整，或違反門戶開放政策，與非戰公約的一切中日所締結的條約，或所造成的情勢，美國概不承認。該照會原文云：

「最近錦州方面之軍事行動，業將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華民國政府在南滿最後存留之行政權威，破壞無遺。美國政府仍深信國聯行政院近日所派之中立調查團，必能使中日兩國間現時困難，終得解決。但美國政府鑒於目前情勢，及其自身之權利與義務，認為有對於中日兩國政府作下列通知之義務：即美國政府不能承認任何事實上之情勢為合法；凡中日兩國政府或其代表所訂立之任何條約或協定，足以損及美國或其人民在華條約上之權利，或損及中國主權獨立或領土及行政之完整，或違反國際上關於中國之政策，即通常所謂門戶開放政策者，美國政府均無意承認。又凡以違反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中日美三國均為締約國

之巴黎公約之方法，而造成之情勢或締結之條約或協定，美國政府亦無意承認。」

中國政府對於美國此項照會，覆文中即聲明中國政府本主權獨立及領土行政完整的原则，絕無訂立如美國照會中所述此類條約或協定意。日本政府的覆文中，有幾段文字堪令人注意，照錄如下：

「至於閣下所特別指出之所謂門戶開放政策，日政府已如迭次所述，認此政策為遠東政局之樞軸。特惜中國全境不安，其效果因之大減。日政府將盡力常維滿洲門戶開放政策，與在中國本部無異。

「美國政府所聲明不能承認足以損及美國或其人民之條約上權利以及違反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簽字之非戰公約方法所造成之情勢為合法一節，日本政府業已知悉。然在某一事件，以手段之不正當，是否常必礙及所欲獲之目的，在學理上已屬疑問。但日本既無採取不正當方法之意，故此項問題實際上亦不發生。

「更有進者，關於中國之條約，於適用時必須時常顧及該國之狀況，而現時中國不安及分

裂之狀態，固非締結華盛頓條約時各締約國所逆料；當時情形雖非盡滿人意，但實未有今日紛爭之象。此雖不能影響條約規定之拘束力，但在實際上或將改變其適用。蓋此項條約之適用，必須顧及現存之事實狀態也。」

關於這幾段文字的重要意義，韋羅貝在中日糾紛與國聯一書中，已有很明晰的解釋。這兒因篇幅限制，未便引述。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舉行第六十二屆常會第一次會議。地點在日內瓦，法代表彭古 (Paul Boncour) 主席，英國代表是西門 (Sir John Simon)，意代表為格蘭第 (Dino Grandi)，德代表為貝陸 (Von Billow)，日代表為佐藤，中國代表為顏惠慶。

於第一次會議中，中國代表聲請將中日問題，即於下午第二次會議開始討論。在第二次會議中，中日代表對於日軍佔領錦州及上海情勢，都有甚長的辯論。

一月二十八日，上海戰事發生。同日行政院舉行第五次會議，討論調查團經費問題，決議此項經費先由國聯工作基金中開支，日後由中日兩國平分歸還。

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舉行第六次會議，中國代表，因上海事變發生，向國聯要求除起先所用盟約第十一條的規定外，更引用盟約第十及第十五兩條的規定。中國代表向國聯提出的通知書如左：

『余奉本國政府訓令，敬請注意下列諸端：

(1) 國聯會會員中，日兩國間發生爭議，係因日本違背國聯盟約條款，侵犯中國領土及行政完整與政治獨立而起。

(2) 此項爭議並未遵照盟約條款交付仲裁或法律解決。

(3) 此項爭議現已達足使中日兩國立即決裂之地步。

(4) 中國茲請援用（非減損國聯依據第十一條下所採之手段，而係另外加用）盟約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正式將此事件，提交行政院，俾得根據上述兩條採取一切適當及必要之行動。

(5) 爲達此目的，中國謹請查照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本日止，行政院依據盟約

第十一條處理該項爭議之記錄中，中國所發表及提交之一切申述與文件，而作為案情之說明書，暨相關之事實與文件。」

主席彭古於討論中國所提出的通知書以前，宣稱：現在必須承認，不論國聯怎樣努力，而實際情勢，不特未改善，且趨惡劣。又稱：他已和行政院中與本爭議無直接關係的會員，商定發表宣言。隨即將草擬的宣言大意敘述，略謂兩會員國政府間糾紛的解決，應不違反國際義務，尤應不違反盟約第十條各會員國互相尊重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的義務。總結說來，就是：要想國聯對於違背上述義務而求解決糾紛的辦法，予以贊同，必不可能。繼乃對於中國的請求，請各代表發表意見。

中國顏代表即起而陳述中國請求援用盟約第十及第十五條的理由，顏代表詞畢，日代表佐藤繼起發言，演詞甚長，大意謂日軍行動，全係出於自衛，並沒有如盟約第十五條所謂足以決裂的糾紛情形存在，即令有此情形，而在一方尚未由外交途徑以與關係國解決之先，不得逕行援引第十五條，因此反對行政院接受中國的提訴。

日代表詞畢，行政院主席立即答覆，謂依盟約第十五條的規定，只須爭議一造，如為會員國，將

爭議提交祕書長，祕書長即不得不採取必要措施，充分研究以考慮爭議的情勢，至於決定援引第十五條的請求是否合法一點，在第十五條第一次所規定的調查研究未有結果以前，行政院本身亦不能表示意見。

一月三十日行政院第七次會議，日代表又提出反對行政院接受中國援引第十五條的請求。是英代表錫西爾，西班牙代表朱雷塔（Zulueta），南斯拉夫代表馬林可維（M. Marinkovitch）相繼發言，均一致謂第十五條既被援引，應即開始調查手續。最後主席乃宣布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請祕書長德魯蒙（Sir Eric Drummond）提出必要的建議。祕書長乃提出意見，請行政院各會員國政府，除中日兩國外，各訓令在上海的外交代表，組織委員會，將上海事變情勢，報告祕書長，轉呈行政院考慮。

自一月二十九日起，行政院所討論的問題，集中於上海一方面，雖然顏代表力言上海事件，只是整個中日糾紛的一部分，但會場上卻只討論上海事件。在二月九日行政院第十次會議中，顏代表曾將日軍佔領哈爾濱的事實在會場中陳述。



在行政院舉行第十二次會議以前，又發生幾件重要事情，第一是中國於二月十二日照會國聯秘書長，請將依盟約第十五條，審議此項爭議的問題，移送大會討論。第二是滿洲地方當局於二月十七日宣告對中國獨立。第三是行政院十二會員國（除中日兩國外）以緊急申請書致日本政府，勸請停止攻擊上海。

日本政府於二月十三日對十二會員國申請書發出覆文，大意謂日本的行動完全是自衛，停止軍事衝突的關鍵乃在中國，日本並不願有軍事衝突，對日本提出申請，實無必要。日本覆文中又另附聲明一件，申述中國無統一的政府，日本不承認中國為一有組織的民族，合於國聯盟約的意義，日本有重大利益在華，不能復視混亂的中國為有秩序。解決中國問題，應根據事實與真相等語。

美國政府對於日本的『聲明書』的發布亦認為應宣布美國的態度。美國政府對於中國所抱的態度，從二月二十三日美國務卿史汀生致美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波拉一函中可以看出。該函重申門戶開放政策的重要，九國公約，非戰公約中所應履行的義務，並重申一月七日致中日兩國照會中的不承認主義。原函甚長，為節省篇幅起見，從略。

二月十九日行政院舉行第十二次會議，日代表在會議中對於「聲明書」中所述中國非一有組織的國家不能適合盟約一節，更有如左之闡明：

「盟約僅適用於有組織的民族。國聯盟約之序端，已爲明白規定，此乃規律各種民族間之關係，余不能不說明：吾人在遠東須應付一國，此國——余不願說，但事實確如此——內戰逾十年，情況完全混亂，而呈不可想像之無政府狀態。此種情勢，所以發生日本與中國間之困難。倘此種困難係在另一有組織民族及有效率政治之國家發生，則吾人之行動必迥異。必不採取現在之行動。將已接受任何方式之和平解決。必可嚴格尊重盟約之規定。」

「中國於十二年前被認爲國聯會員國，因視其爲一有組織國家並有常規之政治。中國之被承認，以有此資格，但事勢遷移，中國已完全改變。中國軍人間之迭次內戰，已引起一種完全無政府狀態，致在華外人，依據各種條約，公約所享之權利，利益，已不復能得保護。此所以有利益在華之各國，不得不常採方法以資應付。而此種方法，如在有組織之國家，必不許用也。於此，吾人缺乏先例。吾人之立場，實與過去數年間若干國家所採者相同。吾人不能不自行保護吾國人民之

生命財產，倘過去數年間有某一國所採的方法，被認為合法的自衛或保護，則日本今亦主張同樣之權利。倘吾人今日之行動，被斥為侵略行為，則在華有利益之其他各國所採之行動，亦應同視為侵略。行政院倘指責日本之敵意行為，則其對於吾人所早已認為同樣之行動，何以自解，應請先行示知，因此類行動，概係中國現狀之結果也。設中國之狀況得入正軌，則過去採取極端手段之列國，必不採極端之手段，必不以極端手段為必要，必陳請國聯行政院採取和平的、常規的方法，解決其爭端……

「日本實逼處此，無可奈何，其所採行動，純以保護本身之利益耳。」

顏代表於日代表詞畢，亦有一甚長的演說，以為答辯，謂中國地大人衆，在調整的過程中，擾攘在所不免，而日代表所謂中國為混亂無序之國，實不足信，並謂「日本常反對中國之強盛統一，中國每有機會，居於一偉人之下如前之袁世凱總統及今之蔣介石將軍，以完成其統一，日本即進而種種作梗以阻其成功」云云。

在第十二次會議中，日代表除闡明其「聲明書」中不承認中國為有組織的國家的理由外，

並又對滿洲各省對華獨立之事，有所陳述，謂滿洲各省領袖，如張景惠、臧式毅等，曾於二月十七日在瀋陽會議組織東北各省執行委員會，翌日該委員會即通電宣布東北四省獨立，與中央政府斷絕關係。又云：獨立一語在中國的意義與在歐美者完全不同。歐戰時，吉林長官曾反抗張作霖，於互相混亂期間，未參加的省分，即宣布獨立。此類獨立，實類乎自治，滿洲的獨立，即等於自治，換言之，滿洲不復維持與南京政府的密切關係。『日本對於此舉，已採贊助態度。』

最後，日代表並又解釋日本的行動，係以在滿利益爲根據，其演詞極爲重要。茲節錄如左：

「……日本在經濟上商業上及人口上尤其移民問題上均處於不利之地位，幾無一國可移吾民。其有地廣人稀之國，亦無一接受吾人之移民，南北美各國，除一二國外，均對吾人閉關不納。海洋洲、南非洲亦復如是。然吾人處此現狀，無法不順受。十年前吾人之加入國聯，本國政府曾要求列強對我人民及貿易，予以平等待遇。而吾人隨即遭遇不可超脫之障礙。吾人又必須忍受現狀。余非有提請打破現狀之意，所欲指出者爲吾國所感之極大困難。吾人所受待遇，有損吾人之尊嚴。而吾人對此待遇，亦常提出抗議一方面幾乎全世界各國均拒絕吾人，他方面吾人又被

遂於華中及華南之外，而喪失該處之全部貿易。因此之故，吾人自應於鄰近日本之滿洲，以求其解決。

『倘行政院或國聯或任何其他機關指斥吾人在滿之行動，則吾人必嚴重抗議。吾人應是正當。國聯嘗抗議外蒙古之脫離中國版圖乎？余則絕未聞及。然而外蒙古業已脫離中國之政治地圖矣。已併入蘇維埃聯邦之一組矣。吾人既未有領土企圖，則國聯於評判吾人在滿洲之行動以前，自當先對外蒙古對華之脫離，表示反響。外蒙之不復見，國聯已承認之乎？然則吾人並未侵犯中國主權，而乃可視為不可恕之犯罪乎？吾人之唯一企圖，只求在滿洲生存及工作。余更重行聲明：吾人並無其他企圖。』

對於日代表演辭中對於滿洲的觀念，顏代表即致辭駁覆，其詞云：

『滿洲乃中國之倉庫。前此二十年中，中國人前往滿洲者達二千萬。中國民庶衆稠，需要廣大土地，以爲過剩人口之尾閘。日本代表堅稱，日本有覓取人口出路之必要。此言余姑許之。但日本在滿殖民一點，絕對失敗。日人僑居滿洲已歷二十五年之久，雖政府之鼓勵，資金之供給，而滿

洲之日本人僅二十萬。中國人則有於一年中移往一百萬人者。至謂滿洲乃滿洲人之土地，亦屬絕對荒謬。滿洲之屬中國，始於一千年之前。自滿人入中國，雙方關係愈趨親密。中國爲一五族共和國，滿族卽五族之一。今日大多數滿人，已不復居於滿洲。彼等隨其皇帝移居中國，現則散處中國各地。今日之滿洲，在政治上、歷史上及種族上自是純屬中國。日本代表之欲使諸君相信滿洲屬於滿人，非屬中國人，實不可信。

『渠又說及蒙古，而各國聯之未予以注意。蒙古雖非法脫離中國，但此事係在國聯成立以前，如何可使國聯在未成立前，對之注意？故蒙古與滿洲之間，絕對不可比擬。

『日本代表一再宣稱，日本無意併吞滿洲，余聞之至爲欣幸。但若余之記憶力無誤，則余以爲若干年前，曾聞其對朝鮮，亦爲此言。日本謂不欲併吞朝鮮，然而今日者，余若不錯誤，則朝鮮已爲日本帝國完整之一部。

是以日本代表之說詞，常無表面之價值。』

中日代表發表意見之後，行政院主席乃宣稱中國代表既請將糾紛移交大會討論，自不能予

以拒絕。行政院擬即召集大會。於是行政院便議決：鑒於中國代表的請求，決定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九項的規定，將爭議案件，移交大會，並定三月三日爲舉行大會之期。

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第十四次會，繼續討論中日糾紛，主席並建議上海和平會議綱領。此項建議，專爲解決上海事件而設，從略。

#### 六 二月二十九日以後至三月十一日

行政院議決將中日糾紛移交大會的議決案內，曾有請爭議兩造，依照第十五條第二項的規定，將案情說明書，連同各種相關事實及文件送交祕書長以備大會應用的規定，於是在大會開會的前一日，中國政府，爲履行此項規定的義務，便將說明書提出。日本政府，因對大會依照盟約第十五條討論糾紛的權能，仍保留其主張，不願自行採取第十五條第二項的立場，乃提出與說明書性質相類的『解釋書』。中國的說明書和日本的『解釋書』，大致都是重敘以前曾經申說的事實及在行政院所發表的言論。

中國的說明書，於導言中說明調整中日關係的根本工作，在特別注意中國的東北四省，以立遠東和平的基礎；及依照行政院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的議決案，以奠定局勢，俾得最後的解決，並述及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情勢的嚴重性，又對日本辯護其行動的理由，為透澈的評述。導言之後，即敘述中日糾紛的歷史背景，內於述明滿洲在領土上與行政上為構成中國的完整部分，已經各國——日本在內——承認外，並將南滿路撤退護路軍問題，二十一條問題及其他問題等等為詳細的闡明。第三部分說明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東北發生的事件並國聯對於該事件的討論及所採取的行動。第四部分是討論日本辯護其政策的主張。日本的『解釋書』共分五部分，前三部分都是指摘中國的外交政策與排外運動，其論中國的外交政策，有云：『總之，國民政府之外交政策，係欲與已經拋棄其在華特權之各國，締結協定，與不拋棄其在華特權之各國相反對。中國外交政策之根本基礎，為片面廢除一切外人在華權利，尤其債款及所謂『不平等』條約，而不顧他國之意見。』其第二部分論中國的排外運動，中述排外教育，抵制外貨，國恥紀念日等等，都是激烈的方法，特別提述南京的攻擊外國使館及外僑事件及漢口的攻擊日本租界事件。



後兩部分是說明上海的情勢。

中國政府對於日本『解釋書』的意見，後於三月二十四日致文國聯，說明中國雖希望解脫有害中國利益與主權的不平等不互惠條約的束縛，但對他國仍抱深厚的友誼。中國國家自覺心的發展，與現代世界上任何一國相同，乃不可避免。中國要求國際地位的平等的方法，亦係按步進行，如關稅自主一節，即係與關係國成立友好協定而得。中國要求國際地位平等，已經一九三〇年國聯大會公然贊同，認為與盟約的精神相合。對於否認外債及排外教育各點，該文件中亦均有極透澈的駁論。

三月三日，國聯舉行第二次特別大會。上午先開預備會由行政院主席彭古為大會臨時主席。先由臨時主席致詞，報告開會宗旨，繼由各代表推選主席，比利時代表希孟（M. Hymans）即被一致推舉為大會主席，後又選定一人為副主席。

下午，正式開會，先由顏代表發動討論，於演說中，敘述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夜以來東北事變發展經過及上海事變情勢。又云：

「滿洲數日來之情勢，亦不能不予以重大之戒心。日本現已直伸其勢力北至哈爾濱。該處涉及另一大國之利益，情勢已更趨於複雜。獨立運動或行政院日本代表佐藤所謂之「滿洲人管理滿洲」之運動，已有共和國之宣布。據日本代表所言，乃日本政府之所扶助者也。此又不僅與日本無領土企圖之迭次聲明相背。且與前年十月日本政府向中國駐日公使所作保證相背。日政府固謂嚴禁日人誘導、鼓勵或參與任何中國人之獨立政府運動也。中國乃不得不於二月二十二日宣言：「東三省向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凡有僭越或干涉該地之行政權者，卽直接侵害中國領土與行政權之完整。……東三省或其一部分之分離或獨立，與夫東三省內之一切行政組織未經國民政府授權或同意者，一律否認之。」

顏代表復於結論中聲述：

「……行政院所提停止敵對行動及撤退侵略軍隊之請求，已告失敗。行政院已一再接受侵略國之允諾，而一再見其食言。行政院已籲請日本自顧國家之榮譽，復聯合美國共同宣言：凡違反國聯盟約、巴黎公約及九國公約而造成之任何事實情勢，概不能獲得法律上之承認矣。然

此種種方法，竟毫不發生效力。日本不調和之態度，顯然始終無異。數日前日本在其致對行政院十二會員申請之覆文中，仍正式宣言：絕對拒絕干涉。而聲稱並無遵循行政院要求之法律的義務……」

最後顏代表向大會提出左列的請求：

(一) 請求大會，依照盟約的規定，竭力覓求解決辦法；

(二) 請求大會就力量所及，先行阻止在華一切敵對行動，並促使侵犯軍隊退出，然後就行政院各次議決案的範圍內，本盟約的精神，以和平方法，解決中日爭端，關於解決上海或滿洲事件的方法，當然必須不妨害中國主權，或違反國際法一般原則，或抵觸中國對第三國所負條約義務；

(三) 請求大會承認盟約已被破壞；

(四) 請求大會鄭重宣言，關於滿洲、上海和中國其他地方的慘痛情狀，中國不負任何責任，大會作此宣言後，應開始運用道德的力量；中國仍信此項辦法可解決本爭議。

日代表松平繼起宣稱：日軍在上海的行動，完全出於自衛。繼又申述中國近年的排外運動及內亂狀況。關於東北事件，日代表稱行政院派遣的調查團已經出發，當靜候其工作的結果以爲解決中日問題的參考資料。大會中若加討論，反致引起糾紛而有礙於問題的解決。

主席於是提議將全部問題提交大會中所設立的總委員會討論。

三月四日，總委員會便開第一次會，此次會議，只討論上海問題。當日下午，大會再開，在此第三次大會中，通過總委員會所提交的關於上海問題的議決草案。

自三月五日起至八日止，總委員會，每日開會一次。會議中各小國代表，如挪威代表(M. Braa Dland)，哥倫比亞代表雷斯脫雷波(M. Restrepo)，墨西哥代表奧迭加(M. Romeo Ortega)，瑞典代表羅夫格蘭(M. Lofgren)，芬蘭代表愛瑞(M. Erich)，丹麥代表莫姆奇(M. Munch)，瑞士代表毛塔(M. Motta)，西班牙代表朱雷塔(M. de Zulueta)，捷克代表班納(M. Benés)，希臘代表潘立蒂(M. Politis)，波斯代表賽伯汗(Khan Sepahbodi)，烏拉圭代表布歐羅(M. Buero)，羅馬尼亞代表台都賴斯科(M. Titulesco)，波蘭代表查賴斯基(M. Zaleski)，愛爾蘭代

表萊斯特 (M. Lester) 薩爾瓦多 (Salvador) 代表巴列蒂 (M. Paredos) 海地 (Haiti) 代表馬亞 (M. Mayard) 以及加拿大、保加利亞、巴拿馬、南斯拉夫、印度、拉脫維亞、玻里維亞、南非聯邦諸國的代表，都有特殊的意見發表。最重要的如：

芬蘭代表說：『國聯果爲一種有生命之力量，構成一種真實之保障乎？抑當一重要而普遍之安全問題發生，國聯而遇世界各國間之爭議時，究否僅成一辯論機關，通過正式議決，或充其量，徒爲一調解機關，必賴爭議國之善意，（余並非指仲裁者）始能有真正權威乎？究否私人利益及政治機會之主義，必爲國聯若干會員國政策之基礎，俾若干國家蔑視其所締訂之協約，而可一意孤行，主張其權利，促進其利益，甚且爲達此種目的，而採取任何壓力強制之手段，而不將事件提付於保障和平與利便解決爭端而設之機關……』

羅馬尼亞代表謂：世界的公意欲問國聯是否存在？並云：『設若國聯措置乖方，不將盟約及近代國際生活賴以基立之大道，率直宣布，非特國聯已不復存在，其已往之辛勤，由國聯之信任者觀之，亦且認爲錯信矣。』

西班牙代表朱雷塔說：『……所謂對組織未臻完善之國家，可伸縮盟約之義務一說，吾人必正式予以保留。此項論調是否適用於本案，吾人對此暫不表示任何意見。然吾人應以極不含混之詞而言曰：惟組織未臻完善之國家，始力求改善國內之組織，此乃維持盟約所規定之國際義務，至爲必要也。國家內部實力有強弱之分，盟約遂更見其需要。夫國聯者，乃國際社會之組織也，自應擔負維護國際地位衰弱之國家，以抗強國之侵凌，並制止強國利用弱國內部之紛亂。設或某國因內部缺乏組織而生衝突，吾人主張此類案件，應由日內瓦處理，不能承認任何國家有單獨，或例外行動之權。』

南非代表特瓦特 (Mr. de Water) 說：『中國今日之情勢，吾人無以名之，戰爭而已；無論如何，下列之事實，似已明白昭示吾人：日本精兵挾其現代武器，已侵入中國領土。此等軍隊，極形活動，摧毀華軍，佔領中國不少領土。由此以觀，日本乃盟約之簽約國，未能就盟約之規範中，力採和平之方法，亦甚顯明。且日本亦未有若何詳細之解釋，吾人誠不知此次糾紛，日方能否憶及往昔其對巴黎公約所發之宣言。又中國方面，已將全案交由國聯辦理。國聯行政院每有審查，中國皆願納忠告與

訓令而行事。此在本代表團觀之，似亦不辯之事實。日本多年爲國聯主要之會員，對此機關之公心而乃力辭加以同樣信賴。吾人之意，就此等事實而論，足窺日本對吾人所認其應同受約束之義務，實背道而馳，此可斷言無疑者也。」

總委員會的普通討論至八日而止。最後是由中日兩國代表結束討論。顏代表的演詞，除敘述事實外，並申述請國聯採取必要行動的意旨。日代表佐藤繼起發言，重述日軍行動出於自衛，日本並無以武力解決爭端及侵犯中國政治獨立，行政完整之意，並謂對國聯工作仍具同樣的信仰云云。

討論既告終結，總委員會即委派起草委員會，起草議案。該議案，遂於三月十一日總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中提出討論；經修改後，乃於同日下午第七次會議中一致通過。

總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閉會後，國聯即於同日舉行第四次大會，批准總委員會的工作。除中日兩國未投票外，全體一致投票正式通過總委員會所通過的議案，其全文如左：

## 「第一節

大會：

認爲盟約所載各項規定，對於此次爭議完全適用，而以關於：

(一) 嚴格尊重條約之原則；

(二) 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維護所有聯合會之各會員領土之完整，及現有政治上之獨立，以防禦外來侵犯之諾言；

(三) 將彼此間所有一切爭議，以和平手續解決之義務，爲尤應適用并；

採用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代理主席白里安君宣言中所設定之原則；又

回憶行政院十二會員，於一九三二年二月十日，致日本政府申請書中，曾重申此項原則，宣言凡不願盟約第十條之規定，侵害聯合會會員領土之完整，及變更其政治之獨立者，聯合會各會員，均不應認爲合法有效；且認爲上述支配聯合會會員國際關係，及和平解決爭議之原則，與巴黎公約完全相符；而該公約實爲世界和平組織之基礎，其第二條曾規定：「締約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因何發端，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因是在本



大會尙未採取最後步驟以解決此項受理之爭議時，特宣告上述原則及規定，負有一種必須遵守之性質；並聲明凡用違反聯合會盟約或巴黎公約之手段所締造之任何局勢，條約或協定，聯合會會員，均不能承認之。

## 『第二節

大會：

鄭重申說：此次中、日爭議，如由任何一方用武力壓迫，覓取解決，實與盟約精神相違背；並回憶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經當事雙方同意之行政院所通過之議決；又回憶一九三二年三月四日，經當事雙方同意之關於切實停戰及日軍撤退事項，大會本身所通過之議決；

知悉：聯合會會員，在上海租界有特殊利益之國家，對於此項目的，準備充分協助，並請求各該國，於必要時，通力合作，以維持撤退區域之治安。

## 『第三節

大會：

鑒於一月二十九日中國政府之請求，將聯合會盟約第十五條之手續適用於此次之爭議；又鑒於二月十二日中國政府之請求，將此次爭議，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九段之規定，提交大會；並鑒於二月十九日行政院之決定，

認為中國政府請求中所指爭議之全部，移交由大會處理；並認為大會應負有適用盟約第十五條第三段所規定調解手續之義務；並於必要時，應負有適用同條第四段所規定建議手續之義務。

爰決定設立十九會員之委員會；即以大會主席為該委員會之主席，連同當事國以外之行政院會員，及用祕密投票選出之其他會員國代表組織之。該委員會，代表大會，執行職務，並受大會之監督；應

(一) 將關於依照一九三二年三月四日大會之議決，停止戰事，及締結協定，使上述戰事切實停止，並規定日軍撤退各事項，從速報告；

(二) 注意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行政院所通過議決之實行；

(三) 經當事雙方之同意，並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三段之規定，從事預備解決爭議之辦法，並擬具說明書，提交大會；

(四) 於必要時，得向大會提議，向國際裁判常設法庭，提出請其發抒意見之聲請；

(五) 於必要時，從事預備盟約第十五條第四段所規定之報告書草案；

(六) 建議一切似屬必要之緊急辦法；

(七) 於最早時期內，向大會提出第一次工作報告書，最遲不得過一九三二年五月一日。大會請求行政院將一切視為應行轉送大會之文件，或附帶意見，轉致該委員會。

大會並不閉會。主席視為必要時，得召集之。」

同日，大會依照議決案的規定，選出瑞士、捷克、哥倫比亞、葡萄牙、匈牙利及瑞典六國，會同大會主席及行政院中，日兩國以外的十二國，組織十九國委員會。大會乃宣告休會。

大會的議決案隨即抄送美國，美政府當即電覆，完全贊成。

七 三月十一日以後至九月二十四日以前

十九國委員會的工作，自大會休會日起以迄於四月三十日，可說集中於上海事件方面。後來，上海方面及國聯對於上海戰事的調解，漸臻妥善，十九國委員會，因於四月三十日召集國聯第五次大會，將所提出的關於上海問題的議決案，在大會通過。

五月五日，上海停戰協定簽字，十九國委員會以上海事件既告解決，乃認東北事件，須待李頓調查團的最後報告到達，方可處理。又以接李頓調查團的通知，報告書須遲至九月半送達，認大會報告書的製就，倘以調查團報告書為基礎，便不能在盟約規定期內完成，乃與中日代表商議延期。（按盟約第十二條二項規定：行政院報告應自爭議移付之日起六個月內成立，又第十五條規定：凡移付大會之任何案件，所有本條及第十二條關於行政院之行為及職權，大會亦適用之。）日代表當即合意中國代表勉強同意，於是乃將大會報告書延期一節，提交七月一日大會。

七月一日，國聯舉行第六次大會，十九國委員會所提交的大會報告書延期之議，便在大會討

論，中國代表，鑒於事實關係，不得不接受此案，但聲明期限的延長不得超過實際情勢的絕對需要；不但希望十九國委員會所擬定在十一月一日以前研究李頓報告書，能於屆時實現，而且希望大會的最後報告能於是日以前通過，或預備提交通過。各國代表對於延期之舉，都有不愉快的表示，然而鑒於事勢的必要，並沒有反對。於是延期之議，乃一致通過，惟議案中聲明大會接受李頓報告書以後，必須確定一延長的期限，並聲明此項延長的成立，不得成爲先例。

當上海戰事方酣，東北的情勢，亦非常嚴重。二月十七日，已有所謂「東北各省執行委員會」，宣告滿洲獨立，脫離中央政府之事，二月二十九日，又有全滿大會，在瀋陽舉行，議決推舉廢帝溥儀爲新國臨時總統。三月四日，溥儀接受此項任命，三月九日，就「執政」職，「滿洲國」於是成立。三月十二日並照會各國，請予「承認」。

當成立「滿洲國」的事實尚在醞釀之中，中國代表對於東北情形卽屢次向國聯行政院及大會報告。八月二十一日，中國又向大會提出一詳細的說帖，內容詳述過去中日間的關係及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的事實。茲錄其結語中重要文字如下：

『故中國自始卽已告知國聯，因而通告世界：中國願對於日本在滿洲改變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前原狀而造成之任何事實，深抱不滿。中國認爲：爲履行國聯盟約規定之義務，國聯應於必要時，充分利用其權力，阻止此種政治變態之造成，或在事實上已經造成，則阻止國聯本身或國聯會員國承認其合法。實際上若事實既成，則是違犯國聯盟約。（姑不論華盛頓九國公約或巴黎和平公約）中國政府認爲：國聯應使用其權力，消除該項事實，藉以恢復九月十八日以前之政治原狀。』

八月二十五日，日外相內田伯爵在貴族院演說，明白宣布承認『滿洲國』的意旨。其演詞中云：『吾人欣幸「滿洲國」已趨於穩定。日本政府深知承認此新國，乃穩定滿洲情狀及樹立遠東永久和平之唯一方法。爲使及早正式承認「滿洲國」起見，吾人方採取各種措施，務期在最近之將來，吾人之計劃，見諸實行。』又謂日本以武力解決對華爭端是出於自衛，並不違反和平公約；九國公約，雖以保障維持中國領土及行政完整爲目的，但並不適用關於中國國內的分離運動，所以九國公約，並不因『滿洲國』的成立而破壞。其演詞中還有幾句很重要的話，是：『某方面似擬有

一種計劃，以彌縫之方，爲解決之法，即暫使中國本部依某種方式以統治滿洲……日本人民，永不能同意此種解決之方法。」

內田的演說發表後，中國外交部長羅文幹，即發表一緊急聲明，其詞中要旨如下：

「日本終對全世界之正論挑戰矣。其謂日本手造及援護之組織，係因滿洲人自願獨立，實荒謬之至。……向使中國果有所謂分立運動，純屬內政問題。九國公約自不適用。無如今日日本奮其鐵腕，攫我土地，一手包辦，設置僞國。其爲違反九國條約尊重中國領土行政完整之規定，自不待言。」

九月四日，李頓調查團的報告書已草成，在北平簽字。在李頓報告書完成後數日，日本政府與「滿洲國」政府締結承認「滿洲國」的條約，該約稱爲『日滿議定書』，於九月十五日在長春簽字。其全文如左：

「茲因日本國確認「滿洲國」根據其住民之意思，自由成立一獨立國家之事實；

「並因「滿洲國」宣言：「中華民國所有之國際條約，以其應得適用於滿洲國者爲限，概

應尊重之。日本政府及「滿洲國政府」其永遠鞏固日「滿」兩國間善隣之關係，互相尊重其領土權，且確保東亞之和平起見，爲協定如左：

『(一)「滿洲國」於將來日「滿」兩國間未另訂約款之前，在「滿洲國」領域內，日本國或日本國臣民，依據既存之日、華兩方之條約、協定，其他約款及公私契約所有之一切權利、利益，概應確認尊重之。』

『(二)日本國及「滿洲國」確認對於締約國一方之領土及治安之一切威脅，同時亦係對於締約國他方之安寧及存在之威脅，相約兩國共同當防衛國家之任，爲此所需之日、本國軍，可駐紮於「滿洲國」內。』

『本議定書自簽訂日起，卽生效力。本議定書繕成日本文、漢文二份。日本文原文與漢文原文間，如遇解釋不同處，應以日本文原文爲準。』

我國政府，接到此項消息，除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議外，並一面通告國聯大會主席注意，一面通告九國公約當事國美、英、法、意、比、荷、葡七國及後來加入九國公約的挪威、瑞典、丹麥、墨西哥、玻里維



亞五國，喚起各該國政府的注意，並請依據九國公約第七條的規定，採取正常及有效的方法，以應付造成的事態。

#### 八 九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六日以前

自七月一日國聯大會議決展延時期後，迄於九月二十四日以前，行政院及大會，都未曾討論中日問題。到九月二十四日的行政院會議前十日，即九月十四日，日本政府致函行政院，請求於行政院討論李頓報告書以前，應給與六星期的期限，以便日本政府對報告書予以研究及預備意見。

九月二十四日，行政院舉行第六十八屆第二次會議，愛爾蘭代表凡勒拉 (de Valera) 主席，先對於日本在李頓報告書未提出前，承認『滿洲國』並與訂約，表示十分惋惜，而認此為解決爭端的障礙。繼提出日本請將報告書延期討論的要求，以為當予以許可。中國代表反對給予日本以六星期的長期，並請將該項請求，移交大會的十九國委員會。主席乃從法律觀點上說明行政院有處置報告書的權力，其演詞中有謂：中日糾紛，自議決提交大會以後，行政院對於此項事件的權力，

當然受有限制，譬如，行政院不能再擬製具有法律效力的報告，附入依盟約第十五條第六項所作的報告書中，便是一例；但是，雖然有這種限制，不能說行政院根據盟約其他條文而決定自由討論報告書的固有權力，亦因此消滅了。會議結果，同意接受日本的要求，於六星期後再討論李頓報告書。定於十月一日將報告書送出。並決定行政院於十一月十四日再開會討論報告書，但在該日以前，可決定延期，惟至遲不得過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月一日，李頓報告書同時在日內瓦、南京和東京發表，全書共分十章，其內容大概如左：

緒言 說明自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向國聯正式申訴起至派遣調查團止行政院處理中日糾紛的經過概要，並附載其重要文件，以及調查委員自起程起至在北平起草報告書止的旅行記述。

第一章 概述中國近年的變遷，認中國是一正在進化中的民族，所有國民生活都是過渡現象。中國各地政治、經濟社會的不安，不僅對中國有害，且對於中國有利益關係的各國亦有害，國際合作是最善的解決，可使中國迅速進步，可使中國祛除足以危害世界和平的種種因素。

第二章 說明滿洲的狀況及滿洲與中國本部及俄國的關係。

第三章 說明中、日兩國關於滿洲的爭執以闡明中、日糾紛的原因。內分述：（一）中、日在滿洲

根本利益的衝突，（二）關於鐵路的爭執，（三）關於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與換文及其關連的爭執

（三）討於滿洲的朝鮮人問題。並述及中、日糾紛的近因：（一）萬寶山事件與（二）中村事件。

第四章 敘述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的事變及其後的情形。對於事變的斷語是：『……日

軍在是夜所探之軍事行動，不能認為合法之自衛手段。』

第五章 敘述上海事件並略敘二月一日的南京事件。

第六章 敘述『滿洲國』設立的經過，該『政府』的組織與計劃，及東北居民對於『滿洲

國政府』的態度。

第七章 說明日本在中國經濟地位的重要與經濟利益的狀況，及中國對外經濟絕交的原

因與方法，最後並提出關於經濟絕交的爭論三點：（一）此種運動是否出於自動抑係有組織的？該

團認為是有組織的並且重要的支配機關為國民黨。（二）經濟絕交的方法是否合法？該團謂：『除

認爲不法舉動，常有施行而當局與法院，未能加以盡量之制止外，殊難另下其他斷語。」(三)中國政府對經濟絕交的責任問題，該團謂：「官方之鼓勵即含有政府之責任。」

第八章 說明中、日在滿洲的經濟利益，認定發展滿洲，只有中、日諒解或國際合作。

第九章 提出解決的原則與條件。在原則上，該團以爲滿洲的問題，既形複雜，情狀亦爲特殊，爲顧慮國際義務，遠東和平中國利益及滿洲人民的希望起見，恢復原狀與維持現狀均爲不適當，又因國聯盟約、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的關係，及蘇俄在滿洲的經濟地位關係，並主張以維持國際利益，考慮蘇俄利益爲解決問題的要害，根據以上原則，該團便提出下列的解決條件：(一)適合中、日雙方利益；(二)考慮蘇俄利益；(三)遵守現行的多邊條約；(四)承認日本在滿洲的利益；(五)樹立中、日間的新條約關係；(六)切實規定解決將來糾紛的辦法；(七)滿洲自治；(八)內部秩序與外來侵略的保障；(九)獎勵中、日經濟協調；(十)以國際合作促進中國建設。

第十章 調查團向行政院的建議。其建議是：先由行政院邀請中、日兩國政府，依照第九章的原則與條件，討論兩國的糾紛。此項邀請，如經接受，便由中、日兩國政府代表暨當地人民代表，組織

顧問會議，討論並提出一種特別制度以治理東三省的詳密議案。該項顧問會議，如經雙方同意，亦可得中立觀察人員協助。該會議有任何特殊意見不能同意時，可提出於行政院設法解決。談判的結果，應包括於下列四種文件之中：

(一) 中國政府宣言，依照顧問會議所提辦法，設立一種特殊制度，治理東三省；即明令東三省特殊自治制的政府，劃分中央與地方的權限；保留於中央政府的權限是：

(1) 除特別規定外，有管理一般條約及外交關係之權；

(2) 管理海關、郵政、鹽稅、印花稅及烟酒稅行政之權；

(3) 依照宣言規定任命東三省行政長官之權；

(4) 對東三省行政長官頒發某種必要訓令以保證履行中央政府所締結關於東三省自治政府管轄下各事項之國際協定之權；

(5) 顧問會議所合意議定的其他權限。

其他一切權限均屬於東三省自治政府。

此外尚須：(1) 設立民意機關；(2) 保護白俄及其他少數民族；(3) 組織特別憲警；(4) 任用外國顧問，規定派外籍人員二名，分別監督警察及稅收機關。又指派一外人爲東三省中央銀行總顧問。

(二) 關係日本利益的中日條約條約目的爲：(1) 日本得自由參加東省經濟的開發，但不得取得該地政治上或經濟上的管理權；(2) 維持日本在熱河現在享有的權利；(3) 居住和租地的權利，推及於東三省全境，同時對於領事裁判權之原則，酌予變更；(4) 關於鐵路的使用，訂一協定。

(三) 中日和解公斷不侵犯與互助條約——締結此項條約，並設一和解委員會，一公斷法庭，並依照約文內不侵犯及互助各規定，締約雙方應同意使滿洲逐漸成爲一無軍備區域，締約各方不得侵犯此區域。

(四) 中日商約——此約目的是造成可以鼓勵中日兩國盡量交易貨物，而同時並可保護他國現有條約權利之情形。在此項條約內，並應由中國政府擔認在其權力之內，採取一切辦法

以禁止並遏抑有組織之抵制日貨運動，但不妨害中國買主之個人權利。

在李頓報告書發表的同一日期，十九國委員會開第二次會，討論國聯大會再行考慮中日糾紛的日期。緣自七月一日大會議決延期以後，中國代表顏惠慶曾於七月二十六日致函十九國委員會主席，要求召集會議商決六個月期間延長的限度。所以十月一日，十九國委員會開會討論此事，該委員會已有行政院的決議，即李頓報告書於十一月十四日或二十一日以前不予討論，於是議決俟行政院將李頓報告書送到，即由主席召集會議，便即預備關於確定期限的提議，提交大會。十月十五日，行政院開會，通過邀請李頓調查團於送達報告書期內到日內瓦。

十一月十九日，日本政府對於李頓報告書，提出其『意見書』於行政院，有四十頁之多。認報告書所論述，爲『遺漏，矛盾及誤解。』『意見書』對於報告書的評論，內容要點可歸納如下：（一）中國國內情況，並不較在華盛頓會議時改善，所不能視爲『有組織的國家。』（二）滿洲並非必爲中國的一部，事實上，張作霖及其子張學良，視此土已離中國而獨立。（三）日本在滿的『特殊地位』，絕不（如李頓報告書所稱）與中國的主權抵觸。（四）日本在滿的『特殊地位』受中國直接侵

犯，如對南滿路取包圍政策，阻止租借土地及其他條約執行的權利等等。（五）報告書所述九一八事變情況爲錯誤。（六）報告書所述「日軍是夜所採軍事不能認爲合法之自衛手段」一節，日本完全不能同意，凡簽訂非戰公約國的人士，對此必甚驚異。（七）報告書否認「滿洲國」獨立運動爲民意，毫無根據。（八）報告書所述滿洲居民對「滿洲國」的態度，論據亦不可靠。（九）報告書謂維持及承認「滿洲國」並非滿意解決，日本不能同意。（十）調查團建議以國際合作扶助中國建設一節，乃使中國及滿洲受國際共管，日本不能接受，且「滿洲國」亦必反對。

二十一日，行政院舉行第五次會議，將報告書提出考慮，由日本代表松岡開始討論。松岡於演詞中，發表不滿意於報告書的各點，內容大意與十九日提出的「意見書」相同。

同日下午，行政院第六次會，由中國代表顧維鈞陳述中國對於報告書的意見。顧代表於演詞中，先贊美調查團工作的明敏，繼詳述調查團進行考察中所受種種的窒礙與困難。再引據歷史事實以證明日本對華的傳統政策；又對於「自衛」行動，抵貨，民族主義，排外主義各點，爲明白的申述，最後申述撤兵問題，仍爲解決中日糾紛的根本條件，其詞云：



「中國政府對此問題，依其屢次宣言，且深信其他國聯會員國對此點之態度，始終未變，認為軍事佔領之壓迫，與夫相類事件之壓逼，如佔領期間因應用武力所產生之既成事實，不先行制止，則整個糾紛之解決，不能予以公平之討論，此乃必須認識者也。」

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七次會，中日代表對於「日本對華政策」、「田中奏摺」、「排外」、「抵貸」等問題，互相爭辯。其時調查團各團員均出席行政院。主席於中日代表詞畢，經其他行政院會員的同意，使問李頓爵士於聆悉中日兩方意見與陳述以後，對於報告書中所述主張，是否欲加以修改變更。日代表即聲稱「任何調查團員，可以個人名義發表意見，而此一團員的意見，不能代表調查團全體之意見。」行政院主席立即予以答覆，謂此種意見，應為調查團全體的意見。調查團尚未經行政院正式撤銷，其任務尙未完畢，當屬存在；該團如有意見，行政院得隨意向全體查取。日代表始終表示反對。

二十四日，行政院第八次會，中日代表作關於「一八九六年中俄密約問題的辯論，雙方爭辯甚烈。主席俟中日代表詞畢，宣稱此等辯論，毫無裨益，以討論李頓報告書為宜，於是對於請調查團

發表意見一節，又繼續討論。日代表仍提出反對，謂調查團既已完成報告書，任務已畢，不能再發意見。主席仍謂調查團欲對報告書中的意見，有所更改，仍可發言。其時英代表、捷克代表、西班牙代表及秘書長先後發言，解釋該團仍屬存在而請其發表意見。秘書長並引據以前調解希保爭議等先例，謂國聯所組成的一切調查團，都請其前來日內瓦，聽候行政院諮詢；此乃通例，沒有例外；在手續上亦必須如此。但日代表仍然反對。

二十五日，行政院第九次會，日代表對於請調查團發表意見一節，提出書面反對，主席宣讀後，行政院未加討論，乃由主席宣稱日代表的文件，業已知悉。繼又問調查團對報告書是否欲增加意見？李頓答稱對於報告書的內容，不願有所補充。於是此項爭執，乃告一段落。

報告書既經直接有關係的中日兩造代表討論，而調查團亦已聲明對報告書沒有補充的意見，依理行政院各會員可對報告書的建議，予以總討論，但此項討論，行政院並未舉行。因主席的意見，鑒於中日代表的言論，覺中日兩國政府對報告書的建議，難望有任何辦法，能使允諧；行政院如按盟約第十一條，於報告書送交大會前，來調解糾紛，亦無裨益；且此項報告書將來必須提交大會

討論，而出席行政院的各國，亦必出席大會，還不如根據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的議決，直接將報告書送交大會以免稽延。所以這天會議結果，行政院預備把李頓報告書中，日兩政府的意見書，及數日來行政院的會議紀錄送交大會。但以日代表必須向本國政府請示，未曾決定。

在會議進行的當中，日代表於行政院主席宣稱：中日兩方意見，難趨調和並希望中日兩方，仍注意於事件的積極方面，審慎考慮，協助國聯以求事件的解決等語以後，且作簡短的演說，表示不贊同調查團的建議，謂：「究竟調查團是否有權提出建議，或宣布結論，予甚懷疑，予信其無此權也。」並稱行政院未能採納日本政府所表示的意見，實造成情形的僵化。最後並謂：和平非紙上空談，「乃必本於現實，去歲以還，日本一切行動，即爲此種信念所驅使。日本深信遠東和平之唯一保障，應從日本正式承認「滿洲新國」之政策，此乃實現衆所懷抱之和平願望，唯一可靠之途徑。」

顧代表乃繼續發言，先申述對於報告書所述十項原則的第三項表示完全贊同，至其他各項保留嗣後陳述意見之權，並謂：所以取此態度，第一因爲：本問題的解決權，屬於大會，行政院各會員亦必願在大會中發表意見，所以亦欲保留中國政府的意見；第二因爲日代表所持態度，對於報告

書所述原則，沒有一種可使兩國間得一共同基礎的表示。最後對於日代表所謂和平須本於現實一節，發表下列的意見：

「誠然，彼曾給吾人以表示矣。謂日本承認「滿洲國」，凡可稱爲和平者，必爲根據於「現實」之和平。彼用「現實」一詞，語氣極重。然則吾人之於此，僅乃應付現實，而可抹煞法律正義與世界和平之共同利益於不顧耶？而此觀念，欲根據既成之事實，以目前之現實謀解紛，正爲中國之所反對。

「凡根據吾人一致接受之原則，求得之解決，吾人絕對接受。而根據現實，悉遵國際盟約之原則之議決，吾人亦願接受。然如余之同僚日本代表所建議者，一切解決必以承認「滿洲國」爲根據，則爲中國所絕難接受。」

日代表於是答稱，「現實」包括一切現實，一切條約，與一切存於世界之物，國聯自然亦包括在內。

二十八日，行政院第十次會，是時行政院已接到日代表的答覆，當由主席將日代表來文宣讀，

謂關於盟約第十五條，日本仍予保留，因此對報告書移送大會的議決，不參加投票。於是行政院即將報告書移交大會的議案付諸投票；經一致通過後，遂決定將報告書暨全案文件移送大會。此後中日事件，便由大會主持，而事實上大會的事情，大概都由十九國委員會辦理。

十二月一日，十九國委員會舉行第三次會。緣十一月二十九日，我國顏代表因行政院已將李頓報告書送交十九國委員會，再函促十九國委員會召集會議，依照該會十月一日的決議，確定期限，將大會報告書提交大會決定，所以該會於是日舉行會議。結果，議決先召集大會以討論李頓報告書。

九 十二月六日至二十日

十二月六日，大會舉行第九次會，開始討論李頓報告書。首由中國首席代表顏惠慶發言。綜述中日糾紛經國聯處理後最近的發展，及國聯根據議決案所遵行的提議與原則，並喚起大會對事實特別注意。可請大會特別注意李頓報告書中所論的以下四個要點：（1）「日本所稱兩國間之

懸案達三百件，內中之一國，已屢竭和平方法，以求各案之解決，此說不能具體證實。(1) (2) (3) (4) (九) 月十八日) 夜間日本軍隊之軍事策動……不能認為合法之自衛行爲。(3) (4) (5) 日本既在日內瓦有所保留，仍繼續按照自己之計劃，應付滿洲局勢，不將東三省完全佔領不止。(4) 所謂『滿洲國』獨立運動，全由日本之所孕育，所組織，所造成（此四點照錄韋羅貝著中日糾紛與國際聯中譯本第四一五至四一六頁。）

顏代表於演說中，並向大會提出下列四種要求：

- (1) 大會應根據調查團的報告，宣布日本違反國聯盟約、巴黎公約、華盛頓九國公約。
- (2) 大會應督促日本，立即履行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行政院之議決案。所有日軍退入所謂『鐵路區域』，靜待再行撤退。所謂『滿洲國』政府，並取消其。
- (3) 大會於所謂『滿洲國』未取消之前，且回溯其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所通過決不承認違反國聯盟約或巴黎公約所造成的任何局勢、條約或協定的議決，應宣言：不承認該『滿洲國政府』，亦不與發生任何關係。

(4)大會應於最短期間內，某一固定日期前，按照國聯盟約十五條第四段的規定，製印報告書，以爲此項爭端的最後解決。

顏代表於結論中，並引李頓爵士的話如左：

『吾等調查團屢承（日方）見告，滿洲乃日本之「生命線」……故責任上應提醒日本外交部長：有一事焉，他國會受更大之犧牲以求，而爲彼等所同樣尊重，所同樣決心以衛護之者，卽其負維持和平責任之機關是也。自歐戰中損失最烈之人民觀之，國聯卽爲近代文明之「生命線」也。』

日代表松岡繼起發言，謂日本的見解，已詳於日本政府的『意見書』中，調查團希望中國將來的進步未免過於樂觀。日代表並引據一九二七年英國出兵上海時英外相張伯倫於二月八日致國聯書中語，以證明中國的內部紛亂與排外主義，又謂承認『滿洲國』爲恢復法律與秩序的常態之最要方法。最後謂：如大會有所建議，日本只願受下列幾種條件的支配：（一）條件應能施行有效，並能奠立及保持遠東和平；（二）對中國紛亂情形應有一種解決；（三）任何解決方法如出於

國聯，國聯應負責實行。

六日下午，大會舉行第十次會，由中日兩國以外的各國代表發表意見，討論報告書。此次會議中發表意見者有愛爾蘭代表孔饒立 (Connolly)，捷克代表班納，瑞典代表翁敦 (Undén)，挪威代表郎基 (Langse)。愛爾蘭代表謂大會所處理之事，不但是兩直接關係國的問題，且關係世界和平與國聯前途，希望大會應切實接受李頓報告書。捷克代表謂：「……按照盟約基本條款，凡有爭端，本應完全根據有關之條款，送呈國聯會處理，今不要國聯會之過問者，其對盟約基本條款，得毋完全誤解耶？其有違反於巴黎公約，固無論矣。」瑞典及挪威代表，亦主張大會的議決與辦法應根據調查團的報告書。

十二月七日，大會舉行第十一次會，繼續討論李頓報告書。發言者有西班牙代表馬德里亞加，瑞士代表毛塔，希臘代表潘立蒂，瓜地馬拉代表摩陀 (Matos)。西班牙代表云：「國聯會於企圖和解之前，對既往之事，必須律之以法。此所以必要者，設因吾人失職，遂許世人誤信：盟約十二條，乃准中國之滿州，變為日本之「滿洲國」。盟約第十二條，乃許軍事侵略成為久佔。盟約各原則，在例外場



合，必須放棄。而事實上所有情事，皆是例外，常是例外。則國聯會必染道德上沈疴，呻吟以死矣。」又稱：本國政府，對調查團之考察，完全同意。

瑞士代表認李頓報告書，立意與措辭，完全光明正大，不偏不倚。希臘代表認報告書有兩種價值，第一是使人們對於世界該部分的複雜情況，認識更爲清楚，第二是具有種種有用的解決糾紛的建議。瑞士代表及希臘代表，與西班牙代表的意見相同，主張由大會宣布適用於解決爭端的國聯基本法則。瓜地馬拉代表謂國聯的舉動，應表示其爲小國的保護者以抵抗強國的侵略。

同日下午，大會舉行第十二次會。先由烏拉圭代表布歐羅發言，其意旨與瓜地馬拉代表同，謂國聯應不失爲國際權利的保護者。

其次是法國代表彭古發言，他申述在滿條約權利的複雜，申述中國在過渡時期，政治變遷，社會紛亂，便在華享有條約權利者不安；爲保護利益，致有越軌行動；又說國聯沒有武力，所以每有建議，往往退縮不前。他又說任何國家責難他國，無論理由如何正當，不得用盟約第十二條所規定的和平方法以外的辦法，以謀救濟。他雖認李頓報告書爲一翔實而公平的報告，但並不完全接受報

告書的意見，只認爲可以作大會討論的樞紐而已。

其次是英國代表西門演說。英國代表演詞內容的大意，可從韋羅貝先生的述評中看出來。韋羅貝先生在中日糾紛與國聯一書第十八章中說道：

「法代表演說較無精彩，而繼起演說者，爲英國代表西門爵士，其演詞更欠冠冕。既空泛贊揚報告書以後，謂書中所云，中日皆不願接受。對責難日本行爲之論斷，既毫未涉及；轉將報告書中有礙中國之境況或行爲，如排外宣傳及抵制日貨等節，喚起注意。換言之，設吾人全根據西門之報告，必覺其殊非嚴責日本，而乃抨擊中國也。西門側重調查團所稱，此次糾紛複雜，僅恢復從前狀態，不能得到永久與滿意解決之言；並附和日本代表之論點，宣稱國聯之行動，應顧慮於「現實」間又插言，曾聞兩方有直接交涉之說……」

其次是荷蘭代表莫雷科（Moreau）發言。他表示贊同挪威、瑞士、瑞典代表的意見，認李頓報告書應作爲和解的根據；在糾紛未解決以前，國聯會員國不能承認『滿洲國』並且不能違反盟約第十條。

其次是丹麥代表鮑波格 (Borberg) 發言，認解決糾紛，應不背盟約的基本原則。

其次是意大利代表阿洛西 (Alotri) 發言，他以為大會的任務，並不是對爭議的兩造，加以判詞，乃在就爭議的大體求實際上的解決。

其次是德國代表牛賴特 (Neurath) 演說，他認遠東各會員國的政治利益與經濟利益，確係複雜；遠東事件，關係世界和平，關係全體會員國。國聯處理此種糾紛的重要性，不但是兩直接關係國家的利益，而且是關於國聯本身的權威與前途的問題。他對於英代表主張邀請美、俄代表合作，表示同意。

十二月八日大會舉行第十三次會。發言者有土耳其代表薛麥許努畢 (Cemal Hüsnü Bey)，墨西哥代表班尼 (Pani)，波蘭代表詹白 (Szembek)，巴拿馬代表加雷 (Garay)，智利代表沙非得 (Sarvedra)，羅馬尼亞代表安東尼 (Antonide)，匈牙利代表唐助 (Tanczos)，哥倫比亞代表居查得 (Guizada)；以上各國代表的意見，都是主張以調查團的建議為大會解決糾紛的根據，並主張堅決維持國聯盟約與原則的莊嚴。

此外還有英國兩自治領——加拿大與澳大利亞——的代表，發言與諸小國迥異其趨。

加拿大代表加汗 (Cahan) 以爲依據規定，一國加入國聯，必須該國爲一有完全統治權的國家，有強有力的中央政府，能維持國內的治安與良好治理，能切實履行盟約的義務，中國是否完全適合此種條件，實爲疑問。他又以爲中國政府所造成，所維持或默許的種種足以威脅九國公約簽字國人民的行爲；以及擬以片面舉動，廢除或減少其他國家在中國或有關中國的條約權利的行爲，是侵害他國現存的權利，顯然足以激起他國爲保護權利而作緊急的處置。他認一九三一年的滿洲情狀，與一九二七年英國爲保護本國人民利益對中國所採取的行動相同。但他又稱：「……於自身緊急處置之外，乃於鄰國之一隅，演成永久佔領之局，或永久伸張其領土權於此地，殊非正當之舉也。」他認李頓報告書中的原則，似可爲解決的綱領，而詳細辦法，則須視情勢的發展如何。

澳大利亞代表勃魯司 (Bruce) 對中國的國聯會員國資格表示懷疑，與加拿大代表同。他因此認中日糾紛的是非並不明白，以爲在此種特殊狀況下，最好採用英代表的建議，從實際上求和解的方法。

同日下午，大會舉行第十五次會，由中日兩國代表，結束討論。中國代表爲郭泰祺，日本代表爲松岡。

郭代表對於十二月六日大會中日代表的言論，有坦白雄健的答辯，詞長不錄。對於李頓報告書中十大原則，郭代表云：

「設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各議決案得以實行，設報告書中各原則視之如一，設此等原則之解釋，皆依照第三項原則，——即任何解決，須按照國聯盟約、巴黎公約、九國公約之條款，——加以說明，中國準備採取此等原則，爲討論之基礎。依此明白之諒解，中國將接受此等原則，與三月十一日之議決案。本此基礎，在此範圍，以開始實際之談判。」

日代表繼起發言，答辯郭代表的演說。對於滿洲的情況，日代表謂「滿洲國」完全發展時，將爲遠東和平之基礎——此乃吾人之信仰也。」又云：「吾國認此有關滿洲之問題，實關係日本之生存，乃生死之問題也。」又謂：「雖盟約最嚴之懲罰——即所謂經濟制裁……亦不惜與之相抗，蓋彼等相信滿洲問題，如能解決，卽在今日，否則永無解決之事矣。」

日代表又論中國的普遍狀況其詞如下：

「余畢生皆研究中國之問題，自信略知其梗概。余敢預言，中國絕不能統一，絕不能具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余忝爲東方人，殊感悵望）。十年後固不能，甚或二十年後亦不能，甚至畢吾生亦不能見也。此正爲中國實際情形所示之動向。吾人欲求應用國聯之基本原則之前，必須將此等實況，加以考慮。」

日代表詞畢，主席卽宣告討論中止。

十二月九日，大會繼續開會，通過瑞士及捷克代表所提出的議決案（在此項議決案提出以前，捷克、愛爾蘭、西班牙及瑞典代表團，曾於十二月七日提出一議決案，逼致大會各會員國，該案列舉李頓報告書的主要事實，並主張授權十九國委員會商請美、俄兩政府合作，以與中、日兩國，根據李頓報告書，解決糾紛。此項議決草案，雖已逼致各會員國，但並未提出大會票決，提案者亦未將案撤回。）全文如左：

「大會，已接到根據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通過議決案所組織之調查團報告書，

及兩當事國之意見書，與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行政院會議紀錄；

並鑒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六日至九日大會之討論；

爰請根據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大會議決案，所指派之特別委員會（即十九國委員會）

- （1）研究調查團報告書，兩當事國之意見，暨在大會中以任何方式所提出之意見，及提議；
- （2）草擬建議書，以冀解決依照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九日行政院議決所提交大會之爭議；
- （3）於可能的極早時間內，將上述提案提交大會。」

因此項議決案規定由十九國委員會草擬解決爭議的建議書以作和解的基礎，所以十九國委員會於大會休會以後，便進行此項工作，草成大會議決草案兩件，及附於兩議決草案的理由書一件。該議決草案兩件，分列第一、第二兩號。理由書是對第一號議決草案，加以解釋，其最後一段，是根據李頓報告書中所述恢復滿洲原狀或維持其現狀均非滿意解決的原則而發表意見，大意謂：在此項爭議的特殊情形之下，十九國委員會以為，中國主權與領土完整，既須完全尊重；如只恢復滿洲原狀是不能得永久的解決的，而維持並承認滿洲現在局面，亦非解決的辦法。茲錄議決草案

兩件如左：

議決草案第一號：

「國聯大會：

承認依據盟約第十五條之規定，其首要之義務厥為力謀爭議之解決，故大會目前無須草擬報告以陳述爭議之事實暨對於該項爭議之建議；

以為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大會議決案，已訂立原則，將國聯對於解決此項爭議之態度，予以決定；

確認於此項解決辦法中，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九國條約諸規定，應予以尊重；  
並決定組織一委員會，其任務其根據調查團報告第九章所申述之原則，並注意該報告書第十章中之建議；會同兩當事國進行談判，以求解決；

指派出席十九國特別委員會之國聯諸會員國，組織一特別委員會；

以為美國及蘇聯如能同意加入談判，最為合宜，因賦予上述之委員會以邀請美、蘇兩政府



參加是項談判之責；並

授權該委員會爲使其任務之實行順利，得採取各種必要辦法；且

請該委員會於一九三三年三月一日前，報告該會之工作情形。

該委員會應有權徵求雙方同意，而確定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大會議決案所提之限期；設兩方對於限期不能同意，該委員會應即於呈送其自身之報告時，對於該項問題向大會提出建議。

大會並不閉會，主席視爲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 議決草案第二號：

『大會對依據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議決案委派之調查團所給與國聯之厚助，表示感謝，並宣言：該團之報告書爲一種明通公平文件之模範。』

前項議決草案及理由書均於十二月十五日分送中日兩方，徵求意見。同時十九國委員會授權該會主席，會同國聯秘書長與中日兩方進行談判。二十日，十九國委員會議決暫行休會。

十二月二十日以後至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自一九三三年一月初至二月下旬，東北情勢，又有甚大的發展。一月一日，日軍攻入山海關，並準備總攻熱河，至二月二十四日大會通過報告書的時候，日軍即進攻熱河。三月四日，遂將熱河佔領，而宣布其爲『滿洲國』的一部分。

現在再回說國聯調解的情形。自十九國委員會將前述議決草案及理由送達中日兩方後，十九國委員會即行休會。一月十六日，十九國委員會再開會，報告已收到中日兩方的修正案，尙未收到新提案。十八日，該會收到日方的提案，二十一日又收到日方的新提案。十九國委員會察悉日方先後兩次的提案，內容與十九國委員會所草擬的議決草案中各點，根本不同，乃進行調解。經迭次談判，仍不能解決。其中關鍵是：（一）美、俄參加調解糾紛問題與（二）『滿洲國』承認問題。中日兩方的意見，不能妥洽。十九國委員會，鑒於兩方意見，難以接近，覺再用調解方法以求解決糾紛，無濟於事，乃依照大會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的議決案，根據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的規定（該項規

定：「設爭端當時不能調解解決，行政院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繕發報告書，說明爭議之事實及行政院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又同條第十項規定：凡移付大會之任何案件，其所繕之報告書，除相爭各造之代表外，如經聯合會出席於行政院會員之代表，並聯合會其他會員多數之贊同者，應與行政院之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經該院全體會員贊成者，同其效力。從事預備大會報告書草案。該項報告書草案，未幾即草擬完竣，於二月十六日分致大會各會員國，十七日由日內瓦用無線電播音發表。

大會報告書草案全文共分四部，內容概要如左：

第一部 遠東的事變與本報告書的計劃——關於遠東的事變一部分，是聲明採用李頓報告書前八章，於本報告書中不再重敘；關於本報告書的計劃部分，是總提各部的要旨。

第二部 爭議在國聯方面的發展——敘述國聯處理此項糾紛的經過，並引載大會與行政院所通過的各種議案；而對於國聯處理糾紛期間，滿洲與上海局勢的發展，亦有簡括的敘述。

第三部 爭議的主要特性；說明第二部所載事實的重要性其內容要點：（一）滿洲為中國的

一部；(二)使東省與中國他部分離，勢將造成一嚴重的未收回領土問題而危及和平；(三)在東省屢次戰爭及獨立期間，東省仍爲中國的一部；(四)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二十五年，中國與東省的政治經濟關係，日增密切，同時日本在東省的利益亦繼續發展；因日本在東省的權利，缺乏雙方同意與合作的條件，遂引起雙方的誤會與衝突；(五)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中、日雙方在東省，原各有合法的不平理由，東北事變前，雙方曾竭力用外交談判與和平方法解決懸案，此項方法，並未用盡；(六)在中國目前的過渡和國家建設時代，政治騷亂，社會不安，在所不免；必須運用國際合作政策，但因中國的排外宣傳，致國際合作未能實現，且造成此次爭議的發生；(七)九一八前中國爲表示對某事的憤慨，或圖援助某項要求而實行的抵貨運動，足使緊張局面更趨緊張；九一八後的抵貨，係屬國際報復之舉；(八)自覺受損的國家提訴國聯，係合乎盟約的規定；(九)大會對九一八夜及以後在爭議進行中日軍的軍事行動，『不能認爲自衛手段』且認『一國採取自衛手段，並不免除其遵守盟約第十二條之義務』；(十)滿洲獨立運動，大會『不能認爲自動及真實之獨立運動』；(十一)國聯盟約國特別認爲承認『滿洲國』，『與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議決案之精神』

不合。」

#### 第四部 建議的敘述，共分三節：

第一節 提出建議所根據的原則、條件及觀念。認解決爭議，應遵守（一）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的規定；（二）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大會議決案第一第二兩節的規定；三李頓報告書所定的十項原則。

第二節 大會的建議：（一）因為滿洲主權屬於中國，所以（甲）為求符合解決本爭議的合法原則，大會建議，日軍應行撤退，此後會商的第一目的，應為布置上述的撤兵並決定其方法、步驟及期限；（乙）鑒於滿洲特殊情形，日本在滿的特殊利益及第三國的權益，大會建議，在滿洲建立一種隸屬中國主權下甚大範圍的自治組織。（二）因此外李頓報告書的十項原則中，尚提及其他與遠東和平、中日良好諒解有關的問題，大會建議，當事國雙方，應根據該項原則和條件以求解決。（三）因上述建議的談判，應由一適當機關進行大會建議；當事國雙方，應向秘書長通知，就關於其本國而言，是否以對方接受為唯一之條件，接受大會之建議。又當事國雙方進行談判時，由大會邀請英、

比、加拿大、捷克、法德、愛爾蘭、意、荷、葡、西、土等國各派委員一人，組織委員會，予以補助；美、俄如願加入，亦請各派委員一人參加。該委員會得將談判情形報告大會，關於撤兵一項的大會建議委員會應在開始談判三個月內報告大會。

第三節 說明大會的建議，並非使滿洲恢復以前原狀，亦非維持及承認其現在制度。並聲明：國聯會員國的通過本報告書，意即在避免任何足以妨礙或延宕本報告書建議的實行之行動，尤以對滿洲現行制度，無論在法律或事實上，各該國均將繼續不予承認。各該國對滿洲時局，意在避免採取任何單獨行動，且與他國繼續取一致行動。至關於簽字九國公約的國聯會員國，應回憶該約規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時，締約國之中任何一國，認為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二月二十一日，大會舉行第十六次會，主席報告十九國委員會調解經過及調解的失敗，並提議大會報告書定於二十四日討論，以便各代表各向其本國政府請示。

二月二十四日，大會舉行第十七次全體會議。開始討論大會報告書。中國代表顏惠慶宣稱：中

國政府，對報告書的敘事與結論，並不逐一同意，但此時亦不堅持主張，因中國為國聯的忠實會員國，深信第三者的判斷是公平的基礎。所以中國政府將對報告書投同意票。並聲明依照所奉本國政府訓令，中國代表團俟大會通過報告書，將通知國聯秘書長，中國無條件接受報告書的建議。次日代表松岡繼起發言，宣稱日本不能接受報告書，並請各國代表不予採納。日代表發言後，其他各國代表對報告書草案發言者，只有委內瑞拉代表朱買託 (Zuneta) 立陶宛代表曾尼阿 (Zaninis) 加拿大代表雷達爾 (Ridder) 此外各會員國對報告書均無意見。主席乃將報告書草案付表決。結果，到會會員國四十四國，除日本一票反對，遲遲一票不投外，其餘四十二票，一致贊成採納。主席乃宣布報告書已正式通過。並宣讀盟約第十五條第六項，聲明各會員國彼此不得向遵守報告書建議者從事戰爭；並援引盟約第十二條規定，無論如何，在三個月內，不得從事戰爭；並希望當事國雙方接受和解建議；『用武非特不能促進爭議之解決，徒使爭議延長而加重。』最後謂：『至於國聯對盟約創造人付與之使命，於情緒紛擾之中，仍在進行，並欲繼續進行。而世界因憤恨與爭競及偏見與誤會所分裂者，亦使其漸維國際之秩序，依此秩序，以正義與約束，使世界人民互相連

合，而成和平之保障。」主席詞畢，日代表松岡乃起立代表其本國政府宣言，對大會通過報告書，表示遺憾與失望。松岡語畢，日本代表團全體遂退出大會會議廳。

大會通過報告書後，國聯祕書長即將報告書送達美國政府，探詢美國的態度。美國務卿史汀生即於翌日答覆國聯，表示對於報告書的建議原則，予以一般的贊同，原文如下：

「美國對中日爭議發生之情勢，所持主旨，大體與國聯相符。其共同目的，即在維持和平，並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之爭議。依此目的，美政府以國聯既對其兩會員國爭議，行使法權，已擬對於國聯維持和平之努力，予以協助。但所用之方法與範圍，則保留其自行酌核之權。

「國聯所查明之事實，與美政府據其代表報告所知悉之事實，其實質相同，又國聯大會根據所查事實而作有斟酌之結論，美政府對之亦大體同意。國聯確定不承認原則，及由該原則所持之態度，國聯與美國實有共同之立場。國聯對於解決之原則，業經提出建議。凡能適用於與美國所參與各種條約者，美政府表示對此建議之原則，予以一般之贊同。

「美政府懇切希望：現在爭議中之兩國，與吾美及其他國家，均維持有長期之友誼關係，或



鑒於世界輿論，能使其政策與國際團體所需要與所願望者相合。即兩國間之爭議必須祇用和平方法以解決之也。」

大會通過報告書後，同日下午，又舉行第十八次會議，通過十九國委員會為大會起草的組織中日問題顧問委員會議決案，如左：

「因根據國聯盟約第三條第三段：「大會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因而大會對於中日爭議之發展，不能漠視；

「又因根據大會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四段所通過報告書之第四部第三節，國聯會員國關於滿洲情勢，係欲避免採取任何單獨行動，並係欲繼續在各會員國及與本事件有關係之非會員國間，採取一致行動；且為按照本報告書之建議盡力，以便利遠東情勢之奠定起見；因訓令秘書長以此報告書通知簽字或加入非戰公約及九國條約之各非會員國，告以大會希望彼等贊同報告書中表示之意見，並於必要時與國聯會員國採取一致之行動與態度；

「大會茲決定指派一顧問委員會，觀察今後情勢，協助大會實行其在盟約下第三條第三

段之職責。並協助國聯會員國與非會員國作一致行動。

「此項委員會，應以十九國委員會之各會員及加拿大與荷蘭之代表組織之。

「此項委員會應邀請美國、蘇俄政府合作。且應於認為適當之時，提出報告與提案。此項委員會並應將報告通知合作之各非會員國之政府。

「大會並不閉會，大會主席於與委員會商洽後得於認為適當之時，召集會議。」

此項議決案所產生的顧問委員會，除外加的荷蘭及加拿大代表，其委員與十九國委員會相同。於三月十五日開會，推舉挪威代表藍奇博士(H. R. Langø)主席。

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的尾聲

日本方面，自國聯大會通過報告書，日代表團全體退席以後，其政府內部，即從事商討此項問題，結果決定退出國際聯盟。三月二十七日，日本退出國聯的正式通知，遂送達於國聯，其通知書中云：

「昭和六年中，日事件付託聯盟以來，帝國政府始終根據此種確信，在聯盟諸會議及其他機會，曾極力提倡，聯盟爲真正增進東洋和平及顯揚其威信起見，必須以公正方法，確實把握東洋之現實狀態，隨此狀態而運用規約，誠爲重要之事。尤其中國非完全統一之國，其國內事情及國際關係，極其複雜艱澀，審於變則及例外的特異性，故一般規準國際關係之國際法諸原則及慣例，適用於中國時，必須加以變更，使成立爲異常的國際慣行，此種考慮，絕對必要也。

「然徵之於以往十七個月聯盟審議之經過，多數聯盟國對於東洋之現實狀態並未把握，亦未加以正當考慮，聯盟規約及其他諸條約及國際法諸原則的適用及其解釋，帝國政府與此等聯盟諸國，屢屢發生重大之意見相違，其結果本年二月二十四日臨時總會所採擇之報告書，將帝國保持東洋和平外無他圖之精神置而不顧，且事實的認定及論斷亦多陷於誤謬，尤其斷定九月十八日以後之日本軍事行動爲非自衛權之發動，且同事件之緊張狀態及事件後之惡化，完全忽視中國之責任，造成東洋糾紛之新原因，忽視「滿洲國」成立之真相，否認日本承認該國之立場，是破壞東洋事態之安定基礎，尤其勸告中所揭之條件，其對於確保東洋康寧無何

等貢獻；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帝國陳述書中已詳述之矣。

「……故日本政府維持和平之方策，尤其是確立東洋和平之根本方針，其所信全然與聯盟相異，日本政府相信，過此以上，已無再與聯盟協力之餘地，茲根據聯盟規約第一條第三項，退出國際聯盟，特此通告。」（通知書全文見日本外務省情報部滿洲事變及上海事件關係公表集，此引中文譯語，係錄自李祥麟著門戶開放與中國第三〇七至三〇九頁中。）

國聯秘書長於接到日本退盟的通知後，即日電復知悉，並於覆電中引述國聯盟約第一條第三款全文云：「凡聯合會會員經兩年前預先通告後，得退出國聯會；但須於退出之時，將其所有國際義務及爲本盟約所負之一切義務，履行完竣。」

至根據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大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的議決案所產生的顧問委員會，自三月十五日開始集會後，旋對於適用於不承認「滿洲國」原則，提出建議（參閱韋羅貝中日糾紛與國聯第二十章），該項建議，於六月十四日由國聯秘書長通告各會員國及接到二月二十四日大會報告書的非會員國。自此以後，國聯對於中日糾紛如何解決，已不復理；顧問委員會的建議，遂成

國聯處理東北事件的尾聲。

附註

本章所引國聯會中各國代表的演詞，國聯與各國來往的公牘，國聯會中一切議決案以及他人言論等，凡引文首尾兩端附有『』（引號）者，除引文後有註明者外，悉用薛壽衡、邵挺、金善增、呂懷君、毛如升合譯的中日糾紛與國聯（即 W. W. Willoughby: *The Sino-Japanese Controversy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一書的中文譯本，商務印書館發行）一書中的譯語，特此聲明，並向上列諸譯者敬表謝意。

